95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95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係依據內政部95年度施政計畫及統計法第3條、第19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6、37條之規定辦理。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 (一)調查目的:為蒐集我國婦女之個人狀況、工作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及休閒 活動狀況、特殊遭遇經驗及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期望等資料。
- (二)調查用途: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提供政府制定婦女福利政策、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婦女性侵害防治措施之重要參考,並提供學術研究之用。

三、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 (一)調查區域範圍:以臺閩地區為調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
- (二)調查對象:以居住於臺閩地區之普通住戶內年滿15至64歲之本國籍女性人口為對 象。

四、調查項目

- (一)基本資料(如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等)
- (二)個人狀況(如健康狀況、重大困擾、生育子女等)
- (三)工作狀況
- (四)經濟狀況
- (五)家庭狀況(如同住人員、老幼及病患之照顧、處理家務時間等)
- (六)社會參與及休閒狀況
- (七)資訊技能及經驗
- (八)特殊遭遇
- (九)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期望
- (十)其他

五、調查表式: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婦女生活狀況訪問表」一種。

六、調查資料時期

- (一)靜態資料:以民國95年6月30日為資料標準日。
- (二) 動態資料: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

七、實施調查期間:預定為民國95年8月上旬至95年9月上旬(依實際調查時期為主)。

八、調查方法

採電話訪問法。以集中式的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進行,將訪問表問項輸入電腦,由訪員依規定程序操作電腦,按電腦螢幕上之問項和選項進行訪問,並輸入受訪者答案代號。每一未完成的訪問,將再追蹤5次以上電話,向指定的受訪對象取得成功的訪問,以獲取具代表性的樣本資料,降低樣本偏差。

九、抽樣設計

- (一)分層準則與層數:先將臺閩地區依照統計區域分為下列5層。
 - 1. 北部地區: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
 - 2.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 南部地區:高雄市、嘉義市、臺南市、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 縣
 - 4. 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 5. 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
- (二)抽樣方法: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每層之各縣市依照縣市內15至64歲女性人口數 占臺閩地區15至64歲女性總人口數的比例分配樣本數。在抽樣誤差不超過2%,信賴 度至少98%下,抽出有效樣本至少6,000個。

(三)樣本抽取

- 1. 樣本電話抽取:各縣市內以住宅電話號碼簿做為抽樣的母體清冊,將電話號碼簿 之電話號碼建成電腦檔,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並將末2位數字 以隨機號碼取代,使未登錄電話簿者亦有被抽中的機會。
- 2.戶中抽樣:樣本戶內15至64歲的婦女,若有2人以上,則按年齡排序,隨機抽選1人做為訪問的對象。戶內訪問對象一旦確定,決不替換,而將以再打電話追蹤的方式,找到抽中的受訪者完成訪問。
- (四)推計方法:採比例估計法推計。
- 十、調查結果表式:依調查目的,將調查項目分類整理成相關統計表式,提供編製應 用。

十一、辦理機關及權責

(一)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統計處、社會司)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督導、結果分析

及調查報告之審核與編印事宜。

(二)協辦機關:委由民間單位或學術團體,負責調查工作之執行、訪問表之審查、資料處理、檢誤及結果表編製等事官。

十二、調查實施方法:

- (一)為期本調查工作順利,協辦機關於正式實施調查前應舉辦焦點坐談會或試驗調查。
- (二)調查人員之遴選:本調查置訪問員及督導員各若干人,分別負責本調查之各項工作,並依下列方式遴置:
 - 1. 訪問員:由協辦機關遊置適當人員,擔任電話訪問、電話追蹤及訪問表資料 之初步審核工作。
 - 督導員:內政部及協辦機關應配合本調查電話訪問工作之需要,分別設督導員若干人,負責調查工作之督導與訪問表之電話複核工作。
 - 3. 調查人員之訓練:本調查為期調查工作順利推展,應於事前舉辦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由內政部及協辦機關共同負責派員擔任講解與演練指導工作。
- 十三、資料處理: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結果表列印等。
- 十四、調查報告之編布:本調查統計結果,依結果表詳細分析後編纂初步統計報告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總報告」。

十五、工作進度

- (一)籌書設計:95年6月15日前完成。
- (二)實施計畫、問卷內容及填表說明等之協調確認:95年7月20日前完成。
- (三)抽樣與編製樣本名冊:95年7月30日前完成。
- (四)CATI 問卷之建檔及審核:95年7月30日前完成。
- (五)訪員徵集、訓練及試查:95年7月30日前完成。
- (六)研訂資料檢誤條件及檢誤處理方法:95年8月5日前完成。
- (七)實施調查作業:95年8月6日至9月5日。
- (八)調查資料之檢誤及複核更正:95年8月25日至9月15日。
- (九)統計結果表之編製及審核:95年9月16日至9月30日。

- (十)提交期中報告:95年10月15日前完成(應含全部統計結果表)。
- (十一)期末調查報告撰寫及送審工作:95年11月15日前完成。
- (十二)提交修正總報告:95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十六、調查經費:本調查所需經費計新台幣266萬2仟元,由內政部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內政部

9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訪問表

資料標準日:民國95年 月 日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足	定機	關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樣	本	縣	市代:	號	樣	本	序	號	
	核		定	95	年7	月 20	6 日	處普.	三字	編	號								
	文		號	第	095	500	0 4 5	25	號	1.	本訪問	表係	依據	. 一級	計法	」之 規	見定辨	理,	I
	有效	対 期	間	至月	民國(95年	12)	月底		2.	文动》 本表所 之用	自有货 f填買別	·貝科 料資料	F盛業 只供 料絕對	设告義 上整體 计保密	粉、 英、 英、 英、 英	具統計	分析	
一、受討	访者	基太	~~	料									,,,,						
1. 請問					足歲	計笡) /												
								(4)			$\Box 4$	35~44	1 歳(50 (07. 01~	60 0	6 30	出生)	
\square 2. 1															07. 01~				
$\square 3. 2$											_				07. 01~				
																			為優先認
_, ,,	··· /·	/ , , , ,	_, _,	C							外籍配						基礎)		V 1,227 G
3. 教育	程度	$\Box 1.$	小导	學以							, ,,,			Ē]5. 大				
											前3年	劃記	3.)		_]6. 研				
4. 目前·	實際如					已結													
					$\square 2.$	已結	婚目	前虽	维未	雛娟	6但分)	居							
					□ 3.	目前	與人	同点	居(含	已	離婚、	喪偶	或未	離婚	而與他	也人同	居者)	
				[$\square 4.$	曾結	婚,	目前	前為	雛娟	Ę.								
				[□ 5.	曾結	婚或	记同点	妾,	目前	方為喪何	禺							
				[$\Box 6.$	未婚													
5. 有無	宗教信	言仰?	$\Box 1$. 無				3. 佛	教]5. 基本	督教		7. —	貫道				
			$\square 2$. 民	間信	仰		4. 道	教]6. 天 :	主教		8. 其	他	_ (請	說明)	
二、個人	人狀	況																	
6. 請問:	您覺往	早自己	」目育	前身。	心的	健康	狀汤	し如何	可?										
]5. 很	不好	$\Box 6$. 很美	雏說	□7. ₹	拒答		
7. 請問:	您目育	前有那	些重	重大	困擾	: (7	下提	示,	最多	可	選三項	()							
$\Box 1.$	自己的	建康問	月題			$\Box 7$. 夫	妻相	處問	題				□13	3. 自己	的爱	情或為	占婚問	題
$\square 2.$	自己二	工作問	題			□8	. 公	婆妯	娌框	處	問題			<u> </u>	.居住	問題			
$\square 3.$	家人ニ	工作問	題			$\Box 9$. 家	中一	般兒	」童	照顧問	題		<u> </u>	. 沒有	困擾	問題		
$\square 4.$	經濟問	問題				$\Box 1$	0. 豸	で中さ	と人!	照解	頁問題			<u> </u>	. 拒答				
$\square 5.$	人身多	安全問	題				1. 于	女教	改育.	或溝	捧通問 為	題		<u> </u>	· 其他	(請說	明)	
$\Box 6.$	家庭暴	暴力問	題				2. É	己与	學業	問題	1								
8. 請問	誰是允	您情緒	竹(如	心情	青不信	圭或オ	与困:	擾時)的:	主要	支持:	者?							
$\Box 1.$								婆妯							子女、				
$\square 2$. i								弟姊	•						專業部				
$\square 3.$	父母					$\Box 6$. 朋	友、	同學	2 `	同事、	鄰居		$\square 9.$	其他_	(;	請說明	1)	
三、工作	作狀	況																	
9. 請問	您目自	前是否	有從	從事.	工作	?													
$\Box 1.$	沒有	;請問	月最 三	主要	原因	為?	(路	ル問エ	頁 13)									
	<u> </u>	. 照顧	頁小孔	陔			_1-	4. 退	休					<u> </u>	-7. 健身	東不佳	<u>:</u>		
							1-	5. 在	.學或	進	修中			<u> </u>	-8. 暫日	寺休息	、,不	想找二	工作
		3. 料理					1-	6. 找	工作	F中	(含失	業)		<u> </u>	-9. 其年	<u> ප</u>	_(請訪	说明)	
$\square 2.$))														
10. 請問			-																
<u>1</u>		代表				`		5. 服	務工	_作	人員及	きり	員		$\square 9.$	非技	術工及	及體力	エ
	企業	主管	及經	理丿	人員														

		□2. 專業人員	_lb. 農、林、漁、牧工	·作人負	□10. 現役軍人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	員	
		□4. 事務工作人員 □	□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	組裝工	
	11	.請問您的從業身分?			
	11.	· 明问心的状 # 3 カ: □1. 雇主 □2. 自營作業者 □3.	总对应总田县 □1	必利人原田 =	≯ □5 血酬宏属工佐 耂
	10			又松八准川。	自J. 無酬 不衡 [1] 有
	12.	.請問您平均每天工作幾個小時?()		40	
		□1. 未滿 4 小時 □3. 6 至		10 小時以上	
		□2. 4至未滿6小時 □4. 8至	未滿 10 小時		
	13.	. 請問您每月生活費用來源?主要[_	」 次要□ (請依下	列代號填註)	
		1. 父母或祖父母 4. 兄	弟姐妹或其配偶	7. 過去	去之儲蓄
		2. 配偶 5. 政	府津貼補助	8. 親力	友或娘家接濟
			休金		也 (請說明)
	1/	. 請問您有無工作意願?	AR IA). X 1	<u> </u>
	17.	. 明内心为 無二 F 心烦 · □1. 有 □2. 無			
		□1. 角			
匹		經濟狀況			
		. 請問您是否為主要家計負擔者?			
	10.	· 明问 ·			
	16	.請問誰是您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	ムナ道19		
	10.				白犀 □7 夕夕悠珊
		□1. 本人 □3. 夫妻⇒			息婿 □7.各自管理
		□2. 配偶(含同居人) □4. 父母(
	17.	. 請問您最近1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	可多少元?(含薪資、·	營業利潤、利	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
		救助津貼、子女奉養金等)			
		□1. 沒有收入(跳問項 19)□4. 15	5,000~19,999 元 7.	40, 000~49, 9	199 元□10.80,000~99,999 元
		□2. 10,000 元以下 □5. 20	0,000~29,999 元□8.	50,000~59,9	199 元□11. 100,000 元以上
		□3. 10,000~14,999 元 □6. 30	0,000~39,999 元□9.	60,000~79,9	199 元
	18.	. 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			
		□1.8(含)成以上 □3.4(含			
		□2. 6(含)至8成 □4. 2(含			
	19	.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		山 庙 田 的 雯 田	全錢或私戶錢?平均每日全郊
	10.	多少?	江市方 千 7 八心口	五人八四年八	亚跃风和历跃。1957至6
			含)~10,000 元以下	□5 20 000 <i>0</i>	(人).40 000 テロエ
	00	□2.5,000 元以下 □4.10,000(
	20.	.請問您本人或子女是否領有救助津			
		□1. 否 是: □2. 領有政府低收入]5. 領有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補助
]6. 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4. 領有政府中低的	文入兒少托育補助、生	活扶助 🗌]7. 其他(請說明)
五	` `	家庭狀況			
		. 請問您目前和那些人住在一起?((可複選)		
			.未婚子女	□7 (外)孫二	子→ □10 生他親戚
		□2. 配偶(含同居人) □5.			
		□3. 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 □6.			
	ດດ				问字、问 争
	۷۷.	. 您配偶是否住在外地工作,工作地		引估有)	
		□1. 沒有工作 □2. 有工作作		14 11	
	00	有工作且住在外地,工作地點為		4. 外國	□5. 大陸(含港澳)
	23.	.請問您是否是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			
		□1. 否 是: □2. 離婚單親 □4			
			5. 夫服刑單親 □7. ∮		
	24.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 12 歲以下兒童?	?共有幾個人?(不含的	文取費用 ,幫	別家照顧的兒童)
		(問項21.未勾選4、7、8、10、1	1 者,免問本問項)		
	2	24-1. □1. 無			
		□2. 有 人			

24-2. 請問他們是您什麼人?	?在家裡時由誰	照顧?		
第16	固 第2個	第3個	第4個	第5個(依年齡大小排序)
一、是您什麼人				
(依人員代碼表 □				
查填代號)				
二、在家時的照顧人員				
A. 主要照顧者				
B. 次要照顧者				
(依人員代碼表查填代號,無	無次要照顧者填	. 0)		
三、您平均每天要花				
多少時間去照顧他? □				
(依時間代碼表查填代號)				
註:同時照顧兩人以上時,	應依比重加以多	分攤		
25.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日常生活	舌起居需人照顧	的 65 歲」	以上老人'	?
(問項21.未勾選2.3.5.8.	10 者,免問本	問項)		
25-1. □1. 無				
□2. 有人				
25-2. 請問他們是您什麼人?	在家裡時由誰戶	照顧?		
	第1個	第	2個	第 3 個
一、是您什麼人				
(依人員代碼表查填代號)				
二、在家時的照顧人員				
A. 主要照顧者				
B. 次要照顧者				
(依人員代碼表查填代號,無	無次要照顧者填	. 0)		
三、您平均每天要花				
多少時間去照顧他?				
(依時間代碼表查填代號)				
註:同時照顧兩人以上時,	應依比重加以多	分 攤		
26.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日常生活	舌起居需人照顧	的 12 至	64 歲人員	?(獨居者免問此項)
26-1. □1. 無				
□2. 有人				
26-2. 請問他們是您什麼人?	?在家裡時由誰	照顧?		
	第1個	第	2個	第3個
一、是您什麼人				
(依人員代碼表查填代號)				
二、在家時的照顧人員				
A. 主要照顧者				
B. 次要照顧者				
(依人員代碼表查填代號,無	無次要照顧者填	(0)		
三、您平均每天要花				
多少時間去照顧他?				
(依時間代碼表查填代號)				
註:同時照顧2人以上時,	應依比重加以多	分攤		
27. 請問您家庭一般家務(不含	上述三項)由誰	處理?		
□1. 本人]6. 配偶的父(+	录)		□11. 姪(甥)女或其配偶
]7. 本人的兄弟	姊妹或其	配偶	□12. 其他親屬
]8. 配偶的兄弟		配偶	□13. 外籍幫傭
□4.(外)祖父(母) □]9. 子女或其配	偶		□14. 本國幫傭
□5. 本人的父(母)]10. 孫子女或‡	其配偶		□15. 其他(非親屬)
主要 >	欠要		再次要_	

28. 請問您處理家庭一般家務時間每天平均幾小時?(扣除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
$\square 1.$ 1 小時以下 $\square 3.$ 2(含)~3 小時以下 $\square 5.$ 4(含)小時以上
□1. 1(含)~2 小時以下 □4. 3(含)~4 小時以下 □6. 無
29. 整體而言,您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滿意嗎?
□1. 很滿意 □3. 不太滿意 □5. 無意見、很難說或拒答
□2. 還算滿意 □4. 很不滿意
六、社會參與及休閒狀況
30. 您平常從事那種性質的休閒活動?(不提示,最多可選三項)
□1. 文化性 □3. 藝術性 □5. 宗教性 □7. 消費性 □9. 其他(請說明)
□2. 體能性 □4. 社交性 □6. 娛樂性 □8. 沒有休閒活動
31. 您最近一年內曾參與過那一類的社會團體(或基金會)活動?
□1. 未曾參與
有參與;參與團體的性質為:(可複選)
□2. 醫療衛生團體 □6. 國際團體 □10. 家長會 □14. 社運團體
□3. 宗教團體 □7. 宗親會 □11. 學術文化團體 □15. 兩岸團體
□4. 體育團體 □8. 同鄉會 □12. 經濟業務團體 □16. 其他 (請說明)
□5.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9. 同學校友會 □13. 政治團體
32. 請問您平均每月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
□1. 0 個小時 □4. 21-30 個小時 □7. 51-60 個小時 □10. 81 個小時以上
□2. 1-10 個小時 □5. 31-40 個小時 □8. 61-70 個小時
□3. 11-20 個小時 □6. 41-50 個小時 □9. 71-80 個小時
七、資訊技能及經驗
33. 請問您是否具有以下電腦使用技能?(可複選)
□1. 否 是:(逐一詢問)□2. 上網查詢 □6. 影像美工繪圖 □10. 程式設計
□3. 中文輸入及文書處理 □7. 試算表 □11. 其他(請說明)
□4. 網路交談 □8. 網頁設計 □8. 網頁設計 □8. 網頁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5. 收發電子郵件 □9. 資料庫
34. 請問您是否有機會使用到電腦?(可複選)
□1. 否 是: □2. 家中有電腦 □4. 到圖書館、學校等公共場所使用電腦
$\square 3.$ 工作場所有電腦 $\square 5.$ 到網路咖啡店使用電腦 $\square 6.$ 其他(請說明)
八、特殊遭遇
35. 請問您最近1年是否曾經遭受過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1. 否 是: □2. 遭受配偶肢體暴力 □4. 遭受其他家人肢體暴力
□3. 遭受配偶精神暴力 □5. 遭受其他家人精神暴力
遭受過家庭暴力傷害的次數?
□1. 1 次 □3. 3 次 □5. 拒答
□2. 2 次 □4. 4 次以上
36. 請問您最近1年是否曾經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撥打113 專線? (問項35 勾選否者,免問本問項)
□1. 否 □2. 是
37. 請問您最近1年是否曾經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發生在什麼場所?
□1. 否 是(可複選): □2. 在公共場所遭受他人性騷擾 □4. 其他 (請說明)
□3. 在工作場所遭受他人性騷擾
38. 請問您最近1年是否曾經遭受過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1. 是 □2. 否
39. 請問您最近1年是否曾經遭遇過外界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1. 否 是(可複選): □2. 被迫從事不法工作 □4. 被恐嚇、詐財 □6. 遭受外人傷害
\square 1. \square 2. \square 3. 吸毒、吃搖頭丸等不法藥物 \square 5. 被搶奪財物 \square 7. 其他 (請說明)
九、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期望
40. 您是否知道那裡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Box 1. 不知道 知道: \Box 2. 經常使用 \Box 3. 偶而使用 \Box 4. 未曾使用

41. 您是否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主 資訊取得管道?	遇婦女的支持保	護設施(如勿	家暴中心	、庇護中心	、單親家園等) ?其
□1. 不知道 知道:(可複選)	□2. 報章雜誌	□4. 電視廣	播	□6. 其他	(請說明))
		□5. 網路		_ // _		
42. 您是否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边		助(如特殊与	竟遇婦女	緊急生活扶	助、子女教育社	甫助、
兒童托育津貼等)?其資訊取得						
□1. 不知道 知道:(可複選)				□8. 社福單		
				□9. 文宣篇		`
19 你且不知学业应士和中安应县。	□4. 電視廣播 h 吐込は - 艸 ほ				(請說明)
43. 您是否知道政府有訂定家庭暴力 □1. 不知道 知道:(可複選)				· / / / / / / / / / / / / / / / / / / /	台	
				□0. 在福平 □9. 文宣館		
	□4. 電視廣播)
44. 您對下列政府所辦理之婦女福和					(`,, ', ', ', ', ', ', ', ', ', ', ', ', '	
		不	知	1		道
		知		還普	不 非	無曾經
		道或	吊満	選 普通	不太常常不	無意見曾經使品
		拒答	意	意	意 滿	用
		答			意	過
(1) 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			. 🗆	ПП	ПП	. ПП
(2)特殊境遇婦女之各項生活打						
(3)親職教育及學習成長的服務	务	🗆	. 🗆	□ □		. 🗆 🗆
(4) 心理諮商的服務						
(5) 法律諮詢的服務			. 🗆	□ □		
(6)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所提供=						
、課程及社工服務 (7)單親家庭經濟補助						
(8)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			. 🗆	□···· □··		, []•••
、課程及社工服務						
(9) 托兒方面的服務						
(10) 托老方面的服務		🗆	. 🗆	□□	🗆 🗆	
(11)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的	的各項服務	🗆	. 🗆	□ □		
(12) 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						
45. 為增進婦女個人之權益及提供至	è人發展,您覺	得政府應加引	鱼提供哪	些服務?(不	先提示,最多	可選
三項)	□С 紅光代北]11 レ ケm が		
□1. 職訓就業□2. 法律諮詢服務	□6. 創業貸款 □7. 促進兩性]11. 托育服務]12. 無意見	ī	
□3. 生涯規劃	□1. 促起兩任				(請:	說明)
□4. 學習成長	□0. 戶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10. X 10 <u> </u>		<i>,</i> ,,,,
□5. 休閒活動	□10. 生活扶助					
46. 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類	建立完善的托兒	服務措施?((可複選	,最多選3項	頁,原則不先提	是示選
項)						
□1. 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訓練	□8. 加強保	·母督導管理				
□2. 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9. 介紹保	• • • •				
□3. 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所		、 臨時托育服系	久			
				法出		
□4. 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辦理托兒機構		作 以		
□5. 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_	(計	育説明)			
□6.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13. 無意	見.				

	□7.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47	. 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托老	服務措施?(可複選,最多選3項,原則不先提示選項)
	□1. 鼓勵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	□6. 提供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
	□2.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	□7.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3. 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托老或居家服務	□8. 加強老人養護機構之輔導補助
	□4.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9. 其他(請說明)
	□5. 獎勵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及社區	□10. 無意見
48	. 為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 您認為政府應加	強提供哪些優先的服務?(可複選,最多選3項,原則
	不先提示選項)	
	□1. 提供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	□7. 加強教育改革
	□2. 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體系	□8.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
	□3. 提供扶養幼兒稅賦之減免措施	□9. 開設第三胎補助金
	□4. 提供兒童津貼	□10. 不論第幾胎均有生育補助金
	□5.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	□11. 其他(請說明)
	□6. 利用國小空間廣設公立托兒所及幼稚園	□12. 無意見

附表 1-1 人員代碼表 (與受訪者關係):

01	本人	09	子女或其配偶
02	配偶(同居人)	10	孫子女或其配偶
03	曾祖父(母)	11	姪(甥)子女或其配偶
04	(外)祖父(母)	12	其他親屬
05	本人的父(母)	13	外籍幫傭
06	配偶的父(母)	14	本國幫傭
07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15	其他(非親屬)
08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7

附表 1-2 時間代碼表:

1	未滿 2 小時	5	8~未滿 10 小時
2	2~未滿 4 小時	6	10 小時以上
3	4~未滿 6 小時	7	不用您本人照顧
4	6~未滿 8 小時	5 70	<



9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抽樣設計

一、抽樣規劃

(一)、樣本數

本調查預計訪問 6,014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 95%的情況下,抽樣誤差在 ±1.27%之內。在 90%的信心水準下,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外之縣市抽樣誤差皆在 ±7.0% 之內,而金門縣及連江縣抽樣誤差皆在 ±12.7%之內。

(二)、抽樣母體

以臺閩地區電話住宅用戶為抽樣母體。

(三)、抽樣方法

抽樣設計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抽樣母體依縣市別分為 25 個副母體,第一段在各副母體下抽出樣本戶,第二段由樣本戶隨機抽取 15-64 歲以上成員接受訪問。調查過程中為求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嚴格監控地區之樣本控制。

樣本戶中抽樣之方式採用隨機抽取年齡排序的方式進行,戶中年滿 15-64 歲以 上之民眾依照年齡由小至大排列後,再由電腦隨機抽取訪問的排名,若第一位受訪 者不在,則以第二順位合格受訪者替代。

樣本取得則利用 CATI系統進行電腦自動抽樣, CATI系統可依據電腦內建的「台閩地區各鄉鎮市區電話號碼局區碼表」進行分層隨機抽樣。第一步電腦將依據某鄉鎮市區 15-64 歲以上女性人口比例隨機抽出適當數量的電話前三碼或前四碼(如台北市大安區前四碼有 2325、2755…等),第二步再將所有抽出之電話前三碼以隨機亂碼方式產生後四碼。此種抽樣方法能涵蓋台灣地區所有電話住宅用戶,以有效克服利用電話號碼簿抽樣涵蓋率不足的缺點。

(四)、樣本配置

樣本配置方面採比例配置法,依據內政部 95 年 6 月公布我國各縣市 15-64 歲以上女性人口數比例決定各層應抽樣本數,配置後若縣市樣本數未達 138 份則增補至 138 份(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外),故先以總樣本數 5,350 份進行配置,增補完總樣本數為 6,014 份,樣本配置之計算方法如下:

$$n_i = \frac{N_i}{N} \times 5350$$

N:臺閩地區 15-64 歲女性人口總數(民國 95 年 6 月)

N_i: 某地區層 15-64 歲女性人口數(民國 95 年 6 月)

n_i:第 i 地區層應抽樣本數

i 為地區層, i=1 為臺北縣、i=2 為宜蘭縣、i=3 為桃園縣...i=25 為連江縣



表 1-1 分層樣本結構---依地區別

	15-64歲女性			增補後樣本
縣市別	人口數	所佔比例	配置樣本數	數
台北縣	1, 410, 805	17.4	932	932
宜蘭縣	155, 117	1.9	103	138
桃園縣	671,042	8.3	443	443
新竹縣	156, 661	1.9	104	138
苗栗縣	181, 409	2.2	120	138
台中縣	541, 976	6.7	358	358
彰化縣	439, 545	5.4	290	290
南投縣	176, 724	2.2	117	138
雲林縣	230, 352	2.8	152	152
嘉義縣	175, 572	2. 2	116	138
台南縣	377, 808	4.7	250	250
高雄縣	440, 154	5.4	291	291
屏東縣	303, 368	3. 7	200	200
台東縣	77, 357	1.0	51	138
花蓮縣	116, 576	1.4	77	138
澎湖縣	30, 106	0.4	20	138
基隆市	138, 954	1.7	92	138
新竹市	137, 813	1.7	91	138
台中市	386, 866	4.8	256	256
嘉義市	96, 340	1.2	64	138
台南市	279, 110	3.4	184	184
台北市	981,007	12.1	648	648
高雄市	563, 198	7.0	372	372
金門縣	24, 215	0.3	16	60
連江縣	2,969	0.0	2	60
總計	8, 095, 044	100.0	5350	601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內政統計月報」(95年6月)

二、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次調查實際完成 6,017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 95%的情況下,抽樣誤差在±1.27%之內。本次調查過程在樣本配置上有增補樣本之動作,為求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因此依據年齡及地區別兩變數進行加權調整。加權前之樣本代表性檢定詳見表 1-2 至表 1-3。

其加權計算方式如下:

步驟一:計算出母體縣市別及年齡交叉之細項比例【各交叉細格之母體數除上 總母體數】,再將此比例乘上樣本總數,而得縣市別及年齡交叉細項 之理想樣本數。

步驟二:將縣市別及年齡交叉細項之理想樣本數除上本次調查實際完成之細項樣本數,就此可得每一細項應調整之權值(加權權值表詳見表 1-4)。

步驟三:得知所有細項之權數後,在計算各題項時,需將每一筆樣本乘上其對應之權數,即可得各題項加權過後所呈現之狀況。

表 1-2 樣本年齡與母體年齡結構一致性檢定

年齢	母體	分配	樣本	分配	卡方檢定			
一 一 一	應有樣本數	百分比	實際樣本數	百分比	下分饭足			
總計	6,017	100.0	6,017	100.0				
15-17 歲	345	5.7	350	5.8	卡方值為8.73<11.07			
18-24 歲	875	14.5	799	13.3	(自由度為5,顯著度為5%)			
25-34 歲	1,399	23.2	1,391	23.1				
35-44 歲	1,390	23.1	1,409	23.4	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年齡			
45-54 歲	1,281	21.3	1,318	21.9	結構沒有顯著差異。			
55-64 歲	728	12.1	750	12.5				

說明:母體資料係內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內政統計月報」(95年6月)

表 1-3 樣本地區別與母體地區別結構一致性檢定

居住地	母體タ	 介配	樣本分	分配	卡方檢定
居住地	應有樣本數	百分比	實際樣本數	百分比	1.7 做足
總計	6,017	100.0	6,017	100.0	卡方值為2917.176>36.42
台北市	729	12.1	645	10.7	(自由度為24,顯著度為5%)
台北縣	1,049	17.4	919	15.3	
基隆市	103	1.7	138		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地區別
桃園縣	500	8.3	446	7.4	結構有顯著差異。
新竹縣	117	1.9	144	2.4	70
新竹市	102	1.7	141	2.3	
苗栗縣	135	2.2	144	2.4	
台中縣	403	6.7	353	5.9	
台中市	288	4.8	227	3.8	
彰化縣	326	5.4	292	4.9	
南投縣	131	2.2	143	2.4	
雲林縣	171	2.8	151	2.5	
嘉義縣	130	2.2	145	2.4	
嘉義市	72	1.2	149	2.5	
台南縣	281	4.7	241	4.0	
台南市	208	3.4	187	3.1	
高雄縣	327	5.4	278	4.6	
高雄市	418	7.0	376	6.2	
屏東縣	225	3.7	199	3.3	
宜蘭縣	115	1.9	138	2.3	
花蓮縣	86	1.4	140	2.3	
台東縣	57	1.0	145	2.4	
澎湖縣	22	0.4	138	2.3	
金門縣	18	0.3	77	1.3	
連江縣	2	0.0	61	1.0	

說明:母體資料係內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內政統計月報」(95年6月)

表 1-4 各地區下樣本年齡與母體年齡結構一致性檢定

	台北市		高雄市		台灣省北區		台灣省中區		台灣省南區		台灣省東區		金馬地區	
項目別	應有 樣本數	樣本數												
15-17 歲	32	25	20	21	114	118	81	86	77	79	17	14	7	7
18-24 歲	79	93	52	40	281	275	209	167	200	185	42	26	22	13
25-34 歲	136	139	88	81	455	453	309	315	311	308	65	62	33	33
35-44 歲	157	154	87	90	459	460	295	302	299	305	61	66	28	32
45-54 歲	153	148	83	89	408	411	263	276	282	296	60	71	30	27
55-64 歲	89	86	47	55	209	209	154	164	170	164	40	46	18	26
P-value		0.480		0.390		0.998		0.067		0.816		0.075		0.182

表 1-5 權數分配表

松工 5 作数为 60 秋										
項目別	15-17 歲	18-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台北市	1.40749	0.95401	1.11181	1.14828	1.16707	1.17717				
台北縣	1.18257	0.93060	1.05672	1.25043	1.36020	1.07941				
基隆市	0.29988	1.08183	0.69958	0.78828	0.92638	0.78080				
桃園縣	1.04165	1.50152	1.23308	0.98601	0.97328	1.24238				
新竹縣	1.49175	0.91427	0.88044	0.60694	0.66602	1.61306				
新竹市	1.19402	0.60969	0.66749	0.76330	0.61985	1.27288				
苗栗縣	1.74468	1.05621	0.52327	1.25115	1.58707	0.90525				
台中縣	0.99020	1.68395	1.24888	0.98143	1.03478	1.08790				
台中市	1.53172	0.85245	1.29534	1.32959	1.49010	1.35927				
彰化縣	0.81269	1.53042	1.30023	1.06316	0.94552	1.03396				
南投縣	0.72250	1.49806	0.88847	0.79364	0.87310	0.96317				
雲林縣	1.18230	2.27226	1.23654	1.17688	0.79961	0.92042				
嘉義縣	1.23076	1.36511	1.22678	0.80278	0.56137	0.96810				
嘉義市	0.47116	0.72074	0.74529	0.59169	0.30618	0.33215				
台南縣	0.82135	0.85221	1.00181	1.33887	1.51823	1.67887				
台南市	1.67703	1.23586	1.06078	1.38047	0.90817	0.93200				
高雄縣	1.15430	1.32164	1.32450	0.98345	1.35681	0.96524				
高雄市	1.04448	1.41250	1.20935	1.07965	1.03761	0.95476				
屏東縣	1.09064	1.16678	1.05267	0.82958	1.52885	1.58350				
宜蘭縣	0.89313	1.99037	1.46049	0.91075	0.50619	0.51793				
花蓮縣	1.28095	1.07037	0.84940	0.57889	0.46219	0.40981				
台東縣	0.32198	0.61944	0.33532	0.36159	0.38419	0.47492				
澎湖縣	0.13310	0.19743	0.12540	0.16728	0.14444	0.34012				
金門縣	0.22474	0.29713	0.29783	0.23017	0.25753	0.14416				

95 年臺閩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訪問表填表說明

(壹)、一般注意事項

本調查資料採用時期:靜態資料為 95 年 6 月 30 日之資料為標準日。動態資料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

(貳)、訪問表問項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1.請問您今年幾歲?(以足歲計算):以出生年月日認定避免實歲與虛歲認定之差異,若 受訪者無法記憶(或不知道)其出生年月日時,則依受訪者回答之年齡為勾選項目。

2.身分

依受訪者個人身分認定勾選一項,榮民榮眷為原住民者,勾選原住民。

- (1)原住民:原住民身分原則上採從生父認定。
 - A.若原住民女子嫁與非原住民男子,其子女非具原住民身分。
 - B.若原住民女子招贅非原住民男子,其子女係為原住民身分。
 - C.若從母姓者,而母親為原住民者,其子女係屬原住民身分。
 - D.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仍具原住民身分;非原住民為原住民收養者,不 具原住民身分。
 - E.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係為原住民身分。若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或撫育者,不具原住民身分;若經原住民生父認領或撫育者,具原住民身分。
- (2)榮民榮眷:「榮民」:指受訪者曾經為職業軍人(即非義務役者),而目前已經非現 役軍人身分者,包含退除役官兵、外職停役官兵、視同退伍官兵、因停役退伍官 兵及無職軍官等。「榮眷」:指榮民之家屬。
- (3)大陸籍配偶:係指與我國國民結婚的具有本國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 (4)外籍配偶:係指與我國國民結婚的具有本國國籍之外國籍人士。(不包括大陸地區)
- (5)一般民眾:指其非上列身分者。

3.教育程度

以受訪者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選1種,不論其為畢業輟學或在學。如高中2年級輟學,則應在「高中」方格內記「✓」。5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比照「高中、職」;4、5年級則列為「專科」。學歷較低而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應較高級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如考試資格與教育程度同級者及獲榮譽學位者,仍以原教育程度認定之。

4.目前實際婚姻狀況

係指其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請就實際狀況,擇一「√」選。茲就部分項目說明如后:

- (1)已結婚目前有配偶: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同居生活者;包括同住在一起及因工作 分居兩地2種。
- (2)已結婚目前雖未離婚但分居:指依法結婚後,因感情不睦,而事實上長期未行同居 生活,但並未辦理離婚手續者。
- (3)目前與人同居:同居,則指雖未正式結婚,但目前事實上與人同居者,包括已離婚、 喪偶或未離婚者。
- (4)曾結婚,目前為離婚: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未再結婚, 亦未與人同居者。
- (5)曾結婚或同居,目前為喪偶: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再與人同居者。
- (6)未婚:係指從未結婚或從未與人同居者。

5.有無宗教信仰?

依受訪者自我認定信仰勾選。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一貫道以正式加入 儀式或經常參與該宗教活動為主;民間信仰,以媽祖、關公、歷史人物、...等為信仰 對象者稱之。

二、個人狀況

6.請問您覺得自己目前身心的健康狀況如何?

受訪者自評目前身體、心理健康狀況,區分「很好」、「還算好」、「普通」、「不太好」、「很不好」、「很難說」、「拒答」7種等級。

7.請問您目前有那些重大困擾:

係受訪問就目前所實際遭遇到的困擾,不提示,最多可選 3 項。茲就部分項目說明如后:

- (1)自己健康問題:指受訪者本身具有生理心理健康狀況不佳之困擾。
- (2)自己工作問題:指在工作場所中遭遇的相關問題,包括失業或找工作問題。
- (3)家人工作問題:指受訪者家人在工作場所遭遇的相關問題,包括失業或找工作問題。
- (4)經濟問題:指日常生活所需之經濟問題,包括債務或就學所需學費問題。
- (5)人身安全問題:指婦女所可能遭遇到的暴力或騷擾問題。

- (6)家庭暴力問題:指遭受家庭成員實施身體或精神上嚴重侵害之行為。例如:毆打、 惡意騷擾、警告、嘲弄或辱罵等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7)夫妻相處問題:指與配偶或同居者能否和睦相處或互相接納之問題。
- (8)公婆妯娌相處問題:指因婚姻關係的建立,與公婆妯娌相處是否融洽問題。
- (9)家中一般兒童照顧問題:指12歲以下(未滿12歲)子女在日常生活上照顧問題。
- (10)家中老人照顧問題:指家中65歲以上老人在日常生活上照顧的問題。
- (11)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指教養與培育子女、子女升學及與子女間意見融洽的問題。
- (12)自己學業問題:指在學者(包括在職進修者)在課業上學習或升學的問題。
- (13)自己愛情或結婚問題:指婦女感情上所碰到的困擾。
- (14)居住問題:指住宅整修重建、購屋、遷徒、租屋、住宅四周環境及與鄰居間相處的問題。

8.請問誰是您情緒的主要支持者?

指婦女生理、心理遭受困擾時,主要的傾訴安慰、協助對象。本問項依「配偶」、「父母」、「公婆妯娌」、「兄弟姊妹」、「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子女、媳婦、女婿」、「專業諮商輔導人員」, 係指如心理治療、社工、精神分析等專業人士或團體所提供之服務。

三、工作狀況

9.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從事工作?

請就「有」、「無」工作實際情況勾選之。所謂有工作,包括從事有酬工作或自營 事業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若勾選「沒有;請問最主要原因為?」,請分別再就『照顧小孩』、『照顧老人或病人』、『料理家事』、『退休』、『在學或進修中』、『找工作中(含失業)』、『暫時休息,不想找工作』欄分別勾選。(勾選完直接跳問項13)

10.請問您的職業身分?

(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指凡在政府及民意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國家立法、監督政府作為、政策制定、人事配置、財務調度、業務指揮及規劃、指導與協調各企業、組織或其內部門政策與活動等工作之人員均屬之。 民間團體及機構主管人員、教育及有關主管人員亦包括在內。

- (2)專業人員:凡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及從事物理科學、生物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均屬之。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須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
-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指凡在專業人員、行政主管或政府官員指導下,應用科學研究知識,以解決物理、工程科學、生命科學、環境科學、醫藥、社會科學等方面問題,或應用作業方法及技術服務,從事教學、商業、財務、行政佐理、政府法規及宗教等工作,或應用藝術觀念從事藝術、娛樂、體育等相關活動之人員均屬之。
- (4)事務工作人員:凡從事速記,打字,會計、財務佐理,圖書檔案之維護,郵務工作, 為顧客安排旅行,在旅館等場所接待客人及操作電話交換機接線等工作人員均屬 之。
- (5)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凡從事旅運、家事及餐飲、個人照顧,或消防及保安等服務;以及為藝術創作及發表會作肢體姿態之展示,或在批發、零售及類似公司行號、市場、路邊等地展示、販賣物品及特種行業(酒店小姐)有服務性質者等工作之人員均屬之。
- (6)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指作物栽培、農機操作、畜禽飼養、林木伐木業及魚類養殖,畜牧等凡從事農、林、漁、牧等工作者均屬之。但在公民營企業從事農、林、漁、牧業之主管人員應歸入選項①;農業及林業機器操作工應歸入選項②。
- (7)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指水電工、汽車修護人員等。凡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事 採礦及營建,金屬鑄造,金屬架構,工具機安裝及機器設備或工具之製造、安裝、 保養及修理,排版印刷,食品、紡織品、木質品、金屬及其他製品之製造或處理, 以及手工製作各種工藝品等工作者均屬之。
- (8)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指電機、電子、金屬加工等凡在現場或經由遙控從事生 產機械與設備之操作及監控;駕駛及操作機動車輛及移運設備;以及根據精密生 產程序將零件組裝為成品等工作者均屬之。計程車司機也屬此類.。
- (9)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凡從事在街頭等公共場所販賣各種食品及其他物品,擦鞋,清掃,建築物看管,行李或貨物搬運,垃圾收集等之簡單及例行性工作,必須耗費相當大體力之工作者均屬之。
- (10) 現役軍人:凡中華民國國軍各級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機構、廠庫、醫院 等所屬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學員、學生均屬之。但不具軍人身份之聘雇員 工,則應按其從事之工作性質歸入前列各類。

11.請問您的從業身分:

係指就業者個人與其工作所在場所單位間之關係或在僱傭關係中之身分與地位而 言,分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受政府雇用者、受私人雇用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 (1)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經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 (2)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經濟事業,或獨立從事一項專門職業或技藝工作,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酬學徒外,未僱用他人之就業者。
- (3)受政府雇用者:凡受僱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 包括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及現役軍人等均屬之。
- (4)受私人雇用者:凡受僱於民間經濟事業、外國機關團體或私人家庭之個人,均屬之。
- (5)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每週在15小時以上或每日3小時以上,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12.請問您平均每天工作幾個小時?(跳問項 15)

依平均每天工作時數擇一適當的選項勾選之。

13.請問您每月生活費用來源?

係主要來源及次要來源分別擇一適當的選項勾選之。

14.請問您有無工作意願?

四、經濟狀況

15.請問您是否為主要家計負擔者?

主要家計負擔者係指負擔家庭生計之主要者。

16.請問誰是您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人?

係指受訪婦女無論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是誰,其家庭財務支配或管理者是由誰主 控,本問項擇一勾選。

17.請問您最近1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

指受訪婦女平均每月收入(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 救助津貼、子女奉養金等)為多少元,依平均每月總收入擇一適當的選項勾選之。其 中有關說明如后:

- (1)含子女奉養金但不含父母、丈夫所給之家庭生活費及零用金。
- (2)就業未滿1年者,以就業期間平均每月收入計算。
- (3)近期才失業,已無工作收入者,可免計入工作收入部分。

18.請問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使用?

依平均每月總收入提供多少比率供家庭使用(含在外工作者拿給家人使用部分), 本問項為單選,請依比率勾選適當的選項。

19.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或私房錢? 平均每月金額多少?

本問項係配合家務有給制所訂定,係瞭解受訪婦女是否有自由使用金錢(特別是 未從業無收入之家庭主婦)。若有,則擇一適當金額選項。

20.請問您本人或子女是否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可複選)(問項 13 勾選 5 者詢問本問項 2、3、4、6)

若是,依「領有政府低收入戶補助」、「領有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領有 政府中兒少托育補助、生活扶助」、「領有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補助」、「領有身心障礙生 活補助」等選項勾選。

五、家庭狀況

21.請問您目前和那些人住在一起?

係查詢受訪者目前與誰同住一起,本問項可複選,不限定勾選數量,請注意不要 遺漏。

22. 您配偶是否住在外地工作,工作地點?

係查詢受訪者配偶或同居者在外地工作地點,本問項擇一勾選,但若為航行在外的船隻(亦即商船或遠洋漁船),則勾選「外國」。

「臺閩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

「外國」:除『臺閩地區』及『大陸』外的其他國家。

「大陸」: 指中國大陸、香港。

23.請問您是否是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媽媽?

若是,請依「離婚單親」「喪偶單親」「未婚單親」「夫服刑單親」「夫失蹤單親」 「夫妻感情不睦分居單親」擇一勾選。

24.請問您家中是否有12歲以下兒童?共有幾個人?

係指受訪婦女家中有 12 歲以下需要照顧、教養的兒童,平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 (問項 21.未勾選 4.7.8.10.11 者,免問本問項)。

25.請問您家中是否有日常生活起居需人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

係指受訪婦女家中有65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如穿衣、吃飯、洗澡、上下床無法自理的老人,該婦女平均每天花多少時間照顧(問項16.未勾選2.3.5.8.10者,免問本問項)。

26.請問您家中是否有日常生活起居需人照顧的 12 至 64 歲人員?

係指受訪婦女家中有介於兒童與老人間(12-64歲)之需人照顧之身心障礙或重大 傷病者,平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獨居者免問此項)。

27.請問您家庭一般家務(不含上述三項)由誰處理?

係指受訪婦女之家庭一般事務是由誰處理,本問項依「本人」、「配偶(同居人)」、「曾祖父(母)」、「(外)祖父(母)」、「本人的父(母)」、「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不安或其配偶」、「孫子女或其配偶」、「姪(甥)女或其配偶」、「其他親屬」、「外籍幫傭」、「本國幫傭」、「其他(非親屬)」填答主要、次要、再次要3種順序。

28.請問您處理家庭一般家務時間每天平均幾小時?

在扣除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12 歲以下兒童及介於兩者間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受訪婦女平均每天處理家務時間為多久,請擇一勾選。

29.整體而言,您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滿意嗎?

受訪者自評對家庭生活滿意程度,區分「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很難說或拒答」等5種等級。

六、社會參與及休閒狀況

30.您平常從事那種性質的休閒活動:本問項可複選,不提示,最多可選3項。

- (1)文化性:如閱讀書報雜誌。
- (2) 體能性:如登山、郊遊、露營、野餐、散步;各種球類、體能活動。
- (3)藝術性:如音樂欣賞;書書、攝影、插花等藝文活動。
- (4)社交性:如與朋友聊天;參加社團活動。
- (5)宗教性:如宗教活動。

- (6)娛樂性:如影視觀賞、唱卡拉OK、KTV;下棋、打牌;國內、外旅遊。
- (7)消費性:如逛街購物。
- 31.您最近一年內曾參與過那一類的社會團體(或基金會)活動?若有參與,參與團體的 性質為何?(可複選)
 - (1)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防 癌協會、外科醫學會、醫事檢驗技術協會、醫學會、防高血壓協會等。
 - (2)宗教團體:以研究實踐宗教理論,宗教教義,啟迪人心向上及辦理助人濟世工作為 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基督教女青年會、佛教會等。
 - (3)體育團體:以普及體育運動,推展休閒育樂活動,提高體育水準,增進身心健康,研究體育學術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棒球協會、釣魚協會等。
 - (4)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社會福利或社會服務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婦女會、生命線協會等。
 - (5)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的認識與連繫為主要功能的 團體。
 - (6)宗親會:如○○縣(市)陳姓宗親會、高姓宗親會。
 - (7)同鄉會:如浙江同鄉會。
 - (8)同學校友會:如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
 - (9)家長會:全國各地學校的家長會組織,家長會以促進學校與家長之聯繫,協助學校教育發展為宗旨。如○○縣(市)○○學校家長會。
 - (10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各學科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孔孟學會、音樂協進會、國劇研究社及美術學會等。
 - (11)經濟業務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業務或相關學術之研究,發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森林遊樂事業協會、蘭藝協會。
 - (12)政治團體: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 (13)社運團體:如環保等。
 - (14)兩岸團體:以研究兩岸事務、宗教、經濟、文化、學術等交流與推展為主要功能之 團體。

32.請問您平均每月參與志願服務時數?

本問項係針對有從事各項志願服務的婦女,平均每月服務時數。

各項志願服務:係指秉持利他德操、濟世胸懷,以餘知、餘時、餘力、餘財所從 事的一種不求報酬的服務,即當義工。

七、資訊技能及經驗

33.請問您是否具有以下電腦使用技能?(可複選)

- (1)上網查詢:利用網際網路的功能,搜尋所需要的事物。例如:查詢票價、活動、法律...等。
- (2)中文輸入及文書處理:利用電腦技術來編撰、處理及列印如信函、法律合約及草稿 等方面的作業。
- (3)網路交談:由分別位於不同地點的人們藉由電腦達到互通訊息的目的。
- (4)收發電子郵件:利用電腦設備及網路傳送及接收書信。內容包括文字、圖片、檔案...等。
- (5)影像美工繪圖:利用電腦設備及有關軟體處理影像、美工及繪圖。
- (6)試算表:專供編製財務、預算報表及其他數字有關報表之軟體。(如 Excel)
- (7)網頁設計:為網際網路的媒體設計,藉著構圖、後台程式等各種技巧來設計作品, 包括設計網頁、網站和網頁應用程式等等。(如 Frontpage 等)
- (8)資料庫:能夠使用各種不同類型的資料庫,從最簡單的存儲有各種資料的表格到能 夠進行海量資料存儲的大型資料庫系統。(如 Access)

34.請問您是否有機會使用到電腦?(可複選)

若是,依「家中有電腦」、「工作場所有電腦」、「到圖書館、學校等公共場所使用電腦」、「到網路咖啡店使用電腦」等選項勾選。

八、特殊遭遇

35.請問您最近1年內是否曾經遭受過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遭受過家庭暴力傷害 的次數?

若是,依「遭受配偶肢體暴力」、「遭受配偶精神暴力」、「遭受其他家人肢體暴力」、「遭受其他家人精神暴力」選項勾選。(可複選)

- (1)遭受配偶肢體暴力:婦女遭受配偶(含前配偶)實施肢體不法侵害之行為。
- (2) 遭受配偶精神暴力:婦女遭受配偶(含前配偶)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行為。

- (3)遭受其他家人肢體暴力:婦女遭受未成年子女、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實施肢體不法侵害之行為。
- (4)遭受其他家人精神暴力:婦女遭受未成年子女、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 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36.請問您最近1年內是否曾經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撥打113專線?(問項35勾選 否者,免問本問項)
- 37.請問您最近1年內是否曾經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發生在什麼場所?

若是,依「在公共場所遭受他人性騷擾」、「在工作場遭受他人性騷擾」等選項勾選(可複選)。

- 38.請問您最近1年內是否曾經遭受過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 39.請問您最近1年內是否曾經遭受過外界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若是,依「被迫從事不法工作」、「吸毒、吃搖頭丸等不法藥物」、「被恐嚇、詐財」、「被搶奪財物」、「遭受外人傷害」等選項勾選(可複選)。

- (1)被迫從事不法工作:例如從事色情行業、偽造文書等不法行為。
- (2)吸毒、吃搖頭丸等不法藥物:指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規定,涉嫌吸毒、運毒、販 毒、非法持有、製造煙毒或栽種製造煙毒之植物等犯罪行為。
- (3)被恐嚇、詐財:以將來之惡害通知被害人,使其生恐怖畏懼,因而交付財物或因此 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之犯罪行為案件。
- (4)被搶奪財物:乘人不備公然以不法之腕力奪取他人財物之犯罪行為案件。
- (5)遭受外人傷害:指婦女遭受陌生人暴力傷害。

九、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期望

40.您是否知道那裡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所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指各地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婦女福利業務 而設立之服務中心。本問項係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若知道者,則 依是否有「經常使用」、「偶而使用」、「未曾使用」勾選。

41.您是否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婦女之支持保護設施(如家暴中心、庇護中心、單親家園等)?其資訊取得管道?

所謂「特殊境遇婦女」係指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 (95 年度台灣省為 9,210 元;台北市 14,377 元;高雄市 10,072 元;福建省 6,500 元。)(詳附件 A),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並具有①夫死亡或失蹤者、②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③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④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 3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⑤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⑥夫處 1 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等 6 項情形之一者。另「家暴中心、庇護中心」:係針對遭受強暴、被虐及其他不幸之婦(少)女提供短暫庇護、收容之場所;「單親家園」:係指以提供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或收容安置獨立扶養 18歲以下子女之機構、設施。本問項係詢問有殊境遇婦女是否知道政府有提供支持保護設施,若知道則取得資訊管道依「報章雜誌」、「親友」、「電視廣播」、「網路」等 4 項 勾選(可複選)。

42.您是否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婦女之家庭扶助(如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其資訊取得管道?

本問項係詢問是否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婦女之家庭扶助,若知道則取得資訊 管道依「報章雜誌」、「親友」、「電視廣播」、「網路」、「里長、里幹事」、「學校、老師」、 「社福單位」、「文宣簡章、海報」等項勾選(可複選)。

43.您是否知道政府有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其資訊 取得管道?

本問項係詢問是否知道政府有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若知道則取得資訊管道依「報章雜誌」、「親友」、「電視廣播」、「網路」、「里長、里幹事」、「學校、老師」、「社福單位」、「文宣簡章、海報」等項勾選(可複選)。

44.您對在下列政府所辦婦女福利項目是否知道?曾經使用過?滿意程度如何?

係指受訪者對婦女福利項目是否知道,若知道則自評對婦女福利項目的滿意程度 依「非常滿意」、「還算滿意」、「普通」、「不太滿意」、「非常不滿意」、「無意見」等6 項分別擇一勾選。其中,

(1)——三婦幼保護專線:各地方政府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保護措施,提供——三婦幼保護專線電話諮詢服務、被害人緊急救援、緊急庇護安置、陪同出庭、輔導就業、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及防治宣導

等各項服務。

- (2)特殊境遇婦女之各項生活扶助措施:對特殊境遇婦女之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 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 助(詳附件B)等。
- (3)親職教育及學習成長的服務:「親職教育」:係為家長提供有關兒童青少年發展及教養子女知識,以便使父母扮演適當職分的教育過程從指導父母從事嬰兒營養、兒童保健、就學、社會行為、性教育,至指導父母協調家庭關係,善盡其對社會所應盡的責任。「學習成長」:指如婦女學苑、讀書會、研習或觀摩活動等。
- (4)心理諮商的服務:對婦女所遭遇之家庭、婚姻、心理調適、社會適應等問題之服務。
- (5)法律諮詢的服務:對婦女所遭遇之法律等問題之服務。
- (6)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活動、課程及社工服務:係運用社會工作方法之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等方式。為社區居民及所有婦女提供服務的機構。主要服務項目,包括心理諮商、法律輔導、技藝訓練、就業輔導、休閒活動、衛生保健、親職教育、婚姻諮商、家庭諮詢服務等。
- (7)單親家庭經濟補助:給予單親家庭經濟上之補助。
- (8)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活動、課程及社工服務
- (9)托兒方面的服務:如發放教育券、設立托兒所、召募社區保母。
- (10)托老方面的服務:如居家照顧服務、送餐服務。
- (11)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各項服務:如被害人緊急救援通報系統及危機處理、建立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暴案件程序。
- (12)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為婦女提供就業資訊、職業適應、職業諮商、 職業介紹與職業轉介等服務。

45.為增進婦女個人之權益及提供全人發展,您覺得政府應加強提供哪些服務?

本問項可複選,不先提示,最多可選3項。

- (1)職訓就業:指對未就業國民所實施之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所實施之在職訓練; 實施方式,分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轉業訓練及殘障者職業訓練。
- (2)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婦女在法律上享有之權益與保障服務。
- (3)生涯規劃:指婦女在生活上或謀生的事業做計劃。
- (4)學習成長:提昇婦女自我成長之各種研習活動。
- (5)休閒活動:為提昇婦女之生活品質,所辦理之聯誼性、娛樂性、文化性之活動。
- (6)創業貸款:以利息補貼方式協助婦女創業之貸款。
- (7)促進兩性平權措施:為促進兩性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措施。
- (8)社會治安:如有關婦女安全、竊盜、搶劫...等訊息。
- (9)婦女保護: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及其他人身安全威脅之婦女救援及危機處理等服務。

- (10)生活扶助:對低收入戶提供之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及生育補助等;對特殊境遇婦女之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等。
- (11)托育服務

46.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

本問項可複選,最多可選3項,原則上不先提示選項。

- (1)加強辦理保母人員之訓練
- (2)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針對初生滿1月至未滿6歲之學齡前幼童延長收托時間。
- (3)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所:輔導機構附設針對初生滿1月至未滿6歲之學齡前幼童所提供之教保性托育照顧的服務。
- (4)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提供就讀國民小學的兒童,放學以後其父母因外出工作或 其他原因,無法予以妥善照顧,而設立之服務機構。
- (5)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促使托兒業務正常發展,提昇托兒所教保功能,配合社會需求,以確保幼兒身心健康之評鑑制度。
- (6)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減少因照顧家人所需要的費用或增加補助金額。
- (7)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 (8)加強保母督導管理
- (9)介紹保母
- (10)辨理臨時托育服務
- (11)加強辦理托育機構之輔導補助

47.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托老服務措施?

本問項可複選,最多可選3項,原則上不先提示選項。

- (1)鼓勵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安養」:以安養自費老人或留養無扶養義務之親屬 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之身體健康、行動方便之老人為目的之老人福利機 構。「養護」:為安養與照護罹患長期慢性病或癱瘓老人為目的之老人福利機構。
- (2)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提供老人寧靜、安全、衛生之環境及完善設備,並擇用專業人員服務之評鑑制度。
- (3)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托老或居家服務:以社區為中心,運用社會工作方法及各項社會資源,所推展之照顧老人福利服務。
- (4)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 (5)獎勵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及社區
- (6)提供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
- (7)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 (8)加強老人養護機構之輔導補助

48.為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您認為政府應加強提供哪些優先的服務?

本問項可複選,最多可選3項,原則上不先提示選項。

- (1) 提供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
- (2) 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體系
- (3)提供扶養幼兒稅賦之減免措施
- (4)提供兒童津貼
- (5)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
- (6)利用國小空間廣設公立托兒所及幼稚園
- (7)加強教育改革
- (8)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
- (9)開設第三胎補助金
- (10)不論第幾胎均有生育補助金。

附件 A 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人、※熱・ル	ムル士	立	△ 88 82	油 エー 服
年度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金門縣	連江縣
74 年度	1,950	2,100	2,000		
75 年度	2,000	2,250	2,000		
76 年度	2,100	2,250	2,100		
77 年度	2,200	2,350	2,200		
78 年度	2,400	3,000	2,400		
79 年度	2,700	3,588	2,700		
80 年度	3,200	4,050	3,200		
81 年度	3,800	4,465	3,800	2,400	2,400
82 年度	4,300	4,920	4,300	3,000	3,000
83 年度	4,650	5,730	4,650	4,000	3,500
84 年度	5,000	6,290	5,000	4,400	4,000
85 年度	5,400	6,640	5,400	4,400	4,400
86 年度	6,000	6,720	6,000	4,700	4,700
87 年度	6,700	7,750	6,700	5,800	5,800
88 年度	7,110	11,443	8,828	5,800	5,800
88 年下半年	7,598	11,625	9,152	5,900	5,900
及 89 年度	1,398	11,023	9,132	3,900	5,900
90 年度	8,276	12,977	9,814	5,900	5,900
91 年度	8,433	13,288	9,559	6,000	6,000
92 年度	8,426	13,313	9,712	6,000	6,000
93 年度	8,529	13,797	9,102	6,300	6,300
94 年度	8,770	13,562	9,711	6,300	6,300
95 年度	9,210	14,377	10,072	6,500	6,500

備註:

- 一、「年度」自前1年7月1日起算至當年6月30日止(例:79年度自78年7月1日起算至79年6月30日止)。
- 二、自90年度起,「年度」起訖日期與曆年起訖日期同。
- 三、87 年度前(含 87 年度)台灣省、高雄市為政府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之家庭平均所得三分之一計算,金馬地區係參照台灣省;台北市為政府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之平均每人經常性支出百分之四十訂定。
- 四、88年度起,省市訂定標準修正為政府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訂定。

附件 B 特殊境遇婦女各項生活扶助措施

- (1)緊急生活扶助: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同1個案以補助1次為限。
- (2)子女生活津貼:凡育有15歲以下子女者,每1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 之一,每年申請1次。
- (3)子女教育補助:屬教育部業務。依據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 費實施要點,學校應於註冊時,審核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後,公立學校逕依規 定扣抵百分之六十學雜費,私立學校於扣抵費用後應備妥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清冊及收 據,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4)傷病醫療補助:凡參加民健保,最近3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台幣5萬元, 無力負擔且為或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 台幣12萬元。
- (5)兒童托育津貼:凡育有未滿6歲之子女,優先安排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則發給每人每月新台幣1,500元。
- (6)法律訴訟補助:凡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費用者,每人每案 最高補助5萬元。
- (7)創業貸款:屬勞委員會業務。本貸款由中央主管機關按月補貼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貸款利率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率計算,餘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最高以新台幣100萬元整為限。利息補貼期限最長5年,並自承貸銀行核發貸款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95 年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95年9月15日至10月21日

壹、前言

社會快速變遷,不管是人口結構、家庭結構、社會環境、對性別的認知等皆不斷在改變,尤其是婦女在家庭中、社會中的角色,從早期社會對婦女在工作職場的低度認同,一直到倡導女權運動,到目前的職業婦女,所承擔家庭、經濟、工作上的壓力,賡續各個角色轉換之間所需背負的責任。本調查透過科學的統計分析方法,蒐集我國婦女之個人狀況、工作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特殊境遇經驗及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期望等資料,俾深入瞭解婦女的生活狀況以及變化趨勢,以呈現婦女的需求及待解決的問題,作為擬定各類婦女福利或政策之參考依據。

貳、調查方法與概述

一、調查範圍及對象

以臺閩地區為調查範圍,包括臺灣省 21 個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調查對象為居住於我國且年滿 15 至 64 歲本國籍女性人口。

二、調查時間

民國 95 年 9 月 15 日至 95 年 10 月 21 日。此外,為確保不同屬性的婦女(如不同上班時間、不同生活習慣等)皆能被訪問到,本次調查之執行時間將安排週一至週日的早上、中午及晚上時段,為避免一般上班日的早上及中午時段訪問過多的家庭主婦,將調整訪員人數主要仍以一般上班日(星期一至五)的 pm6:20-10:00 及例假日(星期六、日)的早上、中午及晚上時段。

三、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採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法進行,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ATI系統), 將問卷輸入電腦,訪員只需要依照螢幕上的指示撥號及訪問,並直接點選受訪者的答 案,且訪問完成後資料直接存入主電腦,減低建檔錯誤的機會以確保調查品質,具代 表性及公信力。

四、調查內容

本次調查之主要項目如下:

-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包括受訪者之年齡、身分、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
- (二) 個人狀況:目前身心健康狀況、目前有那些重大困擾、情緒主要支持者。
- (三) 工作狀況:就業狀況、就業婦女的職業身分、從業身分、平均每天工作時 數、未就業婦女每月生活費用來源、未就業婦女工作意願。
- (四)經濟狀況:是否為家計負擔者、誰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最近 1年平均每月收入、收入提供家用比例、可供自由使用零用金、本 人或子女是否領救助津貼或補助。
- (五) 家庭狀況:目前居住狀況、配偶工作地點、是否為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媽媽、家中有無 12 歲以下之兒童、需人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需人照顧的 12 歲至 64 歲人員、一般家務由誰處理、處理一般家務時數及家庭生活滿意度。
- (六) 社會參與及休閒狀況:平常從事的休閒活動、最近一年曾參與的社團活動、 參與志願服務時數。
- (七) 資訊技能及經驗:是否具有電腦使用之技能及機會。
- (八) 特殊遭遇:最近一年是否曾遭受過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外界暴力等不愉快的經驗、是否曾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撥打 113 專線。
- (九) 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期望:是否知道那裡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是否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婦女的支持保護設施、是否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婦女的家庭扶助、是否知道政府有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對政府所辦理之婦女福利項目知道否?曾使用過否?及其滿意程度、認為政府應加強哪些服務、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的托兒、托老服務措施、為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認為政府應加強哪些優先的服務。

五、抽樣規劃

(一)、樣本數

本調查預計訪問 6,014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 95%的情況下,抽樣誤差在 ±1.27%之內。在 90%的信心水準下,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外之縣市抽樣誤差皆在±7.0% 之內,而金門縣及連江縣抽樣誤差皆在±12.7%之內。

(二)、抽樣母體

以臺閩地區電話住宅用戶為抽樣母體。

(三)、抽樣方法

抽樣設計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抽樣母體依縣市別分為 25 個副母體,第一段在各副母體下抽出樣本戶,第二段由樣本戶隨機抽取 15-64 歲以上成員接受訪問。調查過程中為求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嚴格監控地區之樣本控制。

樣本戶中抽樣之方式採用隨機抽取年齡排序的方式進行,戶中年滿 15-64 歲以上之民眾依照年齡由小至大排列後,再由電腦隨機抽取訪問的排名,若第一位受訪者不在,則以第二順位合格受訪者替代。

樣本取得則利用 CATI系統進行電腦自動抽樣, CATI系統可依據電腦內建的「台閩地區各鄉鎮市區電話號碼局區碼表」進行分層隨機抽樣。第一步電腦將依據某鄉鎮市區 15-64 歲以上女性人口比例隨機抽出適當數量的電話前三碼或前四碼(如台北市大安區前四碼有 2325、2755…等),第二步再將所有抽出之電話前三碼以隨機亂碼方式產生後四碼。此種抽樣方法能涵蓋台灣地區所有電話住宅用戶,以有效克服利用電話號碼簿抽樣涵蓋率不足的缺點。

(四)、樣本配置

樣本配置方面採比例配置法,依據內政部 95 年 6 月公布我國各縣市 15-64 歲以上女性人口數比例決定各層應抽樣本數,配置後若縣市樣本數未達 138 份則增補至 138 份(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外),故先以總樣本數 5,350 份進行配置,增補完總樣本數為 6,014 份,樣本配置之計算方法如下:

$$n_i = \frac{N_i}{N} \times 5350$$

N:臺閩地區 15-64 歲女性人口總數(民國 95 年 6 月)

N_i: 某地區層 15-64 歲女性人口數(民國 95 年 6 月)

n_i:第i地區層應抽樣本數

i 為地區層, i=1 為臺北縣、i=2 為宜蘭縣、i=3 為桃園縣...i=25 為連江縣

表 1-1 分層樣本結構---依地區別

74)	15-64歲女性			增補後樣本
縣市別	人口數	所佔比例	配置樣本數	數
台北縣	1, 410, 805	17.4	932	932
宜蘭縣	155, 117	1.9	103	138
桃園縣	671,042	8.3	443	443
新竹縣	156, 661	1.9	104	138
苗栗縣	181, 409	2.2	120	138
台中縣	541, 976	6.7	358	358
彰化縣	439,545	5.4	290	290
南投縣	176,724	2.2	117	138
雲林縣	230,352	2.8	152	152
嘉義縣	175,572	2.2	116	138
台南縣	377, 808	4.7	250	250
高雄縣	440, 154	5.4	291	291
屏東縣	303, 368	3. 7	200	200
台東縣	77, 357	1.0	51	138
花蓮縣	116, 576	1.4	77	138
澎湖縣	30, 106	0.4	20	138
基隆市	138, 954	1.7	92	138
新竹市	137, 813	1.7	91	138
台中市	386, 866	4.8	256	256
嘉義市	96, 340	1.2	64	138
台南市	279, 110	3.4	184	184
台北市	981,007	12.1	648	648
高雄市	563, 198	7.0	372	372
金門縣	24, 215	0.3	16	60
連江縣	2, 969	0.0	2	60
總計	8, 095, 044	100.0	5350	601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內政統計月報」(95年6月)

六、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次調查實際完成 6,017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 95%的情況下,抽樣誤差在±1.27%之內。本次調查過程在樣本配置上有增補樣本之動作,為求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因此依據年齡及地區別兩變數進行加權調整。加權前之樣本代表性檢定詳見表 1-2 至表 1-3。

其加權計算方式如下:

步驟一:計算出母體縣市別及年齡交叉之細項比例【各交叉細格之母體數除上 總母體數】,再將此比例乘上樣本總數,而得縣市別及年齡交叉細項 之理想樣本數。

步驟二:將縣市別及年齡交叉細項之理想樣本數除上本次調查實際完成之細項樣本數,就此可得每一細項應調整之權值(加權權值表詳見表 1-4)。

步驟三:得知所有細項之權數後,在計算各題項時,需將每一筆樣本乘上其對應之權數,即可得各題項加權過後所呈現之狀況。

表 1-2 樣本年齡與母體年齡結構一致性檢定

年龄	母體分配		樣本分配		卡方檢定	
十四	應有樣本數	百分比	實際樣本數	百分比	下 刀 做 足	
總計	6,017	100.0	6,017	100.0		
15-17 歲	345	5.7	350	5.8	卡方值為8.73<11.07	
18-24 歲	875	14.5	799	13.3	(自由度為5,顯著度為5%)	
25-34 歲	1,399	23.2	1,391	23.1		
35-44 歲	1,390	23.1	1,409	23.4	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年齡	
45-54 歲	1,281	21.3	1,318	21.9	結構沒有顯著差異。	
55-64 歲	728	12.1	750	12.5		

說明:母體資料係內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內政統計月報」(95年6月)

表 1-3 樣本地區別與母體地區別結構一致性檢定

모ᄼᆈ	母體分	分配	樣本分	分配	上七松之
居住地	應有樣本數	百分比	實際樣本數	百分比	卡方檢定
總計	6,017	100.0	6,017		卡方值為2917.176>36.42
台北市	729	12.1	645	10.7	(自由度為24,顯著度為5%)
台北縣	1,049	17.4	919	15.3	
基隆市	103	1.7	138		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地區別
桃園縣	500	8.3	446	7.4	結構有顯著差異。
新竹縣	117	1.9	144	2.4	
新竹市	102	1.7	141	2.3	
苗栗縣	135	2.2	144	2.4	
台中縣	403	6.7	353	5.9	
台中市	288	4.8	227	3.8	
彰化縣	326	5.4	292	4.9	
南投縣	131	2.2	143	2.4	
雲林縣	171	2.8	151	2.5	
嘉義縣	130	2.2	145	2.4	
嘉義市	72	1.2	149	2.5	
台南縣	281	4.7	241	4.0	
台南市	208	3.4	187	3.1	
高雄縣	327	5.4	278	4.6	
高雄市	418	7.0	376	6.2	
屏東縣	225	3.7	199	3.3	
宜蘭縣	115	1.9	138	2.3	
花蓮縣	86	1.4	140	2.3	
台東縣	57	1.0	145	2.4	
澎湖縣	22	0.4	138	2.3	
金門縣	18	0.3	77	1.3	
連江縣	2	0.0	61	1.0	

說明:母體資料係內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內政統計月報」(95年6月)

表 1-4 各地區下樣本年齡與母體年齡結構一致性檢定

•	台土	上市	高太		台灣省	当北區	台灣省	自中區	台灣省	首南區	台灣省	当東區	金馬	地區
項目別	應有 樣本數	樣本數	應有 樣本數	樣本數	應有 樣本數	樣本數	應有 樣本數	樣本數	應有 樣本數	樣本數	應有 樣本數	樣本數	應有 樣本數	樣本數
15-17 歲	32	25	20	21	114	118	81	86	77	79	17	14	7	7
18-24 歲	79	93	52	40	281	275	209	167	200	185	42	26	22	13
25-34 歲	136	139	88	81	455	453	309	315	311	308	65	62	33	33
35-44 歲	157	154	87	90	459	460	295	302	299	305	61	66	28	32
45-54 歲	153	148	83	89	408	411	263	276	282	296	60	71	30	27
55-64 歲	89	86	47	55	209	209	154	164	170	164	40	46	18	26
P-value		0.480		0.390		0.998		0.067		0.816		0.075		0.182

表 1-5 權數分配表

項目別	15-17 歲	18-24 歳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台北市	1.40749	0.95401	1.11181	1.14828	1.16707	1.17717
台北縣	1.18257	0.93060	1.05672	1.25043	1.36020	1.07941
基隆市	0.29988	1.08183	0.69958	0.78828	0.92638	0.78080
桃園縣	1.04165	1.50152	1.23308	0.98601	0.97328	1.24238
新竹縣	1.49175	0.91427	0.88044	0.60694	0.66602	1.61306
新竹市	1.19402	0.60969	0.66749	0.76330	0.61985	1.27288
苗栗縣	1.74468	1.05621	0.52327	1.25115	1.58707	0.90525
台中縣	0.99020	1.68395	1.24888	0.98143	1.03478	1.08790
台中市	1.53172	0.85245	1.29534	1.32959	1.49010	1.35927
彰化縣	0.81269	1.53042	1.30023	1.06316	0.94552	1.03396
南投縣	0.72250	1.49806	0.88847	0.79364	0.87310	0.96317
雲林縣	1.18230	2.27226	1.23654	1.17688	0.79961	0.92042
嘉義縣	1.23076	1.36511	1.22678	0.80278	0.56137	0.96810
嘉義市	0.47116	0.72074	0.74529	0.59169	0.30618	0.33215
台南縣	0.82135	0.85221	1.00181	1.33887	1.51823	1.67887
台南市	1.67703	1.23586	1.06078	1.38047	0.90817	0.93200
高雄縣	1.15430	1.32164	1.32450	0.98345	1.35681	0.96524
高雄市	1.04448	1.41250	1.20935	1.07965	1.03761	0.95476
屏東縣	1.09064	1.16678	1.05267	0.82958	1.52885	1.58350
宜蘭縣	0.89313	1.99037	1.46049	0.91075	0.50619	0.51793
花蓮縣	1.28095	1.07037	0.84940	0.57889	0.46219	0.40981
台東縣	0.32198	0.61944	0.33532	0.36159	0.38419	0.47492
澎湖縣	0.13310	0.19743	0.12540	0.16728	0.14444	0.34012
金門縣	0.22474	0.29713	0.29783	0.23017	0.25753	0.14416

七、訪問結果及執行期間之困難

本次調查實際完成 6,017 份有效樣本,平均受訪時間約為 25 分鐘,本次調查訪問時間較長,因此訪問執行期間,發現本次調查之約訪比例過高,因此要求訪問人員必須嚴格執行追訪,並要求督導人員每日觀察約訪數量,且提醒訪問人員追訪;另外本次調查之空號數較高,主要為本調查對於人口數量較少之縣市進行樣本增補造成。訪問結果可區分為四大類:

A. 成功訪問人數。

- B. 拒答:包括受訪者一開始拒答人數以及中途拒答人數。
- C. 未完成訪問:經多次電話追蹤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受訪者不在進行約訪、忙線等) 的人數。
- D. 無人回答:包括沒有適合受訪對象、非住宅電話、空號、傳真機、電話暫停使用、重播五次以上無人回應之電話等。
- ※ 有效訪問率=A/(A+B+C)=41.4%
- ※ 拒訪率=B/(A+B+C) = 42.0%

表 1-6 訪問結果表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38,632	100.0
A.成功訪問	6,017	15.6
B.拒答	6,110	15.8
拒訪	5,011	13.0
中途	1,099	2.8
C.未完成訪問	2,401	6.2
約訪	1,388	3.6
忙線	1,013	2.6
D.無人回答	24,104	62.4
無合格受訪者	173	0.4
非住家	511	1.3
空號	18,377	47.6
傳真	361	0.9
無人回應之電話	4,682	12.1

八、資料處理及分析

(一)、資料處理

1.電話訪問的複查

針對邏輯有誤的樣本進行第2次複查,可透過電子錄音檔案聽取調查過程,若發現某位訪員完成之樣本有做假或資料不實之情形,則針對該名訪員所有調查資料全面複查及修正,若情況嚴重,則直接刪除該訪員所有訪問資料另行訪問,重新補回所需樣本。本次調查資料於第2次複查後,未發現有訪員做假或資料不實之情形。

2. 電話訪問的資料檢誤

原始資料經過複查後,依據事先列出的檢誤表,透過 SPSS 軟體撰寫程式, 找出有缺失的資料,以電腦進行資料檢誤的動作,確保每一筆資料都符合邏輯 性。若某筆資料經檢誤發現邏輯性錯誤時,則實際回撥給受訪者確認實際答案。 本調查共計約有 152 筆樣本進行邏輯性複查,約占整體有效樣本之 2.5%。

3. 遺漏值的處理

遺漏值發生時,除了「不知道/無意見」之答案外(意見性問項常會有此種無法作答的情況),單筆資料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問項為遺漏值,或幾個特別重要的問項為遺漏值,則回撥受訪者補齊答案,或直接刪除該樣本找尋條件相似(如:相同居住地區、年齡、性別)的樣本重新訪問。若經重新撥回詢問,但受訪者仍拒答或無法與受訪者接觸,則刪除該份樣本,重新尋找條件類似的(如:相同居住地區、年齡、性別)受訪者代替。本調查共計重新補問完成之樣本約有 96 筆樣本進行邏輯性複查,約占整體有效樣本之 1.6%。

4.「其他」項的處理

各題選項中如有「其他」項,將由訪員以專用表格完整記錄受訪者的答案, 調查結束後由研究人員依據不同的訪問方式(提示與未提示)歸類、整理。不同 訪問方式之「其他」項處理方式如下:

- (1).提示選項的「其他」項處理方式:在提示選項的情況下,訪員所記錄下來的「其他」 項內容,先進行歸納整理出幾個主要面向,以各面向被題及的次數呈現,不計算百 分比。
- (2).先不提示選項,若受訪者無法回答再提示選項的「其他」項處理方式:同提示選項 的處理方式,訪員記錄下來的「其他」項內容,先進行歸納整理出幾個主要面向, 以各面向被題及的次數呈現,不計算百分比。
- (3).不提示選項的「其他」項處理方式:在不提示選項的情況下,訪員所記錄下來的「其他」項內容,先進行歸納整理出幾個主要面向,若該面向與既有選項同義,則併入既有選項統計百分比;若該面向不包含在既有選項內但被很多受訪者提到,則新增一選項;若該面向不包含在既有選項內但提到的受訪者不多(佔所有回答受訪者 1%以下),則併入「其他」項統計百分比,另以各面向被提到的次數呈現。

(二)、資料分析方法

1.分析系統

在資料分析方面採用的即時分析系統,並搭配 SPSS、EXCEL 等軟體。

2.統計分析方法

不同狀況下可使用的分析方法如下:

(1).次數分配

根據各題加權的樣本比例進行比較選項間的差異,用下列Z—檢定,檢驗兩選項間百分比(P_1 和 P_2)的差異:

$$Z_{1} = \frac{P_{1} - P_{2}}{\sqrt{\frac{1}{n} [P_{1} + P_{2} - (P_{1} - P_{2})^{2}]}}$$

(2).交叉分析

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民眾對各議題的看法與他們基本特徵間的 相關。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 5%時才認定兩變 數間並非沒有差異。

九、母體推估

調查結束後,進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適合度檢定(GoodnessofTest),由於部分縣 市在抽樣時已增加樣本,因此與母體結構不符,故採用地區及年齡交叉加權方法調整 以期與母體結構相符。母體推估方式如下:

(一)、母體整體百分比的推估

$$\boldsymbol{P}_{\mathrm{st}} = \frac{\sum_{j=1}^{J} \sum_{k=1}^{n_{J}} \boldsymbol{y}_{\mathrm{st}jk} \, \boldsymbol{W}_{1jk}}{n}$$

其中, P_{st} =第 s 題第 t 項特徵的比例

 $y_{stik} = \begin{cases} 1, \% & \text{i} \text{ 地區層 第 k 個樣本在 第 s 題具有 t 項特徵 } \\ 0, \% & \text{i} \text{ 地區層 第 k 個樣本在 第 s 題不具有 t 項特徵} \end{cases}$

 W_{lik} =第j地區層第k個樣本的權數(考慮縣市、年齡結構)

 \mathbf{n}_{i} =第j 地區層內有效樣本數

n =有效樣本總數

j 為地區層, j=1 為臺北縣、j=2 為宜蘭縣、...、j=25 為連江縣

參、調查結果分析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本年度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經以母體的縣市別及年齡分配檢定樣本結構,並依據年滿 15 歲至 64 歲女性的年齡比例進行加權調整樣本結構分配,以矯正偏差。經過樣本結構檢定(依地區與年齡)及加權處理(依地區與年齡)後,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下:(由於經由權數之調整,因此所呈現之樣本數為加權後之樣本數,故本報告內之樣本數因採四捨五入計算,故會有一些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和之情形。)

(一)、年齡分布

我國 15-64 歲婦女的年齡分布以十歲為分組觀察,以 25-54 歲之中間三組居多, 共占整體的 67.6%,年齡最高的 55-64 歲組最少僅 12.1%。

W = =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17	100.0				
15-17 歲	345	5.7				
18-24 歲	875	14.5				
25-34 歲	1,399	23.2				
35-44 歲	1,390	23.1				
45-54 歲	1,281	21.3				
55-64 歲	728	12.1				

表 2-1 婦女年齡分布統計表

(二)、身分别分布

我國 15-64 歲婦女的身分以一般民眾居多,約占整體的 96.3%,其次為榮民榮眷,約占 1.9%,至於外籍配偶、大陸籍配偶,則各占 0.4%。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17	100.0
原住民	57	0.9
榮民榮眷	115	1.9
大陸籍配偶	26	0.4
外籍配偶	23	0.4
一般民眾	5,795	96.3

表 2-2 婦女身分分布統計表

(三)、教育程度分布

我國 15-64 歲婦女的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居多,約占整體的 36.0%;其次為大學院校,約占 23.3%,再其次為專科,約占 15.6%。

表 2-3 婦女教育程度分布統計表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17	100.0
小學以下	675	11.2
國(初)中、職	626	10.4
高中、職	2,163	36.0
專科	940	15.6
大學院校	1,401	23.3
研究所及以上	185	3.1
不知道/拒答	28	0.5

(四)、婚姻狀況分布

我國 15-64 歲婦女的婚姻狀況以「已結婚目前有配偶」居多,約占整體的 61.7%; 其次「未婚」,約占 31.7%,離婚者 2.2%,喪偶者 2.9%,未離婚但分居者 1.1%。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0 6,017 已結婚目前有配偶 3,711 61.7 已結婚目前未離婚但分居 66 1.1 目前與人同居 29 0.5 曾結婚,目前為離婚 131 2.2 曾結婚或同居,目前為喪偶 2.9 175

表 2-4 婦女婚姻狀況統計表

(五)、宗教信仰分布

未婚

我國 15-64 歲婦女有 43.8%沒有宗教信仰,而有宗教信仰者以信仰佛教者居多, 約占整體的 28.9%;其次為信仰道教者,約占 12.0%;再其次為信仰民間信仰者, 約占 8.6%。

1,905

31.7

农 2-3 邓 久 示 叙 后 叶 规 司 农					
宗教信仰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17	100.0			
民間信仰	520	8.6			
佛教	1,742	28.9			
道教	725	12.0			
基督教	253	4.2			
天主教	59	1.0			
一貫道	58	1.0			
無宗教信仰	2,637	43.8			
不知道	15	0.2			
拒答	9	0.1			

表 2-5 婦女宗教信仰統計表

(六)、居住家庭組織型態分布

我國 15-64 歲婦女居住家庭之組織型態有 61.0%為 2 代家庭,其次為 3 代家庭, 約占 21.2%;而以祖孫家庭比例占 0.7%最低,另外夫妻 2 人家庭有 8.2%,單人家戶 有 3.3%。

百分比(%) 目前居住家庭組織型態 人數 總計 6017 100.0 單人家戶 200 3.3 夫妻2人家庭 492 8.2 2代家庭 3,670 61.0 0.7 祖孫家庭 44 3代家庭 1,277 21.2

表 2-6 婦女居住家庭組織型態分布統計表

(七)、居住狀況分布

其他家庭

拒答

我國 15-64 歲婦女居住家庭成員狀況有 55.4%為父母及未婚子女同住,其次為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同住,約占 17.5%。

326

5.4

0.1

农工,并又沿 压水(300) 中级时代					
居住狀況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17	100.0			
獨居	200	3.3			
夫妻	492	8.2			
父母及未婚子女	3334	55.4			
父母及已婚子女	305	5.1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1051	17.5			
祖父母及孫子女	44	0.7			
有親屬關係	77	1.3			
無親屬關係	52	0.9			
其他(含拒答)	462	7.7			

表 2-7 婦女居住狀況分布統計表

(八)、地區分布

受訪婦女以居住在「台北縣」、「台北市」以及「桃園縣」為最多,分別占 17.4%、12.1%以及 8.3%;以居住在「澎湖縣」、「金門縣」以及「連江縣」的婦女最少,皆占 0.5%以下。

表 2-8 婦女居住地區分布統計表

居住縣市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17	100.0
台北縣	1,049	17.4
台北市	729	12.1
桃園縣	500	8.3
高雄市	418	7.0
台中縣	403	6.7
高雄縣	327	5.4
彰化縣	326	5.4
台中市	288	4.8
台南縣	281	4.7
屏東縣	225	3.7
台南市	208	3.4
雲林縣	171	2.8
苗栗縣	135	2.2
南投縣	131	2.2
嘉義縣	130	2.2
新竹縣	117	1.9
宜蘭縣	115	1.9
基隆市	103	1.7
新竹市	102	1.7
花蓮縣	86	1.4
嘉義市	72	1.2
台東縣	57	1.0
澎湖縣	22	0.4
金門縣	18	0.3
連江縣	2	0.0

二、婦女個人狀況

(一)、78.4%的婦女自覺身心健康狀況良好,較91年略減4.5個百分點,其中以15-17歲、 未婚、有工作、高學歷、高收入、2代家庭的婦女認為身心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最高。

在婦女個人身心健康狀況方面,表示自己身心健康狀況「很好」的婦女占42.9%,表示「好」的占35.5%,共計有78.4%的婦女自覺身心健康狀況良好,較91年之82.9%減少4.5個百分點;表示身心健康狀況「不好」(含不太好、很不好)的婦女有5.6%;表示身心健康狀況普通者有15.7%,較91年之10.1%增加5.6個百分點。

以年齡別觀察,年齡越高的婦女認為自己身心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越低,15-17歲的婦女認為身心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最高占 85.5%,而 55-64歲的婦女認為自己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最低占 65.0%。反觀年紀越大的婦女認為自己身心健康狀況不好的比例越高占 13.3%,18-24歲認為自己健康狀況不好的比例最低占 2.2%。

以婚姻狀況觀察,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僅有 25.3%表示自己的身心健康狀況很好, 較有配偶或同居的婦女低 17.2 個百分點,較未婚的婦女低 21.9 個百分點,因此「未婚的婦女」身心健康狀況較「有配偶或同居的婦女」、「離婚、分居或喪偶的婦女」均來得好。

以收入狀況觀察,高收入的婦女認為自己身心健康好的比例較高,收入在 10 萬元以上的婦女認為自己身心健康好的比例最高占 88.4%;收入在 2 萬元以下的婦 女認為身心健康好的比例占 72.7%最低。

以目前居住家庭組織型態來觀察,家庭組織為2代家庭的婦女認為自己身心健康好的比例最高占80.0%,其次是家庭組織為3代家庭的婦女占78.7%,而以祖孫家庭的婦女認為自己身心健康好的比例最低占62.4%。若由婦女有無重大困擾觀察,目前有重大困擾的婦女,認為自己身心健康狀況「很好」的比例為25.2%,較目前沒有重大困擾的婦女之51.6%為低。(見表2-9)

表 2-9 婦女目前身心的健康狀況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単位・%
項目別	總計	很好	好	普通	不太好	很不好	很難說
91 年調查	100.0	40.7	42.2	10.1	6.0	0.6	0.4
95 年調查	100.0	42.9	35.5	15.7	4.7	0.9	0.3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48.0	37.5	12.1	2.4	-	-
18 - 24 歳	100.0	45.2	38.0	14.6	2.2	-	-
25 - 34 歳	100.0	49.4	34.1	12.8	2.7	0.9	0.2
35 - 44 歲	100.0	42.8	37.5	14.6	4.2	0.7	0.3
45 - 54 歲	100.0	38.1	35.3	18.5	6.1	1.5	0.5
55 - 64 歲	100.0	34.2	30.8	21.3	11.7	1.6	0.4
按有無工作分							
有工作	100.0	44.0	36.9	14.5	3.6	0.7	0.3
沒有工作	100.0	41.7	34.0	17.1	6.0	1.0	0.3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100.0	47.2	36.3	13.8	2.4	0.4	0.1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42.5	35.3	15.9	5.1	0.8	0.3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	25.3	33.6	22.8	13.1	4.2	1.0
按收入狀況分							
沒有收入	100.0	42.1	33.9	17.6	5.3	0.8	0.3
2 萬元以下	100.0	36.9	35.8	18.3	7.2	1.7	0.2
2 萬(含)~4 萬元	100.0	42.6	38.6	14.7	3.5	0.6	0.1
4萬(含)~6萬元	100.0	49.6	33.7	11.4	4.2	0.5	0.5
6萬(含)~8萬元	100.0	51.2	32.1	10.9	4.3	0.9	0.7
8 萬(含)~10 萬元	100.0	58.6	21.4	14.2	4.8	1.0	-
10 萬(含)元以上	100.0	56.4	32.0	8.9	0.9	0.9	1.0
不知道	100.0	43.6	36.2	15.7	3.8	0.5	0.3
拒答	100.0	48.5	30.6	16.3	3.1	-	1.5
目前居住家庭組織型態							
單人家戶	100.0	40.7	32.7	19.7	5.1	1.8	-
夫妻2人家庭	100.0	44.0	30.6	17.8	5.9	1.5	0.2
2代家庭	100.0	44.0	36.0	14.9	4.1	0.7	0.3
祖孫家庭	100.0	32.3	30.1	19.2	12.6	5.8	-
3代家庭	100.0	41.5	37.2	15.8	4.7	0.5	0.2
其他家庭	100.0	37.0	34.2	17.9	9.0	1.8	-
拒答	100.0	82.9	17.1	-	-	-	-
有無重大困擾							
有	100.0	25.16	35.6	23.6	12.4	2.6	0.6
沒有	100.0	51.6	35.6	11.6	1.0	-	0.1
很難說或拒答	100.0	27.0	19.0	46.3	3.7	-	4.1

(二)、32.5%的婦女有重大困擾,較91年低8.5個百分點,其中以「經濟問題」比例最高;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有重大困擾比例高於「未婚婦女」、「有配偶或同居婦女」。

受訪婦女認為目前有重大困擾者為 32.5%,低於 91 年之 41.0%,主要困擾依序為「經濟問題」、「自己健康問題」、「自己工作問題」、「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其中,自己健康問題 91 年排名第 4,至 95 年則排名第 2,可見婦女愈來愈重視自身的健康問題。

以統計區域觀察,各區域婦女都以「經濟問題」為主要困擾,尤以台灣省南區占 17.8%最高,其次為高雄市、台灣省中區,金馬地區的婦女僅有 6.5%認為「經濟問題」為重大困擾。各地區婦女六成五以上認為自己沒有重大困擾。

以年齡別觀察,35-44歲及45-54歲婦女有重大困擾的比例最高占39.1%,18-24歲婦女有重大困擾的比例最低占23.2%,而15-17歲因「自己學業問題」困擾較多,45-64歲婦女對「自己健康」困擾較多。

以婦女婚姻狀況來觀察,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 57%表示自己有重大困擾,其比例較有配偶或同居婦女之 34.9%及未婚婦女之 23.1%高出不少。未婚婦女困擾事項以「自己工作問題」、「自己學業問題」及「經濟問題」比例較高;有配偶或同居婦女困擾事項則以「經濟問題」、「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自己健康問題」較高;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困擾事項以「經濟問題」占 31.5%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自己健康問題」、「自己工作問題」及「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其所占比例均高於一成。(見表 2-10)

表 2-10 婦女目前遭遇的重大困擾(待續)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有 重	大	困 擾		
項目別	總計	小計	自己健康問題	自己工作問題	家人工作問題	經濟問題	人身安全	家庭暴力 問題
91 年調查	100.0	41.0	16.0	22.1	6.8	43.3	2.1	0.1
95 年調查	100.0	32.5	6.9	6.5	1.6	14.8	0.5	0.1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34.4	9.2	7.5	1.2	12.2	0.6	-
高雄市	100.0	34.1	8.4	8.0	2.0	16.5	1.3	-
台灣省北區	100.0	30.0	6.3	6.3	1.6	12.5	0.3	0.0
台灣省中區	100.0	34.4	6.0	8.0	1.6	16.2	0.6	0.5
台灣省南區	100.0	32.8	6.7	4.4	1.6	17.8	0.3	-
台灣省東區	100.0	33.9	8.4	6.1	1.8	14.5	0.9	-
金馬地區	100.0	22.7	6.5	5.5	-	6.5	-	-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24.1	1.4	0.3	-	2.1	-	-
18 - 24 歲	100.0	23.2	3.6	8.5	0.2	7.3	0.1	0.3
25 - 34 歲	100.0	26.0	3.1	8.1	0.5	13.7	0.2	-
35 - 44 歲	100.0	39.1	5.3	7.1	1.1	20.5	0.6	0.1
45 - 54 歲	100.0	39.1	11.0	7.1	3.3	18.3	0.8	0.2
55 - 64 歲	100.0	36.2	16.5	2.1	4.1	14.6	0.9	0.1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100.0	23.1	3.3	7.8	0.3	6.9	0.2	0.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34.9	7.9	5.4	2.1	17.1	0.7	0.1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	57.0	14.5	11.6	3.4	31.5	0.4	-

說明:本題為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表 2-10 婦女目前遭遇的重大困擾(續完)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平	1里・%
			有	重	大	困 擾					
		公婆妯	家中一	家中老	子女教		自己的			沒有	很難
項目別	夫妻相	世相處	般兒童	人照顧	育或溝	自己學	愛情或	居住問	其他	困擾	說或
	處問題		照顧問			業問題	結婚問	題	共他	問題	拒答
		問題	題	問題	通問題		題				
91 年調查	1.2		2.6			8.9			5.0		
95 年調查	0.7	0.5	0.5	0.4	5.9	2.6	0.5	0.8	0.8	67.1	0.4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0.8	0.5	1.1	0.3	5.8	3.2	0.6	0.9	0.9	65.0	0.6
高雄市	0.5	0.5	1.0	0.5	5.7	3.0	0.6	1.3	0.7	65.4	0.5
台灣省北區	0.7	0.5	0.4	0.2	5.2	2.7	0.4	0.7	0.6	69.4	0.6
台灣省中區	0.4	0.3	0.5	0.3	7.6	2.3	0.4	0.8	0.8	65.4	0.2
台灣省南區	1.1	1.0	0.2	0.6	5.3	2.4	0.6	0.6	0.9	67.0	0.2
台灣省東區	0.5	0.4	0.3	0.3	5.1	0.2	0.3	1.5	2.1	65.8	0.3
金馬地區	0.2	_	-	1.3	8.7	2.1	-	0.1	1.1	77.3	-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	-	-	0.3	-	21.5	0.7	-	0.7	75.5	0.3
18 - 24 歲	-	0.2	-	0.1	0.2	7.4	0.5	0.3	0.8	76.5	0.3
25 - 34 歲	0.1	0.4	0.9	0.1	4.0	0.6	0.9	0.5	0.3	73.7	0.3
35 - 44 歲	1.0	1.1	0.6	0.3	12.2	0.4	0.4	1.2	1.0	60.6	0.3
45 - 54 歲	1.7	0.4	0.2	0.8	8.4	0.2	0.2	1.1	0.9	60.3	0.6
55 - 64 歲	0.9	0.5	0.9	0.4	3.0	-	0.2	0.9	1.3	63.2	0.6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_	-	-	0.2	-	7.5	1.0	0.6	0.6	76.5	0.4
有配偶或同居	1.1	0.8	0.7	0.5	8.5	0.3	0.2	0.7	0.8	64.7	0.4
離婚、分居或喪偶	0.8	0.3	1.2	_	10.1	_	0.6	2.9	1.4	42.8	0.2

說明:本題為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三)、面對困擾時,有81.6%的婦女有情緒主要支持者,其支持者以「配偶(含同居人)」最多,「朋友、同學、同事、鄰居」次之;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無情緒主要支持者達34.3%,較整體之17.1%高出一倍。

當婦女面對困擾時,81.6%有情緒主要支持者給予支持,其中以「配偶(含同居人)」最多,占28.2%、「朋友、同學、同事、鄰居」次之,占24.1%;再其次為「父母」,占13.7%。此外有17.1%的婦女表示沒有情緒主要支持者。

以年齡別觀察,年齡愈輕的婦女,以「朋友、同事、鄰居」為情緒支持者的比例愈高,15-17歲的婦女有四成七情緒的支持對象為「朋友、同事、鄰居」,明顯高於其他年齡的婦女,其次是 18-24歲的婦女,為 42.3%;另外以「子女、媳婦」為情緒主要支持者之婦女,以 55-64歲組最高達 19.1%。而各年齡層婦女遇重大困擾時求助於「專業諮商輔導人員」的比例都很低,均在 0.3%以下。

以身分別觀察,顯示婦女不論何種身分情緒主要支持者多以配偶為主,其中以 大陸籍婦女其主要情緒支持者為「配偶」的比例最高占 36.0%;其次為外籍配偶占 33.7%。

以婚姻狀況觀察,有 34.3%的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沒有情緒主要支持者,其比例較有配偶或同居婦女及未婚婦女來得高,由此可見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雖然有很多的困擾,但卻沒有情緒主要支持對象。未婚婦女的情緒主要支持者以「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占 42.7%最多;有配偶或同居的婦女情緒主要支持者以「配偶」占 45.1%為主;離婚、分居或喪偶的婦女情緒主要支持者以「子女、媳婦、女婿」占 22.1%及「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占 21.5%比例較高。(見表 2-11)

表 2-11 婦女情緒主要支持者(待續)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纳 計						
शक्त व ।	要支持者	小計	配偶	父母	公婆妯娌	兄弟姊妹
100.0		90.8	21.3	10.9	0.3	8.6
100.0	17.1	81.6	28.2	13.7	0.2	6.9
100.0	6.7	92.2	-	35.7	-	8.3
100.0	9.2	89.8	3.0	33.2	-	10.0
100.0	11.4	87.3	31.8	19.1	0.3	8.7
100.0	15.5	83.7	42.3	6.6	0.3	6.8
100.0	24.8	73.6	34.7	3.6	0.2	4.4
100.0	32.4	65.8	26.6	0.4	0.2	4.1
100.0	32.9	64.7	16.8	10.2	-	6.2
100.0	22.4	76.7	26.8	8.6	-	4.4
100.0	18.8	76.8	36.0	10.0	1.2	3.6
100.0	39.8	60.2	33.7	-	-	5.7
100.0	16.8	82.0	28.3	13.9	0.2	7.0
100.0	10.7	88.0	-	32.9	-	11.2
100.0	18.7	80.1	45.1	4.6	0.3	4.7
100.0	34.3	64.0	2.2	6.5	0.4	7.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安文持名 100.0		要支持者 小計 配偶 100.0		

註:1. 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2. 91 年之問項沒有「無情緒主要支持者」選項。

表 2-11 婦女情緒主要支持者(續完)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情緒主	要支持者			很難
項目別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	子女、媳婦、女婿	專業諮商輔導人員	其他	說或拒答
91 年調查	34.5	4.1	0.7	10.4	9.2
95 年調查	24.1	6.9	0.2	1.5	1.3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46.8	0.3	-	1.0	1.1
18 - 24 歲	42.3	0.3	0.2	0.8	1.0
25 - 34 歲	24.9	1.7	0.1	0.9	1.3
35 - 44 歲	19.1	7.1	0.2	1.4	0.9
45 - 54 歲	16.9	11.6	0.3	2.0	1.6
55 - 64 歲	12.4	19.1	0.1	2.8	1.7
按身分別分					
原住民	24.1	7.5	-	-	2.4
榮民榮眷	17.2	15.7	0.8	3.2	0.9
大陸籍配偶	16.8	9.3	-	-	4.4
外籍配偶	20.8	-	-	-	-
一般民眾	24.3	6.7	0.1	1.5	1.2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42.7	0.1	0.1	0.9	1.4
有配偶或同居	15.0	8.8	0.2	1.6	1.2
離婚、分居或喪偶	21.5	22.1	0.1	3.4	1.7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三、婦女工作狀況

(一)、有五成三的婦女目前有工作,較 91 年略升 2 個百分點,高學歷、有電腦技能者其有工作之比例相對較高。

我國 15-64 歲婦女表示目前沒有工作者占 46.7%;有工作的婦女占 53.3%。與 91 年調查結果相較,95 年有工作的婦女比例略升 2 個百分點。

以婦女年齡別觀察,25-34歲婦女有工作的比例最高,占72.1%,其次為35-44歲婦女有工作的比例占63.7%,45-54歲婦女有工作者占53.7%,居第三。以婦女身分別觀察,外籍配偶與榮民眷屬有工作的比例較低,分別為29.5%及36.2%。

以婦女教育程度觀察,專科教育程度以上的婦女六成五以上目前擁有工作,其中研究所以上程度者有七成五工作;而小學以下及國(初)中、職有工作比例則較低,分別為33.5%及42.5%。

以是否有電腦方面是用技能來觀察,有電腦方面使用技能的婦女有工作的比例 占 57.9%,高於沒有電腦方面技能者之 41.4%。(見表 2-12)

表 2-12 婦女是否從事工作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五日 即		是否工作		
項目別	總計	否	是	
91 年調查	100.0	48.7	51.3	
95 年調查	100.0	46.7	53.3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93.0	7.0	
18 - 24 歲	100.0	52.0	48.0	
25 - 34 歲	100.0	27.9	72.1	
35 - 44 歲	100.0	36.3	63.7	
45 - 54 歲	100.0	46.3	53.7	
55 - 64 歲	100.0	75.1	24.9	
按身分別分				
原住民	100.0	44.9	55.1	
榮民榮眷	100.0	63.8	36.2	
大陸籍配偶	100.0	60.1	39.9	
外籍配偶	100.0	70.5	29.5	
一般民眾	100.0	46.2	53.8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66.5	33.5	
國(初)中、職	100.0	57.5	42.5	
高中(職)	100.0	50.7	49.3	
專科	100.0	34.7	65.3	
大學院校	100.0	36.8	63.2	
研究所以上	100.0	25.0	75.0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62.0	38.0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100.0	46.2	53.8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46.9	53.1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	46.8	53.2	
按是否具有電腦方面使用技能				
是	100.0	42.1	57.9	
否	100.0	58.6	41.4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二)、婦女沒有工作的主要原因有二成五是因照顧小孩最多,因在學或進修中而沒有工作者亦有 24.4%,沒有工作的婦女有 11.2%在尋求工作機會,尤其是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則有二成一在急於找工作。

婦女沒有工作原因,以照顧小孩及在學或進修中各占 24.7%、24.4%。與 91 年調查結果相較,兩年度沒有工作之原因差異性不大,91 年婦女沒有工作前 2 項原因依序為在學或進修中、照顧小孩各占 27.9%、26.0%。

以統計區域觀察,各地區婦女大多以照顧小孩及在學或進修中為沒有工作的主要原因。此外,沒有工作的婦女目前在找工作中者以金馬地區的比率最高占 16.7%,其次為台灣省中區占 13.4%。

以年齡觀察, 15-17歲及 18-24歲婦女沒有工作的原因,以在學或進修中為主要原因,分別為 98.0%及 74.2%;而 25-34及 35-44歲沒有工作的婦女則有五成五以上是為了照顧小孩;另外在 45-54歲及 55-64歲之婦女沒有工作的原因主要是為了照料家事,分別達 37.4%及 34.0%。此外,55-64歲無工作婦女有 32.1%是因為退休,高於 91年之 28.2%。目前無工作的婦女有 11.2%繼續在找工作中,而 25-34歲、35-44歲及 45-54歲的無工作婦女待業的比例都接近一成五。

以身分別觀察,外籍配偶無工作的原因以照顧小孩為主占 66.1%;若無工作婦 女待業者之身分別觀察,以原住民婦女的比例之 18.7%較高。

以有無工作意願觀察,目前無工作婦女而有工作意願者,其正在找工作中占 24.4%,而沒有工作意願者,也有 1.3%在找工作中;目前無工作的原因為「料理家事」者,有工作意願者的比例為 14.9%遠低於沒有工作意願者之 22.9%。

以婚姻狀況觀察,未婚婦女以「在學或進修中」為主要原因,占 76.8%;有配偶或同居的婦女有三成八為照顧小孩,有二成九為需料理家事;離婚、分居或喪偶的婦女未從事工作原因主要以「找工作中(含失業)」占 21.0%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照顧小孩」、「料理家事」、「健康不佳」及「退休」皆一成以上者;由此可見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最需要協助就業。

表 2-13 婦女未從事工作原因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照顧小孩	照老或人	料理家事	退休	在學進中	找作 (含業)	健康不佳	暫息, 不找作	其他	很難 說或 拒答
91 年調查	100.0	26.0	1.9	14.5	5.7	27.9	14.8	4.1	3.4	1.3	0.3
95 年調查	100.0	24.7	0.9	19.4	8.8	24.4	11.2	4.9	3.7	0.8	1.1
按統計區域分											
台灣省北區	100.0	24.6	0.4	17.4	10.0	25.1	10.3	4.8	5.7	0.8	0.9
台灣省中區	100.0	24.8	0.9	18.3	7.0	24.9	13.4	4.2	3.6	1.0	1.8
台灣省南區	100.0	26.0	1.6	23.1	6.7	24.4	10.8	4.7	1.6	0.4	0.6
台灣省東區	100.0	21.6	2.5	23.0	5.9	22.5	9.0	10.6	2.6	1.1	1.3
金馬地區	100.0	32.3	1.2	30.5	1.5	17.7	16.7	-	-	-	0.2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	-	0.1	-	98.0	1.3	-	0.4	-	0.3
18 - 24 歲	100.0	5.1	-	1.8	-	74.2	13.5	1.2	2.4	0.4	1.5
25 - 34 歲	100.0	56.4	-	9.0	-	7.3	14.9	3.7	6.5	1.6	0.8
35 - 44 歲	100.0	55.2	0.6	18.8	-	0.7	14.4	3.6	4.8	0.4	1.7
45 - 54 歲	100.0	17.6	2.2	37.4	12.3	0.1	14.9	7.3	5.7	1.6	1.0
55 - 64 歲	100.0	12.7	1.9	34.0	32.1	0.2	5.5	10.1	1.7	0.8	1.2
按身分别分											
原住民	100.0	51.8	1.6	14.9	-	2.5	18.7	10.4	-	-	-
榮民榮眷	100.0	16.4	5.5	24.3	26.5	5.6	8.3	7.8	4.2	1.4	-
大陸籍配偶	100.0	48.4	5.8	10.6	6.1	-	7.3	13.2	-	8.7	-
外籍配偶	100.0	66.1	-	25.7	-	-	-	-	8.2	-	-
一般民眾	100.0	24.3	0.8	19.3	8.5	25.4	11.3	4.7	3.7	0.8	1.2
有無工作意願											
有	100.0	26.6	0.8	14.9	5.1	18.1	24.4	4.5	3.4	0.9	1.2
無	100.0	23.5	1.1	22.9	11.7	28.8	1.3	5.1	3.8	0.8	1.0
不知道	100.0	18.7	0.0	12.8	5.8	35.9	9.6	5.5	8.5	0.0	3.2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100.0	0.3	0.3	0.8	1.6	76.8	13.8	2.1	3.1	0.2	1.0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37.5	1.3	29.0	11.7	0.5	8.9	5.0	3.9	1.1	1.1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	19.8	0.3	17.2	16.5	-	21.0	17.0	4.9	1.4	1.9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三)、就業婦女從事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三成六為最多,教育程度愈高從事專業人員 的比例也愈高。

就業婦女所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事務工作人員」以及「專業人員」的人數居多,分占35.8%、24.1%以及14.0%。

以統計區域觀察,台灣省東區與高雄市的婦女從事「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的比例較高,分為 51.8%及 45.7%;而臺北市的婦女相較於其他縣市,以「事務工作人員」與「專業人員」的比例較高,各占 33.8%及 17.1%。

以婦女的教育程度觀察,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婦女從事「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的比例在四成以上;專科與大專院校程度的婦女從事「事務工作人員」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36.0%及 31.6%;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從事「專業人員」的比例也越高。(見表 2-14)

表 2-14 就業婦女之職業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婦女	從事工	作職業分	分布				
項目別	總計	民表政管業及人党、主經員代行主企管理員	專業人	技員助專人術及理業員	事務工人員	服作及員	農林、工人、、、牧作員	技工有工員術及關作	機設操工組工械備作及裝工	非術及力	現役軍人	拒答
總計	100.0	5.0	14.0	7.7	24.1	35.8	1.4	2.7	1.4	6.8	0.0	0.9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4.3	17.1	6.7	33.8	32.9	-	0.3	-	2.9	-	2.0
高雄市	100.0	4.2	16.3	5.5	21.4	45.7	0.5	1.1	1.7	3.1	-	0.6
台灣省北區	100.0	5.8	15.1	9.4	27.7	29.7	0.1	3.8	1.6	5.8	-	1.0
台灣省中區	100.0	5.4	11.9	7.1	21.2	36.7	3.0	3.9	2.3	7.8	-	0.7
台灣省南區	100.0	3.7	12.5	7.4	17.5	41.8	2.7	1.6	1.1	11.1	0.2	0.3
台灣省東區	100.0	6.7	10.8	3.8	15.7	51.8	3.6	1.0	0.5	4.3	-	1.8
金馬地區	100.0	10.4	13.9	0.9	26.8	36.3	3.6	0.5	-	6.8	-	0.7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2.2	3.1	3.8	3.4	42.9	9.3	6.0	2.2	25.9	-	1.2
國(初)中、職	100.0	5.3	3.3	4.8	7.4	40.0	2.6	9.1	4.4	22.2	-	1.0
高中(職)	100.0	6.2	6.0	6.6	20.6	44.8	1.1	3.4	2.5	8.1	-	0.7
專科	100.0	5.5	12.2	10.0	36.0	32.1	0.9	1.1	0.5	1.1	0.2	0.5
大學院校	100.0	3.6	24.8	9.4	31.6	28.2	0.1	0.5	-	0.6	-	1.2
研究所以上	100.0	8.5	53.7	8.5	16.6	11.4	-	-	-	-	-	1.3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	-	-	24.1	48.7	-	9.6	-	17.6	-	-

(四)、71.1%的婦女受私人雇用,教育程度高受私人及受政府雇用比例愈高

在就業婦女的從業身分部分,以「受私人雇用」者比例最高,占 71.1%;其次為「受政府雇用者」,占 11.6%;再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占 10.3%;其餘從業身分占比皆在一成以下,而以無酬家屬工作者最少,占 1.7%。以統計區域觀察,高雄市、台灣省北區與臺北市的婦女為受私人雇者高於其他地區,分別為 74.8%、74.0%及 72.6%;台灣省東區受私人雇用的比例占 47.9%最低。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愈低的婦女為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的比例則愈高;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則受私人與受政府雇用的比例愈高,尤其研究所以上之婦女,受政府雇用比率達46.0%與受私人雇用者之48.9%相當。(見表2-15)

表 2-15 就業婦女之從業身分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政府雇用者	受私人雇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拒答
91 年調查	100.0	6.2	12.9	77	'.8	2.3	0.8
95 年調查	100.0	4.9	10.3	11.6	71.1	1.7	0.4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4.1	8.4	15.0	72.6	-	-
高雄市	100.0	3.5	10.5	10.1	74.8	1.0	-
台灣省北區	100.0	4.5	7.5	12.0	74.0	1.3	0.7
台灣省中區	100.0	6.0	13.0	9.2	69.1	2.4	0.3
台灣省南區	100.0	4.9	11.6	11.0	69.5	2.6	0.4
台灣省東區	100.0	7.7	22.0	18.3	47.9	3.2	0.7
金馬地區	100.0	3.3	16.3	31.9	48.2	-	0.3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10.0	24.5	3.2	54.3	7.9	0.1
國(初)中、職	100.0	8.2	18.6	1.8	67.1	3.4	0.9
高中(職)	100.0	6.1	13.3	5.3	73.5	1.2	0.6
專科	100.0	4.0	7.8	10.0	76.8	1.1	0.3
大學院校	100.0	2.3	3.5	20.1	73.1	0.9	0.2
研究所以上	100.0	1.7	2.5	46.0	48.9	-	1.0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	18.1	0.4	81.5	-	-

註:91年選項「受雇者」未區分「受政府雇用者」、「受私人雇用者」。

(五)、49.6%的就業婦女每天工作8-10個小時;每位就業婦女每天平均工作8.26小時較91年之8.5小時略低。

就業婦女的平均工作時數以8-(未滿)10個小時比例最高,占49.6%,其次為6-(未滿)8小時者,占23.9%;10個小時以上者占14.5%。就業婦女每天平均工作8.26小時,較91年之8.5小時略低。

以統計區域觀察,各地區婦女每天工作時數皆以8(含)-10小時為主,其中以金馬地區婦女每天平均工作8.56小時最高,其次是台灣省北區的婦女平均8.41小時。

以婚姻狀況觀察,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每天的平均工作時數約有 8.40 小時,較未婚婦女之 8.28 小時及有配偶或同居婦女之 8.24 小時為高;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每天平均工作 10 小時以上的比例高達 21.3%,可見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在工作上時間較長。

以從業身分別觀察,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每天工作時數皆以 10 小時以上居多,而受政府雇用者及受私人雇用者平均每天工作 8-10 小時居多,分別達 61.8%及53.5%。(見表 2-16)

表 2-16 就業婦女平均每天工作時數 民國95年10月

單位:%,小時 平均工 未滿 4至未滿 6至未滿 8至未滿 10小時 項目別 作時數 總計 不知道 4小時 6小時 8小時 10小時 以上 (小時) 91年調查 100.0 3.4 5.1 17.4 56.0 15.1 3.0 8.50 95年調查 100.0 3.7 7.0 23.9 49.6 14.5 1.4 8.26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2.8 6.7 22.9 53.3 13.3 0.9 8.34 高雄市 100.0 4.3 5.4 26.9 49.9 12.5 1.1 8.19 3.2 5.9 15.9 台灣省北區 100.0 22.2 51.2 1.7 8.41 台灣省中區 100.0 4.6 7.4 24.5 48.2 13.9 1.5 8.16 台灣省南區 100.0 3.8 8.8 25.9 47.3 12.9 1.3 8.11 7.8 3.6 24.3 40.2 24.1 8.43 台灣省東區 100.0 金馬地區 100.0 3.7 0.5 26.7 50.3 18.7 8.56 按婚姻狀況分 100.0 3.2 5.6 24.1 55.3 11.0 0.9 8.28 未婚 100.0 3.9 7.7 24.0 47.2 15.6 8.24 有配偶或同居 1.6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 4.5 6.5 22.6 44.1 21.3 0.9 8.40 按從業身分分 雇主 100.0 5.4 12.9 20.3 23.5 33.5 4.4 8.34 自營作業者 7.6 33.6 8.21 100.0 14.9 15.7 25.7 2.5 受政府雇用者 100.0 1.8 3.7 24.1 61.8 8.1 0.5 8.41 受私人雇用者 3.0 5.9 8.27 100.0 25.4 53.5 11.3 1.0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8 100.0 14.6 26.3 28.0 20.3 7.42 100.0 11.5 31.4 6.8 33.3 7.08 拒答 17.0

註:平均工作時數(小時)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並排除不知道者。

(六)、未就業婦女每月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配偶占 49.3%居多;24 歲以下者主要來源為「父母或祖父母」;未就業單親媽媽者主要來源為「過去之儲蓄」。

1.主要生活費用來源

未就業婦女的主要生活費用來源,以來自「配偶(含同居人)」比例最高 49.3%,其次為「父母或祖父母」,占 26.7%,其餘對象占比皆在一成以下。

以婦女年齡觀察發現,24歲以下未就業婦女每月生活費主要來源為「父母或祖父母」,而25歲以上未就業婦女每月生活費來源以「配偶」為主。

以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教育程度越高的未就業婦女每月生活費主要來源,以「父母或祖父母」較高;反之,教育程度越低的未就業婦女每月生活費主要來源以「配偶(含同居人)」或「子女」的比例較高。

以婦女單親狀況觀察,未就業單親媽媽,每月主要生活費來自於「過去之儲蓄」的比例達 44.2%,而未就業非單親媽媽之主要生活費來源則以「配偶」居多達 49.8%。(見表 2-17)

表 2-17 未就業婦女每月生活費用主要來源 民國 95 年 10 月

項目別 ②母 配偶 子女 兄弟 如妹 或相	2.1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23.1 50.6 6.7 1.4 0.3 6.7 7.8 0.7 0.6	2.1
臺北市 100.0 23.1 50.6 6.7 1.4 0.3 6.7 7.8 0.7 0.6	
台灣省北區 100.0 27.3 48.3 9.3 0.3 0.8 3.3 8.4 0.5 0.8	
台灣省中區 100.0 27.6 47.4 10.7 0.4 0.8 3.2 7.8 1.1 0.4	
台灣省南區 100.0 27.0 47.4 10.7 0.4 0.8 3.2 7.8 1.1 0.4 台灣省南區 100.0 26.8 51.4 9.2 0.7 0.4 3.1 6.5 0.2 0.5	
台灣省東區 100.0 27.6 47.1 9.0 - 1.4 4.7 8.6 0.5 0.6	
金馬地區 100.0 27.0 47.1 9.0 - 1.4 4.7 8.0 0.5 0.6 金馬地區 100.0 21.1 61.2 8.1 9.7	0.5
按年齡別分	_
15 - 17 歲 100.0 98.1 1.0 - 0.5 0.3 -	0.1
18 - 24 歲 100.0 82.3 6.5 - 0.3 0.3 - 7.9 0.4 1.5	
25 - 34 歲 100.0 11.2 72.4 - 0.8 0.3 - 11.7 1.7 0.3	
25 - 34	
45 - 54 歲 100.0 0.7 71.1 11.4 0.6 1.4 5.1 7.6 0.7 0.5	
55 - 64 歲 100.0 0.6 37.9 34.3 0.3 0.5 14.1 9.1 0.4 0.9	
按教育程度分	2.0
小學以下 100.0 0.5 43.3 38.6 0.5 1.5 3.6 8.4 0.9 0.2	2.5
國(初)中、職 100.0 16.7 61.5 10.0 0.7 1.7 2.3 5.2 0.3 1.2	
高中(職) 100.0 31.4 55.1 3.7 0.2 0.3 1.7 6.0 0.5 0.4	
專科 100.0 18.5 59.8 1.3 0.9 0.7 7.4 9.1 0.7 0.2	
大學院校 100.0 49.6 29.0 0.3 0.5 0.5 7.3 10.4 0.6 1.1	
研究所以上 100.0 53.2 24.5 - 2.5 - 5.1 9.7 - 2.6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12.2 57.7 6.0 11.9	400
按單親婦女狀況分	12.2
單親媽媽 100.0 14.4 3.7 18.2 2.6 0.5 0.0 44.2 5.5 3.0	4.4
非單親媽媽 100.0 26.8 49.8 9.0 0.5 0.7 3.9 7.2 0.5 0.6	

2.次要生活費用來源

單親媽媽

非單親媽媽

未就業婦女的次要生活費用來源,以來自「子女」的比例最高,占 30.5%; 其次為「過去之儲蓄」,占 24.5%;再其次為「父母或祖父母」及「配偶(含同居人)」,分別占 14.9%及 14.6%。

以年齡來觀察,25歲以下的未就業婦女,次要生活費來源以「父母或祖父母」 的比例高於25歲以上者;35-44歲的未就業婦女,次要生活費則以「配偶(含同居人)」比例最高為38.4%。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愈低的未就業婦女,次要生活費來自子女的比例 越高;而教育程度越高的未就業婦女,來自「過去之儲蓄」之比例則越高。

以婦女單親狀況觀察,發現單親的未就業婦女次要生活費,為「過去的儲蓄」 的比例 33.4% 高於非單親的未就業婦女之 24.4%。(見表 2-18)

表 2-18 無工作婦女每月生活費用次要來源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兄弟姐 政府津 親友或 父母或 過去之 總計 配偶 子女 其他 項目別 妹或其 貼或補 退休金 娘家接 祖父母 儲蓄 配偶 濟 助 100.0 14.9 14.6 30.5 5.5 0.9 3.0 24.5 4.2 總計 1.9 按統計區域分 100.0 7.8 13.5 33.1 5.8 1.9 3.9 24.5 5.7 3.9 臺北市 高雄市 100.0 3.5 9.8 53.2 3.1 30.4 5.4 台灣省北區 100.0 16.5 19.6 24.8 0.3 3.6 24.1 2.2 3.6 100.0 17.2 26.9 4.2 0.7 7.7 台灣省中區 12.9 3.4 26.4 0.6 34.1 7.7 台灣省南區 100.0 20.3 6.4 0.7 1.9 23.7 1.7 3.4 100.0 22.5 43.8 4.9 4.9 台灣省東區 14.6 4.9 4.4 金馬地區 100.0 7.2 43.5 16.7 1.0 14.1 1.0 16.5 按年龄别分 100.0 15.3 2.9 2.6 5.6 15 - 17 歲 58.2 15.5 100.0 47.0 2.8 3.7 18 24 歲 16.9 23.8 5.9 4.7 25 34 歲 35.8 9.1 4.9 100.0 41.9 3.6 35 -44 歲 100.0 7.4 38.4 1.7 42.1 1.7 8.7 45 -54 歲 100.0 18.5 50.6 3.0 0.4 3.5 20.8 0.9 2.4 55 -64 100.0 0.8 12.2 56.2 3.0 2.0 6.5 15.4 3.9 按教育程度分 100.0 3.8 1.9 1.0 小學以下 18.6 61.4 1.6 11.8 國(初)中、職 100.0 13.8 9.9 40.1 7.0 1.7 1.4 21.8 3.0 1.4 高中(職) 100.0 21.9 14.3 26.0 2.0 0.7 2.4 23.3 2.5 6.9 100.0 21.9 9.7 9.4 9.0 31.6 3.0 專科 15.4 大學院校 100.0 18.9 13.0 4.5 9.9 2.5 38.8 4.6 7.9 研究所以上 100.0 24.4 17.2 8.7 6.9 42.8 49.0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23.8 27.2 按單親婦女狀況分

14.7

30.7

5.5

0.9

33.4

24.4

3.0

36.7

4.0

2.0

100.0

100.0

29.8

14.8

(七)、42.3%的未就業婦女表示有工作意願,其中又以外籍配偶有工作意願占60.0%最高。

在沒有工作的婦女中,表示有工作意願者占 42.3%,而表示沒有工作意願者占 56.3%。

以統計區域觀察,金馬地區沒有工作的婦女有工作意願的比例占 49.2%最高, 其次是台灣省南部地區沒有工作的婦女占 45.4%。臺北市沒有工作的婦女有工作意 願的比例占 37.1%最低。

以婦女年齡觀察發現,25-34 歲沒有工作的婦女有工作意願的比例占 62.4%最高,其次是 35-44 歲之婦女 52.2%。

以婦女身分別觀察,外籍配偶沒有工作的婦女有工作意願的比例占 60.0%高於其他身分的婦女。

以收入狀況觀察,收入在4萬元以上的未就業婦女,未來有工作意願的比例皆低於三成,沒有工作意願的比例高於六成,可見收入在4萬元以上的未就業婦女工作意願較低。

以沒有工作原因觀察,沒有工作原因為「找工作(含失業中)」的婦女工作意願最高達92.4%,而退休的婦女仍有24.4%有工作意願。

以婦女有無具備電腦技能觀察,具備電腦技能的未就業婦女有工作意願的比例 為 45.0% 高於沒有電腦技能之 37.2%。(見表 2-19)

表 2-19 未就業婦女從事工作意願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不知道
總計	100.0	42.3	56.3	1.4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37.1	59.9	3.1
高雄市	100.0	42.1	56.4	1.5
台灣省北區	100.0	41.4	57.3	1.3
台灣省中區	100.0	43.1	55.6	1.3
台灣省南區	100.0	45.4	53.7	0.9
台灣省東區	100.0	41.4	56.8	1.8
金馬地區	100.0	49.2	50.8	-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23.7	74.7	1.6
18 - 24 歲	100.0	47.5	50.3	2.2
25 - 34 歲	100.0	62.4	36.6	1.0
35 - 44 歲	100.0	52.2	47.0	0.8
45 - 54 歲	100.0	41.9	56.1	2.0
55 - 64 歲	100.0	25.7	73.4	0.9
按身分別分	100.0	23.7	73.1	0.7
原住民	100.0	57.0	43.0	_
※ 発 発 長 禁 長 禁 長 禁 長 禁 長 、 、 、 、 、 、 、 、 、 、 、 、 、	100.0	44.2	55.8	_
大陸籍配偶	100.0	54.6	45.4	
外籍配偶	100.0	60.0	40.0	_
一般民眾	100.0	41.9	56.6	1.5
按收入狀況分	100.0	41.7	30.0	1.5
沒有收入	100.0	40.0	59.1	0.9
2萬元以下	100.0	48.9	49.0	2.1
	100.0	53.2	49.0 46.4	
2萬(含)-4萬元				0.4
4 萬(含)-6 萬元	100.0	45.3	51.5	3.2
6萬(含)-8萬元	100.0	25.8	74.2	-
8萬(含)-10 萬元	100.0	27.4	72.6	-
10 萬元以上	100.0	28.2	64.9	6.8
不知道	100.0	29.9	68.6	1.6
拒答	100.0	34.6	58.9	6.4
按沒有工作的原因分	100.0	45.4	50.5	
照顧小孩	100.0	45.4	53.5	1.1
照顧老人或病人	100.0	34.7	65.3	0.0
料理家事	100.0	32.5	66.5	0.9
退休	100.0	24.4	74.6	0.9
在學或進修中	100.0	31.4	66.5	66.5
找工作中(含失業)	100.0	92.4	6.4	1.2
健康不佳	100.0	39.5	58.9	1.6
暫時休息,不想找工作	100.0	39.2	57.6	3.2
其他	100.0	43.7	56.3	0.0
很難說/拒答	100.0	46.2	49.8	4.0
按有無電腦技能分				
有	100.0	45.0	53.4	1.6
無	100.0	37.2	61.7	1.0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四、婦女經濟狀況

(一)、17.7%的婦女為家計主要負擔者,其中以原住民、離婚、分居或喪偶者比例較高。

表示為家計主要負擔者的婦女,占17.7%,另外表示非家計主要負擔者的婦女,占81.9%。為家計主要負擔者的婦女平均收入為33,501元,遠高於非家計主要負擔者的婦女之18,882元。

以婦女年齡觀察發現,54歲以下的婦女,年齡越高者需要承擔家計主要負擔的比例也越高,而 55 歲以後的婦女因已經接近退休年齡,因此承擔家計主要負擔者的比例略降為 22.3%。若以婦女身分別觀察,原住民婦女承擔家計主要負擔的比例占 24.3%最高。

以婦女婚姻狀況觀察,約有五成的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是主要家計負擔者,高於有配偶或同居婦女及未婚婦女,可見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的經濟壓力較有配偶或同居婦女及未婚婦女來得高。

以婦女的職業身分別觀察,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的婦女,以及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的婦女皆有近半數是家計主要承擔者的角色各占 49.7%及 48.3%。以婦女從業身分觀察,自營作業的婦女是家計主要承擔者的比例占 49.6% 最高。(見表 2-20)

表 2-20 婦女家計負擔角色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単位・%
項目別	總計	是	否	不知道
總計	100.0	17.7	81.9	0.4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18.5	80.7	0.8
高雄市	100.0	17.8	81.9	0.2
台灣省北區	100.0	17.9	81.8	0.3
台灣省中區	100.0	16.8	83.0	0.2
台灣省南區	100.0	17.9	81.7	0.4
台灣省東區	100.0	21.3	78.1	0.6
金馬地區	100.0	12.0	87.5	0.5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0.5	99.5	-
18 - 24 歲	100.0	4.6	95.4	0.0
25 - 34 歲	100.0	13.9	85.5	0.6
35 - 44 歲	100.0	22.5	77.1	0.5
45 - 54 歲	100.0	27.9	71.5	0.6
55 - 64 歲	100.0	22.3	77.6	0.2
按身分別分				
原住民	100.0	24.3	75.7	_
榮民榮眷	100.0	16.4	83.6	-
大陸籍配偶	100.0	6.6	93.4	_
外籍配偶	100.0	11.8	88.2	-
一般民眾	100.0	17.8	81.8	0.4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100.0	9.8	90.0	0.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18.5	80.9	0.5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	50.5	49.5	_
按職業身分分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49.7	50.3	-
專業人員	100.0	27.2	72.2	0.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21.6	77.7	0.7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20.2	78.7	1.2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00.0	30.9	68.7	0.4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00.0	38.5	59.3	2.2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員	100.0	33.2	66.8	_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00.0	27.7	72.3	_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00.0	48.3	51.7	_
現役軍人	100.0	100.0	_	-
拒答	100.0	34.7	65.3	-
按從業身分分				
雇主	100.0	38.3	61.7	-
自營作業者	100.0	49.6	50.2	0.3
受政府雇用者	100.0	28.5	70.8	0.7
受私人雇用者	100.0	26.1	73.2	0.7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0.0	28.2	71.8	=
拒答	100.0	19.6	80.4	-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二)、32.1%婦女本人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

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為「本人」者,占32.1%;其次為「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者,占26.1%;再其次為「配偶(含同居人)」及「夫妻共管」者,分別占16.6%及14.2%。

以婚姻狀況觀察,高達七成二的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其比例遠高於有配偶或同居婦女及未婚婦女;有配偶或同居婦女有 39.8%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其次為「配偶(含同居人)」占 26.7%,再其次為「夫妻共管」22.7%;另外未婚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主要為「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占78.3%。(詳見表 2-21)

以年齡觀察,25 歲以上之婦女本人即為家庭財務主導者的比例較高,24 歲以下家中則以父母(或公婆)為主,而35-54 歲夫妻共管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見表2-21)

表 2-21 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

民國 95 年 10 月

									旦	旦位:%
項目別	總計	本人	配偶 (含同 居人)	夫妻 共管	父母(含母及)	子女、媳婿	祖父 (母)	各自管理	其他	不知道或拒答
總計	100.0	32.1	16.6	14.2	26.1	1.2	0.2	8.5	0.3	0.8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100.0	9.2	-	-	78.3	0.1	0.6	9.4	0.7	1.7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39.8	26.7	22.7	1.6	0.9	-	7.8	0.1	0.4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	72.2	0.5	0.8	4.8	9.9	-	10.8	0.3	0.6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0.3	-	-	93.1	-	1.6	2.1	0.3	2.6
18 - 24 歲	100.0	5.5	1.7	0.7	85.2	-	0.6	4.7	0.2	1.4
25 - 34 歲	100.0	24.2	17.9	12.6	31.5	0.1	0.1	12.5	0.4	0.7
35 - 44 歲	100.0	43.2	22.9	20.8	3.6	0.1	-	8.4	0.5	0.5
45 - 54 歲	100.0	48.2	20.9	21.2	1.0	1.3	-	6.7	-	0.6
55 - 64 歲	100.0	44.5	20.6	14.9	0.3	7.3	-	11.6	0.2	0.4

(三)、六成六婦女過去一年有收入,較 91 年增加 10.9 個百分點;教育程度愈高,平均每月收入愈多。

婦女過去一年有收入者占 66.1%,較 91 年增加 10.9 個百分點,沒有收入者占 25.9%。有收入者,以 2 萬(含)至未滿 4 萬元占 30.2%居多,其次為未滿 2 萬元者,占 19.8%。

以統計區域觀察,南部及中部地區婦女無收入的比例高於其他地區婦女,分別占 29.0%及 28.4%。以婦女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有收入的比例也越高,研究所以上的婦女 85.5%有收入,小學以下的婦女 30.8%沒有收入。

以就業婦女的職業身分觀察,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以及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收入在2萬元以下比例最高,分別為59.5%、53.7%;以就業婦女的從業身分觀察,以無酬家屬工作者者沒有收入的比例19.8%最高。(見表2-22)

表 2-22 婦女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元

										7 12	. • %	, , , ,
			有收入							不		全體
項目表	總計	沒有		2萬元	2(含)	4(含)	6(含)	8(含)	10 萬	知	拒	全短 平均
块 日 衣	心面	收入	小計		~4 萬	~6 萬	~8 萬	~10	元	道	答	十 _与
				以下	元	元	元	萬元	以上			权人
91 年調查	100.0	39.0	55.2	18.1	23.9	8.5	3.1	0.5	1.1	4.7	1.1	18,110
95 年調查	100.0	25.9	66.1	19.8	30.2	10.5	2.6	0.9	2.1	5.4	2.6	23,072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21.4	69.3	15.2	29.8	15.3	4.4	1.0	3.6	5.4	3.9	28,768
高雄市	100.0	25.7	63.0	17.4	30.9	10.6	1.5	0.8	1.8	7.1	4.2	22,584
台灣省北區	100.0	23.2	67.9	16.1	34.0	11.4	3.4	1.0	2.2	5.6	3.3	25,314
台灣省中區	100.0	28.4	63.8	23.9	27.2	8.1	2.0	0.9	1.6	6.2	1.5	20,227
台灣省南區	100.0	29.0	64.6	24.4	28.0	8.8	1.4	0.5	1.5	4.7	1.6	19,612
台灣省東區	100.0	25.6	70.6	21.0	28.9	12.3	3.3	1.9	3.2	3.5	0.3	25,409
金馬地區	100.0	33.4	63.6	25.0	26.4	5.1	2.7	0.6	3.8	3.0	-	20,190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30.8	58.8	39.9	16.9	1.3	0.4	0.1	0.2	8.4	2.0	11,500
國(初)中、職	100.0	33.2	57.5	29.0	20.6	5.1	0.6	0.5	1.6	6.5	2.7	15,788
高中(職)	100.0	31.0	60.4	18.2	30.4	7.8	1.8	0.7	1.5	6.4	2.3	20,053
專科	100.0	17.4	75.1	12.2	42.9	13.7	2.6	0.6	3.1	4.5	3.0	28,835
大學院校	100.0	19.2	74.1	14.6	34.3	17.1	4.0	1.5	2.7	3.6	3.0	29,346
研究所以上	100.0	10.1	85.5	13.8	14.3	27.8	17.2	4.2	8.3	1.7		46,507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41.1	45.1	14.4	30.7	-	-	-	-	13.8	-	12,346
按身心健康狀況分												
很好	100.0	25.3	66.2	17.0	30.0	12.1	3.1	1.2	2.7	5.7	2.9	25,172
好	100.0	24.6	67.5	20.0	32.8	9.9	2.4	0.5	1.9	5.7	2.2	22,812
普通	100.0	28.9	62.8	23.2	28.3	7.6		0.8	1.2	5.6		19,492
不太好	100.0	28.9	65.0	30.0	22.0	9.3	2.4	0.9	0.4	4.4		18,279
很不好	100.0	24.6	72.2	38.1	21.9	6.6		1.0	2.1	3.3		19,285
很難說	100.0	25.0	54.7	13.9	7.8	18.2	6.9	-	7.8	6.0		33,002
按工作狀況分												
有工作者	100.0	_	91.3	20.1	48.0	15.3	3.8	1.3	2.9	5.5	3.1	33,996
按職業身分分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100.0	-	85.2	5.0	20.0	10.4	0.0	2.0	17.1	11.5	2.2	55 740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5.9	30.8	19.4	8.0	3.9	17.1	11.5	3.3	55,740
專業人員	100.0	-	92.1	5.6	37.1	30.8	10.7	3.4	4.5	2.8	5.1	46,28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	92.7	12.1	60.1	14.7	3.3	0.6	2.0	6.3	1.1	34,053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	92.8	8.7	62.0	17.4	2.9	0.8	1.1	3.6	3.7	34,580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00.0	-	91.1	27.4	47.1	11.2	2.2	0.9	2.2	6.5	2.4	29,992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00.0	-	77.8	59.5	11.6	3.6	-	-	3.1	22.2	-	18,829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員	100.0	-	93.6	35.3	50.5	3.3	-	0.9	3.5	1.4	5.0	26,730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00.0	-	94.5	40.9	37.8	10.9	3.0	-	2.1	3.5	2.0	26,64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00.0	-	93.5	53.7	36.4	3.4	-	-	-	4.7	1.8	19,252
現役軍人	100.0	-	100.0	-	-	100.0	-	-	-	-	-	50,000
拒答	100.0	_	64.5	15.8	25.2	8.0	11.4	_	4.1	17.8	17.6	39,751
按從業身分分												,
雇主	100.0	_	79.6	14.4	29.4	15.4	3.5	2.8	14.1	18.4	2.0	48,267
自營作業者	100.0	_	83.4			12.8	2.9	1.4	6.7	12.4		37,423
受政府雇用者	100.0	_	91.0		28.3	38.2	12.7	3.0	3.4	2.7	6.3	
受私人雇用者	100.0	-	94.4	22.9	54.4	12.2		0.9	1.6	3.3	2.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0.0	19.8	40.7	29.7	16.4	7.6		-	1.9	37.8	1.7	21,506
拒答	100.0	-	39.6	16.2	23.4	-	-	-	-	13.8		21,821
無工作者	100.0	55.1	37.3	19.5	9.9	5.0	1.3	0.4	1.1	5.7		10,746

(四)、有收入的婦女中,提供收入供家庭使用比例以 8(含)成以上占 31.3%為最多,較 91 年減少 4.5 個百分點。

有收入的婦女中,提供收入供家庭使用比例以 8(含)成以上占 31.3%為最多;其次為 2 成以下者,占 25.2%。

以統計區域觀察,台北市有收入的婦女,提供 8(含)成以上收入給家庭使用的比例占 24.3%最低。或與其人口結構有關。

以婦女年齡觀察,有收入的婦女中,年齡越高提供 8(含)成以上收入給家庭使用的比例也越高,15-17 歲有收入的婦女提供 8(含)成以上收入給家庭使用的比例為3.7%,55-64 歲有收入的婦女提供 8(含)成以上收入給家庭使用的比例為54.2%。

以婦女婚姻狀況觀察,高達 64.5%的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提供 8(含)成以上收入給家庭使用,而未婚婦女提供 8(含)成以上收入給家庭使用的比例僅 5.9%。(詳見表 2-23)

表 2-23 有收入婦女提供收入供家庭使用比例

單位:%

項目表	總計	8(含)成	6(含)	4(含)	2(含)	2 成	一	拒答	
		以上	至8成	至6成	至4成	以下	不知道		
91 年調查	100.0	35.8	6.7	16.9	10.2	20.7	9.2	0.5	
95 年調查	100.0	31.3	7.7	18.6	11.3	25.2	5.4	0.5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24.3	8.5	18.6	12.9	29.4	5.2	1.2	
高雄市	100.0	30.5	5.9	20.2	8.9	26.5	8.1	-	
台灣省北區	100.0	28.9	7.8	19.5	13.3	24.5	5.5	0.6	
台灣省中區	100.0	35.1	6.9	17.4	9.4	25.8	4.9	0.6	
台灣省南區	100.0	35.5	8.1	17.6	10.0	23.0	5.5	0.2	
台灣省東區	100.0	35.9	10.0	21.4	8.8	21.3	2.6	-	
金馬地區	100.0	36.3	9.6	12.9	13.2	26.6	1.5	-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3.7	3.1	6.9	4.5	73.1	8.7	-	
18 - 24 歲	100.0	4.4	3.6	14.8	11.8	61.3	3.9	0.2	
25 - 34 歲	100.0	16.4	6.3	23.3	20.5	29.8	3.4	0.3	
35 - 44 歲	100.0	38.5	10.3	22.3	9.2	14.2	4.7	0.7	
45 - 54 歲	100.0	48.1	10.1	16.2	5.7	12.2	6.9	0.8	
55 - 64 歲	100.0	54.2	5.9	10.9	5.7	12.9	9.7	0.7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100.0	5.9	3.8	15.9	18.3	53.1	2.8	0.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39.8	9.5	20.6	8.7	13.9	6.7	0.7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	64.5	7.4	11.8	4.0	7.5	4.8	_	

(五)、36.8%的婦女沒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錢或私房錢;有接受政府低收入戶補貼、政府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的婦女,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或私房錢 的比例愈低。

約有 36.8%的婦女沒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或私房錢,而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或私房錢的婦女,以平均每月可供自由使用零用金錢或私房錢為 5,000 元以下者比例最高,占 20.2%;其次為 5,000(含)~10,000 元以下,占 16.3%。就婦女平均每月可供自由使用零用金與每月月收入金額進行相關分析,可發現兩者有統計上的顯著正相關,其相關係數為 0.469。與 91 年調查結果比較,95 年婦女平均每月可供自由使用零用金錢較 91 年多。

以統計區域觀察,臺北市的婦女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或私房錢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台灣省南部及北部地區,多數婦女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 5,000 元以下,而台北市婦女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或私房錢普遍高於其他地區的婦女。

以婦女年齡別觀察,發現 18-24 歲的婦女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或私房錢的比例占 79.3%最高,55-64 歲婦女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或私房錢的比例占 33.9%最低。隨着婦女年齡越大者,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或私房錢的比例也越低。

以婦女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或私房錢 的比例也越高,並且其可自由使用的金額也越高。

以婦女本人或子女有無領取救助津貼或補貼觀察,有接受政府低收入戶補貼、 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的婦女,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或私 房錢的比例低於四成。(詳見表 2-24)

表 2-24 婦女平均每月可供自由使用零用金錢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	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自 由使用 的金錢	小計	5,000 元 以下	5,000 (含)~ 10,000 元以下	10,000 (含)~ 20,000 元以下	20,000 (含)~ 40,000 元以下	40,000(含)元以 上	不知道	拒答
91 年調查	100.0	41.7	50.2	18.0	13.4	10.0	5.7	3.1	6.9	1.2
95 年調查	100.0	36.8	57.7	20.2	16.3	11.7	6.6	2.8	4.2	1.4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30.5	60.9	15.3	16.2	15.5	8.3	5.5	6.5	2.1
高雄市	100.0	37.9	55.7	20.5	15.7	9.5	6.5	3.5	4.5	2.0
台灣省北區	100.0	34.5	58.9	19.4	17.3	12.3	7.5	2.4	4.4	2.1
台灣省中區	100.0	41.6	54.3	20.5	14.7	10.9	5.9	2.3	3.3	0.8
台灣省南區	100.0	37.0	59.0	24.6	17.4	10.0	5.0	2.0	3.6	0.4
台灣省東區	100.0	44.8	51.4	14.5	12.3	12.8	7.8	4.0	2.9	0.9
金馬地區	100.0	44.2	55.8	22.2	12.6	14.6	4.9	1.5	-	-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30.2	67.3	61.5	4.1	1.7	-	-	2.2	0.3
18 - 24 歲	100.0	18.9	79.3	33.0	25.7	14.2	5.6	0.9	1.6	0.2
25 - 34 歲	100.0	23.8	71.8	18.4	23.1	16.4	10.9	3.0	3.4	1.0
35 - 44 歲	100.0	38.6	55.3	14.1	16.2	13.5	7.2	4.3	4.7	1.4
45 - 54 歲	100.0	50.4	40.8	12.7	11.5	9.0	5.2	2.4	6.4	2.4
55 - 64 歲	100.0	59.0	33.9	14.0	6.5	5.8	4.1	3.6	4.7	2.4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72.2	24.6	14.7	5.6	3.6	0.5	0.2	2.7	0.5
國(初)中、職	100.0	59.8	35.7	21.0	9.1	3.4	1.3	0.9	3.6	0.9
高中(職)	100.0	38.9	55.6	24.2	15.6	9.9	4.5	1.5	4.2	1.3
專科	100.0	24.3	69.0	18.5	19.6	17.9	9.1	3.9	4.1	2.6
大學院校	100.0	17.5	76.5	19.1	23.3	17.0	11.9	5.2	4.8	1.2
研究所以上	100.0	12.8	80.5	10.5	19.8	19.0	20.4	10.9	6.1	0.6
不知道或拒答	-	-	-	-	-	-	-	-	-	-
按領取救助津貼或補助分										
沒有領取救助津貼 或補助	100.0	36.0	58.2	20.0	16.5	12.1	6.9	2.9	4.3	1.4
政府低收入戶補助	100.0	56.1	39.5	26.6	12.9	-	-	-	4.4	-
政府特殊境遇婦女 家庭扶助	100.0	61.2	38.8	21.2	4.9	7.9	-	4.8	-	-
政府中低收入兒少 托育補助、生活扶助	100.0	45.5	54.5	28.4	20.9	-	2.4	2.9	-	-
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補助	100.0	48.9	51.1	51.1	-	-	-	-	-	-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00.0	61.7	38.3	22.0	9.8	5.1	-	1.4	-	-
其他	100.0	44.1	52.1	23.1	17.3	8.2	3.5	-	3.3	0.5
不知道	100.0	43.6	52.0	46.8	5.1	-	-	-	4.4	-

(六)、4.1%的婦女自己或子女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

有 4.1%的婦女表示自己或子女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其中以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的 比例最高,占 1.5%;其次為領有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者,占 0.8%。

以統計區域觀察,高雄市的婦女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的比例最高達 5.9%,而臺北市的婦女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的比例最低僅 3.1%。

以婦女身分別觀察,原住民的婦女有 19.7%表示自己或子女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其次是外籍配偶之 10.6%;大陸籍配偶自己或子女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的比例占 1.8%最低。

以婚姻狀況觀察,離婚或分居的婦女,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的比例為 12.7%,高於未婚及已婚婦女之 3.6%、3.5%。

以收入狀況觀察,以收入在2萬元以下的婦女,有7.9%表示自己或子女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其次是收入在2萬(含)-4萬元的婦女,自己或子女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的比例為3.0%。收入在8萬(含)-10萬元的婦女,領有補助的比例最低,僅占0.1%。(詳見表2-25)

表 2-25 婦女本人或子女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情形

單位:%

										單位	立:%
					領	有救助洋	津貼或補	亅助			
項目別	總計	無救津或 助	小計	政低人補助	政特境婦家扶府殊遇女庭助	政低、托助活助中收兒育、扶	民社團提補間福體供助	身障生補助	其他	不知道	不知道
總計	100.0	95.6	4.1	0.8	0.3	0.6	0.1	1.5	0.5	0.4	0.2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96.5	3.1	0.8	0.2	0.5	-	1.1	0.2	0.4	0.3
高雄市	100.0	94.1	5.9	1.3	0.7	0.5	-	1.1	2.0	0.3	-
台灣省北區	100.0	96.1	3.5	0.6	0.2	0.6	0.1	1.3	0.5	0.4	0.4
台灣省中區	100.0	95.3	4.5	0.6	0.4	0.7	0.3	1.8	0.3	0.6	0.1
台灣省南區	100.0	95.3	4.6	1.1	0.2	0.4	0.1	1.9	0.6	0.3	0.1
台灣省東區	100.0	95.7	4.3	1.6	0.7	0.7	-	1.0	0.8	0.3	-
金馬地區	100.0	95.4	3.9	-	-	1.5	1.1	1.0	0.3	-	0.7
按身分別分											
原住民	100.0	80.3	19.7	0.6	-	2.5	-	3.4	15.7	-	-
榮民榮眷	100.0	90.1	9.9	-	1.4		-	2.4	5.5	-	-
大陸籍配偶	100.0	98.2	1.8	0.6	-	1.8	-	-	-	-	-
外籍配偶	100.0	89.4	10.6	5.3	-	5.3	-	-	-	-	-
一般民眾	100.0	95.9	3.8	0.8	0.3	0.5	0.1	1.5	0.3	0.4	0.3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100.0	95.6	3.6	0.9	0.2	0.5	0.1	1.2	0.1	0.6	0.7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96.5	3.5	0.5	0.1	0.4	0.1	1.5	0.8	0.3	0.0
已結婚目前有配偶	100.0	96.5	3.5	0.5	0.0	0.4	0.1	1.5	0.8	0.3	0.0
目前與人同居	100.0	87.1	12.9	2.1	9.7	-	-	3.1	-	-	-
離婚或分居	100.0	87.3	12.7	3.2	3.0	2.6	0.5	3.0	0.3	1.0	-
已結婚目前雖未離婚但分居	100.0	91.7	8.3	0.7	4.0	-	1.4	-	-	2.1	-
曾結婚,但目前為離婚	100.0	84.4	15.6	3.2	3.9	4.3	-	3.2	-	1.8	-
曾結婚或同居,目前為喪偶	100.0	87.8	12.2	4.1	2.0	2.4	0.6	4.0	0.6	-	-
按收入狀況分											
沒有收入	100.0	95.8	3.8	0.9	0.1	0.3	0.2	1.6	0.5	0.6	0.4
2萬元以下	100.0	91.9	7.9	1.7	0.7	1.2	-	3.5	0.6	0.9	0.2
2 萬(含)-4 萬元	100.0	96.9	3.0	0.7	0.3	0.4	0.3	0.8	0.4	0.3	0.1
4 萬(含)-6 萬元	100.0	97.6	2.4	-	0.2	0.5	-	0.7	1.0	-	-
6萬(含)-8萬元	100.0	97.9	2.1	-	-	1.4	-	0.9	0.7	-	-
8 萬(含)-10 萬元	100.0	99.9	0.1	-	-	-	-	-	0.1	-	-
10 萬元以上	100.0	97.7	2.3	-	0.7	0.8	-	-	0.8	-	-
不知道	100.0	98.1	1.0	-	-	0.4	-	0.2	0.7	0.6	0.9
	100.0	99.1	0.9	-	-	-	-	0.9	-	-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五、婦女家庭狀況

(一)、59.7%的婦女目前與配偶(同居人)同住

婦女目前住在一起的家人以包含「配偶(含同居人)」的比例最高,占 59.7%; 其次為有「未婚子女」同住者,占 50.0%;再其次為有「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 同住者,占 44.9%;有與「兄弟姊妹」同住,占 25.6%;有與「已婚子女(含其配偶)」 同住,占 8.0%。

以統計區域觀察,各地區的婦女家庭大多為與配偶、未婚子女及父母同住之情 形較為普遍,其中以台灣省南部地區同住的家人包含配偶與未婚子女的比例最高, 為 61.3%及 52.3%;獨居婦女以台灣省東區比例較高,達 5.5%,台北市也有 5.3%次 之。

以年齡別觀察,34 歲以下的婦女同住的家人包含父母的比例明顯較高,而35 歲以上婦女則多以配偶與未婚子女同住的比例較高;另外,有5.9%的55-64歲較年 長婦女目前為獨居狀況,老人獨居的問題值得特別關心。

以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的婦女,和未婚子女同住的比例高達七成。未婚的婦女多與「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同住,比例高達84.9%。(見表2-26)

表 2-26 婦女與那些人居住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	位:%
項目別	獨居	配偶 (同居	父父母或及 公子 (父母)	未婚 子女	祖父 (母)	已子(含偶)	(外)孫 子女	兄弟姊妹	朋同同	其他親戚	其他	拒答
總計	3.3	59.7	44.9	50.0	4.8	8.0	4.2	25.6	1.0	6.5	0.1	0.1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5.3	59.4	40.4	46.8	3.2	10.5	2.9	24.8	1.1	6.7	0.2	-
高雄市	3.4	58.7	42.4	48.4	2.9	5.5	3.3	24.7	0.6	4.1	-	0.3
台灣省北區	3.0	58.5	45.7	50.4	5.3	7.4	3.5	27.7	1.2	6.9	0.2	0.1
台灣省中區	2.8	60.7	47.0	50.0	5.6	10.0	5.5	25.4	1.0	6.9	-	0.3
台灣省南區	3.0	61.3	45.7	52.3	5.0	6.0	4.8	23.9	1.0	6.3	-	0.1
台灣省東區	5.5	59.0	36.0	47.2	4.7	8.7	4.2	21.6	1.1	6.8	-	-
金馬地區	1.4	58.2	55.1	48.7	6.3	10.0	4.0	30.1	-	5.3	-	-
按年龄别分												
15 - 17 歲	0.8	-	94.6	0.7	24.1	-	0.2	81.2	0.7	7.6	-	-
18 - 24 歲	4.0	6.4	87.6	5.6	15.3	0.2	0.3	73.5	2.7	7.4	-	0.5
25 - 34 歲	3.9	53.9	60.6	43.5	4.2	3.7	0.3	34.0	1.9	11.5	-	-
35 - 44 歲	2.1	84.2	31.4	79.1	0.9	5.9	0.3	7.2	0.2	6.8	0.2	0.1
45 - 54 歲	2.7	82.5	19.4	72.4	0.2	11.1	5.1	2.3	0.4	2.6	0.2	0.2
55 - 64 歲	5.9	76.6	10.6	44.4	0.2	28.1	24.1	2.0	0.3	1.7	-	-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7.2	-	84.9	1.0	13.3	0.1	0.2	72.3	2.8	10.0	-	0.2
有配偶或同居	0.1	96.1	27.2	74.0	0.9	10.9	5.1	3.7	0.2	5.0	0.1	0.1
已結婚目前有配偶	0.1	96.1	27.3	74.4	0.9	11.0	5.2	3.7	0.1	5.0	0.1	0.1
目前與人同居	-	100.0	18.2	27.8	-	6.5	3.1	3.1	11.6	3.9	-	-
離婚或分居	15.5	-	18.3	59.6	1.3	19.1	15.1	7.5	0.6	4.2	-	0.8
已結婚目前雖未離婚但分居	9.2	-	33.7	72.0	3.4	7.2	5.6	14.6	-	5.9	-	-
曾結婚,但目前為離婚	17.9	-	23.4	66.2	2.0	9.8	4.6	11.8	-	5.5	-	2.2
曾結婚或同居,目前為喪偶	16.1	-	8.6	50.1	-	30.5	26.5	1.7	1.2	2.7	-	

註:本問項可複選。

(二)、12.1%的有偶婦女其配偶沒有工作

在有配偶的婦女當中,配偶目前「沒有工作」者,占 12.1%;「有工作但是沒有住在外地工作」者,占 79.1%;「有工作且住在外地」者,占 8.0%。配偶在外地工作的地點,主要為在「臺閩地區」,占 5.3%;其次為在「大陸(含港澳)」者,占 1.9%。

以統計區觀察,台灣省東區的婦女其配偶有 18.0%沒有工作,其次是金馬地區的婦女其配偶沒有工作的比例為 15.8%;臺北市婦女的配偶有 81.8%在本地工作,而台灣省東區婦女的配偶在本地工作的比例低於其他地區,此外配偶在大陸工作者則由南向北呈遞增現象,以臺北市 3.1%最高,而配偶在外國工作者,則以高雄市 2.0%最高。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其配偶沒有工作的比例越低,研究所以上的婦女其配偶有九成七有工作。

以婚姻狀況觀察,已結婚目前雖未離婚但分居的婦女,其配偶有 13.1%沒有工作;目前與人同居的婦女,其配偶 92.0%在本地工作;而配偶在外國及大陸工作者,則以未離婚但分居的婦女比例較高。(見表 2-27)

表 2-27 婦女配偶工作狀況及工作地點

								平位・70
					有工作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工作	沒有住 在外地 工作	臺閩 地區	外國	大陸 (含港澳)	拒答	不知道
總計	100.0	12.1	79.1	5.3	0.6	1.9	0.1	0.8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10.7	81.8	3.1	1.0	3.1	-	0.3
高雄市	100.0	11.9	76.7	5.3	2.0	2.9	0.4	0.8
台灣省北區	100.0	11.7	79.6	4.9	0.8	2.1	0.1	0.9
台灣省中區	100.0	11.6	79.2	5.6	0.1	2.0	0.2	1.2
台灣省南區	100.0	13.5	78.0	6.6	0.4	0.9	-	0.6
台灣省東區	100.0	18.0	74.0	6.5	0.5	-	-	1.0
金馬地區	100.0	15.8	79.5	4.6	-	-	0.2	-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36.6	57.7	2.6	0.2	0.6	-	2.2
國(初)中、職	100.0	15.1	75.1	6.2	0.5	1.3	0.2	1.7
高中(職)	100.0	7.5	84.1	5.0	0.6	2.4	0.1	0.3
專科	100.0	6.6	83.0	5.9	0.7	3.0	0.2	0.5
大學院校	100.0	5.0	85.1	7.1	1.2	1.3	-	0.4
研究所以上	100.0	3.0	87.1	5.4	1.0	3.5	-	-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6.8	82.6	6.9	-	-	3.7	-
按婚姻狀況分								
已結婚目前有配偶	100.0	12.2	80.1	5.0	0.6	1.8	0.1	0.3
目前與人同居	100.0	4.0	92.0	4.0	-	-	-	-
已結婚目前雖未離婚但分居	100.0	13.1	16.1	23.3	4.8	11.6	-	31.1

(三)、1.6%的婦女為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母親,而一半以上是離婚所造成

目前為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母親者,占 1.6%;而非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母親者,占 98.1%。在單親的類型當中,以「離婚單親」比例最高,占 0.9%;其次為「喪偶單親」,占 0.3%。

以統計區觀察,臺北市的婦女為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媽媽比例占 1.1%低於其他地區的婦女,高雄市婦女為單親媽媽的比例為 3.1%最高。

以年齡別觀察,35-44 歲婦女是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媽媽的比例占 3.3%最高, 其次是 45-54 歲的婦女。(見表 2-28)

表 2-28 是否是 18 歲以下子女之單親媽媽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親媽媽			
項目別	總計	不是單親媽媽	小計	離婚單親	喪偶單親	未婚單親	夫妻感 情不睡 分居單	不知道
總計	100.0	98.1	1.6	0.9	0.3	0.2	0.1	0.3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98.8	1.1	0.2	0.5	0.3	0.2	0.1
高雄市	100.0	96.9	3.1	2.9	0.3	-	-	-
台灣省北區	100.0	98.2	1.5	0.9	0.2	0.2	0.2	0.3
台灣省中區	100.0	97.9	1.8	0.8	0.4	0.3	0.3	0.3
台灣省南區	100.0	98.4	1.3	0.9	0.3	0.1	-	0.3
台灣省東區	100.0	97.5	2.5	1.6	0.5	0.4	-	-
金馬地區	100.0	100.0	-	-	-	-	-	-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99.0	-	-	-	-	-	1.0
18 - 24 歲	100.0	99.1	0.4	0.3	-	0.2	-	0.5
25 - 34 歲	100.0	98.3	1.2	0.7	0.1	0.3	0.1	0.5
35 - 44 歲	100.0	96.7	3.3	2.1	0.5	0.3	0.3	0.1
45 - 54 歲	100.0	97.7	2.2	1.0	0.8	0.1	0.3	0.1
55 - 64 歲	100.0	99.7	0.3	0.1	-	0.2	-	-

(四)、婦女家中對 12 歲以下兒童的照護概況

1.約32%的婦女家中有12歲以下的兒童,較91年降6.2個百分點。

約有 68.1%的婦女家中沒有 12 歲以下兒童者,兒童人數為 1 人者比例有 15.7%;兒童人數 2 人者,占 12.5%。與 91 年調查結果相較,95 年家中無兒童的婦女比例較 91 年增加 6.2 個百分點,可見近年來少子女化趨勢明顯。

以統計區域觀察,臺北市與高雄市皆有超過七成二以上婦女家中無十二歲以下的兒童,而金馬地區的婦女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比例為 40.9%,明顯高於其他地區的婦女。

以年齡別來觀察,35-44歲婦女家中有12歲以下兒童的比例最高占54.2%, 高於其它年齡層;其次為25-34歲的婦女家中有兒童比例約占45%,而15-17歲的婦女,家中有12歲以下兒童的比例占23.8%。

以身分別觀察,榮民眷屬近八成家中沒有 12 歲以下兒童占 79.6%,而外籍配偶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比例 77.6%,高於其它身分別;家中有 2 位 12 歲以下兒童者,以大陸籍配偶比例占 31.3%最高,其次為外籍配偶占 27.5%,原住民占26.6%,居第三。

以是否為 18 歲以下子女單親媽媽的身分觀察,單親媽媽的婦女,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比例 47.4%高於非單親媽媽婦女的 31.5%。

以目前居住的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三代家庭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比例占 56.0%高於二代家庭。至於家中有 2 位 12 歲以下兒童以三代家庭比例最高,占 21.3%,三代家庭家中有 3 位 12 歲以下兒童比例為 7.3%亦高於其它家庭型態。(見表 2-29)

表 2-29 婦女家中 12 歲以下兒童人數

民國95年10月

單位:%

								د	半111・70
項目表	總計	無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以上	拒答
91 年調查	100.0	61.9	18.2	13.6	5.2	1.0	0.1		_
95 年調查	100.0	68.1	15.7	12.5	2.7	0.6	0.1	0.1	0.1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74.5	14.4	8.4	2.2	0.3	0.2	-	-
高雄市	100.0	71.8	13.0	13.9	0.7	-	-	-	0.5
台灣省北區	100.0	68.1	15.8	12.5	2.9	0.4	0.2	-	0.1
台灣省中區	100.0	63.4	17.7	14.1	3.4	1.1	0.1	0.2	-
台灣省南區	100.0	69.2	14.8	12.5	2.5	0.8	0.0	-	0.1
台灣省東區	100.0	65.5	18.1	12.6	3.5	0.2	-	-	-
金馬地區	100.0	59.1	9.0	18.8	8.0	5.1	-	-	-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76.2	19.0	3.4	0.9	-	0.2	0.3	-
18 - 24 歲	100.0	84.9	10.8	2.8	1.0	0.4	0.1	-	-
25 - 34 歲	100.0	54.6	19.2	20.2	5.0	1.0	0.0	-	-
35 - 44 歲	100.0	45.5	24.9	24.0	4.4	0.6	0.2	0.2	0.3
45 - 54 歲	100.0	86.7	8.7	3.7	0.6	0.2	-	-	0.1
55 - 64 歲	100.0	80.9	8.1	7.2	2.0	1.3	0.5	-	-
按身分別分									
原住民	100.0	42.2	17.7	26.6	6.6	6.9	-	-	-
榮民榮眷	100.0	79.6	10.1	6.9	2.5	0.9	-	-	-
大陸籍配偶	100.0	46.3	22.2	31.3	0.2	-	-	-	-
外籍配偶	100.0	22.4	43.0	27.5	7.2	-	-	-	-
一般民眾	100.0	68.5	15.6	12.3	2.7	0.6	0.1	0.1	0.1
按是否為 18 歲以下子女單親媽媽分									
是	100.0	52.6	36.8	10.0	0.6	-	-	-	-
否	100.0	68.4	15.4	12.6	2.8	0.6	0.1	0.1	0.1
不知道	100.0	81.9	10.4	7.7	-	-	-	-	-
目前居住家庭組織型態									
單人家戶	100.0	100.0	-	-	-	-	-	-	-
夫妻2人家庭	100.0	100.0	-	-	-	-	-	-	-
2代家庭	100.0	71.0	15.2	11.5	1.8	0.2	0.0	0.0	0.1
祖孫家庭	100.0	55.0	27.2	15.4	-	2.4	-	-	-
3代家庭	100.0	44.0	24.6	21.3	7.3	2.1	0.5	0.2	0.1
其他家庭	100.0	64.0	18.1	15.5	1.4	0.7	0.3	-	-
拒答	100.0	87.6	-	-	-	-	-	-	12.4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2.家中12歲以下兒童與婦女之關係以婦女本人子女居多,高達73.5%

婦女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身分以「本人子女」比例最高占 73.5%,其次是「孫子女」,占 11.0%,再其次為「姪(孫)子女」,占 8.2%。

以統計區域觀察,各區域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婦女,其兒童身分均以本人子女的比例較高,其中以高雄市之 80.2%最高,台北市 75.5%居次;而兒童與婦女是孫子女關係的比例則以台灣省南區最多,有 13.6%,台北市較低僅 8.5%。

以婦女年齡別觀察,35-44歲家中有12歲以下兒童的婦女,其兒童身分大都是本人子女比例達93.3%,25-34歲婦女亦達85.9%。(見表2-30)

表 2-30 婦女與家中 12 歲以下兒童身份關係

民國95年10月

單位:%

									TIE - 70
項目別	總計	本人子女	本人弟妹	配偶弟妹	本人孫子女	孫子女	姪 (孫) 子女	其他親屬	不知道
總計	100.0	73.5	6.3	0.1		11.0	8.2	0.7	0.2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75.5	7.6	0.4		8.5	7.4	0.7	-
高雄市	100.0	80.2	4.9	-		11.3	3.0	-	0.6
台灣省北區	100.0	74.5	7.4	0.1		9.4	7.7	0.7	0.2
台灣省中區	100.0	71.0	6.4	-	11.7		10.0	0.9	-
台灣省南區	100.0	72.7	4.5	-		13.6	8.3	0.5	0.4
台灣省東區	100.0	75.2	4.6	-		10.5	9.7	-	-
金馬地區	100.0	68.5	8.8	-		10.6	12.1	-	-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	91.9	-		-	1.5	6.6	-
18 - 24 歲	100.0	34.4	34.5	-		-	26.3	4.7	-
25 - 34 歲	100.0	85.9	1.9	0.2		0.2	11.2	0.3	0.3
35 - 44 歲	100.0	93.3	1.0	-		0.2	5.2	0.1	0.2
45 - 54 歲	100.0	56.0	0.9	-		35.2	7.4	0.6	-
55 - 64 歲	100.0	1.5	-	-		97.8	0.7	-	-

註:以12歲以下小孩數,做為分母計算細格百分比。

3. 72.4%的婦女家中 12 歲以下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為婦女本人,其次為「本人的父(母)」。

婦女家中12歲以下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以婦女「本人」的比例最高,占72.4%, 其次為「本人的父(母)」,占9.0%。有31.3%家庭12歲以下兒童沒有次要照顧者,而有次要照顧者之家庭其次要照顧者則以「配偶(同居人)」之比例最高, 占29.0%,其次為婦女「本人」,占15.1%。

以年齡別觀察,本人是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主要照顧者以 35-44 歲婦女的比例最高,為 85.1%,其次是 45-54 歲婦女,比例為 81.3%。婦女年齡越大者,主要照顧者是本人父母的比例也越低。(見表 2-31 及 2-32)

表 2-31 婦女家中 12 歲以下兒童在家時之主要照顧者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本人	配偶同居人	曾祖父母	(外) 祖父 母	本人父母	配偶父母	本兄姊或配人弟妹其偶	配兄姊或配偶弟妹其偶	子女其配偶	孫女其偶	姪甥)女其偶	其他親屬	外籍傭	本國精	其他 非屬	拒答
總計	100.0	72.4	1.5	0.5	1.3	9.0	5.4	3.2	0.7	3.3	0.0	0.3	0.8	0.3	0.7	0.4	0.3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6.5	-	2.9	5.8	74.6	-	4.4	-	-	-	-	3.4	1.1	-	-	1.3
18-24 歲	100.0	31.2	-	3.0	7.2	32.7	4.7	12.7	0.9	-	-	0.5	4.4	-	-	-	2.6
25-34 歲	100.0	71.0	1.3	0.1	0.8	8.8	9.5	3.4	1.7	0.1	0.1	0.2	0.7	0.4	1.0	0.6	0.2
35-44 歲	100.0	85.1	1.7	0.5	0.8	3.2	4.3	2.6	0.2	0.3	-	0.4	-	0.2	0.5	0.3	-
45 – 54 歲	100.0	81.3	2.6	-	1.3	1.4	0.5	0.6	0.4	9.4	-	-	1.2	0.3	-	1.1	-
55-64 歲	100.0	65.5	1.5	0.4	0.3	1.1	-	0.5	-	28.8	-	-	0.4	-	1.5	-	-

註:以12歲以下小孩數,做為分母計算細格百分比。

表 2-32 婦女家中 12 歲以下兒童在家時之次要照顧者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無次要留者	本人	配偶 (同居 人)	曾祖父母	(外) 祖父 母	本人父母	配偶父母	本兄姊或配	配兄姊或配偶弟妹其偶	子或配	姪甥)女其偶	其他親屬	外籍	本國幫傭	其他 (非親 屬)
總計	100.0	31.3	15.1	29.0	0.7	1.3	6.2	7.3	3.2	1.0	3.8	0.1	0.7	0.2	0.2	0.1

註:以12歲以下小孩數,做為分母計算細格百分比。

4.家中有兒童婦女每天平均花 5.14 小時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無工作婦女平均每天照顧 兒童時間為 6.23 小時

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婦女,有 5.9%不用本人照顧兒童,而需照顧兒童者照顧時間以未滿 2 小時者比例居多,占 25.0%;其次為 10 小時以上者,占 20.7%;再其次為 4-未滿 6 小時者,占 18.0%。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婦女,每天平均花費 5.14 小時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

以統計區域觀察,台灣省東區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婦女,每天平均花費照顧 12 歲以下婦女的時間為 6.27 小時最長,高雄市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婦女,每天平均花費照顧的時間為 4.66 小時最短,兩者每天花費在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的時間相差約 1.5 小時。

以身分別觀察,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大陸籍配偶,每天花費在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的時間為 8.04 小時最長。

以單親狀況觀察,單親狀況以喪偶單親的婦女每天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的時間為 5.87 小時最長;夫妻感情不睦的單親婦女照顧兒童的時間最短,每天僅 3.63 小時。

以有無工作觀察,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無工作婦女平均每天照顧兒童時間為 6.23 小時,較有工作婦女的照顧時數之 4.20 小時長。究其原因,主要與有工作婦女照顧兒童時數以「未滿 2 小時」的居多達 30.5%;而無工作的婦女,照顧兒童的時數則以「10 小時以上」的比例居多達 32.5%有關。(見表 2-33)

表 2-33 婦女平均每天花多少時間照顧家中 12 歲以下兒童

單位:%,小時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未滿 10 小時	10 小時以上	不用您 本人 照顧	不知道	每 人 平 費 時 数
總計	100.0	25.0	11.7	18.0	9.5	5.8	20.7	5.9	3.3	5.14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23.8	8.0	17.8	11.1	12.9	17.6	5.5	3.4	5.42
高雄市	100.0	26.2	24.9	10.6	8.7	0.9	21.2	5.5	2.0	4.66
台灣省北區	100.0	27.1	10.3	20.7	9.5	4.3	19.3	5.7	3.0	4.94
台灣省中區	100.0	22.8	11.5	18.6	8.8	6.2	22.0	6.8	3.4	5.27
台灣省南區	100.0	25.6	13.0	15.8	10.4	5.3	20.6	5.2	4.0	5.11
台灣省東區	100.0	19.8	6.5	12.4	5.9	10.3	34.1	8.4	2.6	6.27
金馬地區	100.0	24.8	12.3	16.5	14.1	10.6	21.5	0.4	-	5.74
按身分別分										
原住民	100.0	8.6	3.7	34.5	7.3	6.3	36.9	2.6	-	7.07
榮民榮眷	100.0	10.9	5.5	14.5	0.1	9.2	55.3	4.4	-	7.92
大陸籍配偶	100.0	-	5.6	26.8	17.8	-	43.4	-	6.4	8.04
外籍配偶	100.0	27.3	7.6	12.9	5.4	17.1	23.0	-	6.9	5.99
一般民眾	100.0	25.7	12.1	17.7	9.7	5.7	19.7	6.1	3.3	5.03
按單親婦女狀況分										
離婚單親	100.0	35.3	7.3	17.0	11.4	12.4	8.8	3.5	4.4	4.50
喪偶單親	100.0	49.8	-	-	3.6	-	46.5	-	-	5.87
未婚單親	100.0	16.4	-	-	46.4	-	8.8	13.3	15.1	5.16
夫妻感情不睦分居單親	100.0	32.7	-	-	-	-	30.0	37.3	-	3.63
非單親媽媽	100.0	24.8	11.9	18.2	9.4	5.8	20.8	5.9	3.2	5.15
按有無工作分										
有	100.0	30.5	16.4	20.4	9.9	4.7	10.5	4.8	2.9	4.20
無	100.0	18.7	6.3	15.2	9.1	7.2	32.5	7.2	3.7	6.23

註:1.每人每天平均花費時數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並排除不知道或拒答者。

^{2.}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五)、婦女家中對 65 歲以上需照顧老人的照護概況

1.4.8%的婦女家中有65歲以上需照顧的老人

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照顧老人者的有 4.8%,65 歲以上需照顧老人人數為 1 人之比例較高,占 4.2%。與 91 年調查結果比較,95 年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照顧老人的婦女比例較 91 年增加 3.7 個百分點。

以統計區域觀察,各地區婦女家中無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老人比例大約相當, 其中以台灣省東區家中無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老人的婦女比例占 93.4%最低,而高 雄市者的比例占 96.4%最高。

以身分別觀察,榮民眷屬婦女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老人的比例最高達 11.4%,遠高於一般民眾的 4.6%。

以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3代家庭婦女家中有65歲以上需要照顧老人的比例最高,占14.8%。(見表2-34)

表 2-34 婦女家中須受照顧之 65 歲以上老人人數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無 1人 2人 91 年調查 100.0 98.9 1.1 95 年調查 95.2 4.2 100.0 0.6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95.7 4.0 0.3 高雄市 100.0 96.4 3.6 台灣省北區 100.0 95.0 4.6 0.4 台灣省中區 100.0 95.0 3.8 1.2 台灣省南區 100.0 95.3 4.1 0.6 台灣省東區 100.0 93.4 6.3 0.3 金馬地區 100.0 93.8 5.0 1.1 按身分別分 原住民 100.0 91.7 8.3 榮民榮眷 100.0 88.6 11.4 100.0 90.4 9.6 大陸籍配偶 外籍配偶 100.0 90.5 9.5 一般民眾 100.0 95.4 4.0 0.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95.3 4.4 0.3 93.6 5.2 國(初)中、職 100.0 1.2 高中(職) 100.0 94.8 4.7 0.5 專科 100.0 95.6 3.5 0.9 大學院校 100.0 95.9 3.7 0.4 研究所以上 100.0 98.1 1.9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93.3 6.7 目前居住家庭組織型態 單人家戶 100.0 100.0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98.5

98.3

95.1

85.2

91.9

100.0

1.5

1.6

4.9

12.7

7.7

0.2

2.1

0.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夫妻2人家庭

2代家庭

祖孫家庭

3代家庭

其他家庭

拒答

2.婦女家中65歲以上需照顧老人47.5%為配偶的父母

婦女家中有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老人的身分以「配偶的父母」 比例占 47.5%最高,其次是婦女「本人父母」,占 18.5%,再其次為「(外)祖父母」,占 18.1%。

以統計區域觀察,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照顧老人是配偶父母的比例以金馬地區最高,達 88.5%,台灣省東區最低僅 7.8%;需照顧老人是本人父母的比例則以台灣省東區與高雄市較高,分別為 37.5%及 28.1%。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老人的 比例也越低。(見表 2-35)

表 2-35 婦女與家中 65 歲以上老人身份關係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配偶(同居人)	曾祖父 (母)	(外)祖父(母)	本人父 (母)	配偶的父(母)	本人兄弟姐妹	配偶兄弟姐妹	其他親屬
總計	100.0	4.5	9.4	18.1	18.5	47.5	0.8	0.5	0.8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7.0	6.8	11.2	20.3	51.5	-	-	3.3
高雄市	100.0	18.8	-	18.5	28.1	34.6	-	_	-
台灣省北區	100.0	0.5	13.7	25.0	17.5	41.0	2.3	-	-
台灣省中區	100.0	5.3	8.6	19.5	15.6	50.9	-	-	-
台灣省南區	100.0	2.8	5.6	9.2	18.3	59.4	-	2.4	2.3
台灣省東區	100.0	22.6	17.9	14.2	37.5	7.8	-	-	-
金馬地區	100.0	9.6	1.8	-	-	88.5	-	-	-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22.0	-	-	5.3	72.7	-	-	-
國(初)中、職	100.0	7.7	10.1	8.0	12.6	56.4	5.2	-	-
高中(職)	100.0	1.8	10.1	14.9	17.7	52.9	-	1.3	1.3
專科	100.0	2.7	4.0	24.0	33.1	36.2	-	-	-
大學院校	100.0	-	17.6	33.4	19.7	29.3	-	-	-
研究所以上	100.0	-	-	67.2	9.6	-	-	-	23.1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	-	-	49.3	50.7	-	-	-

註:以須受照顧65歲以上老人數,做為分母計算細格百分比。

3. 46.0%的婦女家中 65 歲以上需照顧老人的主要照顧者為婦女本人,約有 20.3%是請幫傭照僱

婦女家中有65歲以上需要照顧老人的婦女,老人主要照顧者以婦女「本人」的比例最高,占46.0%,其次為「外籍幫傭」,占17.3%,再次為「本人的父(母)」,占16.3%。有35.1%家庭則沒有次要照顧者,而有次要照顧者家庭其次要照顧者,以婦女「本人」的比例最高,占29.1%,其次為「配偶(同居人)」,占11.8%。

以年齡別觀察,婦女年齡越大者,本人是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也越高;婦女的年齡越小者,主要照顧者是本人父母的比例也越高。(詳見表 2-36、2-37)

表 2-36 婦女家中 65 歲以上老人在家時之主要照顧者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本人	配偶 (同居 人)	曾祖父母	(外) 祖父 母	本人父母	配偶父母	本兄姊或配人弟妹其偶	配兄姊或配偶弟妹其偶	其他親屬	外籍	本國幫傭	拒答
總計	100.0	46.0	2.6	0.8	1.6	16.3	5.5	2.0	2.8	1.9	17.3	3.0	0.3
按年齡別分													
15-17 歲	100.0	-	-	-	7.6	75.5	-	-	-	9.0	-	7.9	-
18-24 歲	100.0	5.2	-	-	7.5	55.5	-	3.7	3.7	-	21.8	2.6	-
25-34 歲	100.0	32.7	-	2.5	2.1	25.6	11.8	4.6	-	-	18.4	2.2	-
35-44 歲	100.0	53.4	1.6	1.6	-	6.1	8.7	1.0	2.5	3.8	19.7	1.5	-
45 – 54 歲	100.0	62.0	6.3	-	-	1.5	3.5	0.8	5.0	1.0	16.2	2.8	1.0
55-64 歲	100.0	64.5	2.5	-	-	2.2	3.5	2.2	1.9	2.2	15.4	5.5	-

註:以須受照顧65歲以上老人數,做為分母計算細格百分比。

表 2-37 婦女家中 65 歲以上老人在家時之次要照顧者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实照者	本人	配偶 (同居 人)	曾祖父母	(外) 祖父 母	本人父母	配偶父母	本兄姊或配人弟妹其偶	配兄姊或配偶弟妹其偶	子或配偶	姪(甥)女其偶	其他親屬	外籍	本國幫傭
總計	100.0	35.1	29.1	11.8	0.7	0.3	6.5	1.0	5.9	1.7	1.7	0.5	3.1	1.9	0.7

註:以須受照顧65歲以上老人數,做為分母計算細格百分比。

4.家中有65歲以上需照顧老人之婦女每天平均花4.17小時照顧老人

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照顧老人的婦女,有 16.9%不用花時間去照顧老人,需婦女本人照顧者,婦女平均每天花費照顧的時間呈兩極化,以每天花費未滿 2 小時及每天花費 10 小時以上者較多,比例都在兩成以上,分別為 22.4%與 20.2%,另每天花費 2-未滿 4 小時者也占 17.5%,整體言,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照顧老人的婦女,每天平均花費 4.17 小時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

以統計區域觀察,高雄市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照顧老人的婦女,每天平均花費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的時間為 6.13 小時最長,台灣省北部地區,每天平均花費照顧的時間為 3.26 小時最短,兩者每天花費在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的時間相差近 2.5 小時。

以年齡別觀察,婦女年齡越大者,每天花費在照顧家中 65 歲以上需照顧老人的時間也越長。

以身分別觀察,家中有 65 歲以上需照顧老人的大陸籍配偶,每天花費在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的時間為 11.00 小時最長。

以有無工作觀察,家中有65歲以上需照顧老人的無工作婦女平均照顧老人時間5.26 小時多於有工作婦女的2.95小時。無工作的婦女,照顧65歲以上老人時間10小時以上 者比例甚高達28.8%。(見表2-38)

表 2-38 婦女平均每天花多少時間照顧家中 65 歲以上老人

單位:%,小時

									平位	· %,小时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小時	6~未滿 8小時	8~未滿 10 小時	10 小時以上	不用您 本人 照顧	不知道	每 人 平 費 數
總計	100.0	22.4	17.5	6.1	3.5	2.0	20.2	16.9	11.4	4.17
按統計區域分	10010		17.0	0.1	0.0			10.5		
臺北市	100.0	25.4	11.9	3.7	_	_	25.7	15.4	17.8	4.41
高雄市	100.0	16.1	19.6			_	41.2			
台灣省北區	100.0	21.0	19.0							
台灣省中區	100.0	31.2	18.8			1.5	21.3	10.8		
台灣省南區	100.0	14.0	17.6			3.6		14.7		
台灣省東區	100.0	22.9	3.5			-	39.6			4.94
金馬地區	100.0	24.9	43.1	_		-	32.0			
按年齡別分	100.0	21.7	13.1				32.0			3.00
15 - 17 歲	100.0	9.6	21.1	8.1	6.6	_	_	54.6	_	1.59
18 - 24 歲	100.0	41.6	4.6			_	3.2			
25 - 34 歲	100.0	30.3	11.7			2.7				
35 - 44 歲	100.0	16.4				0.9				
45 - 54 歲	100.0	21.6								4.71
55 - 64 歲	100.0	13.2					40.9			
按身分別分	100.0	13.2	22.7	5.0	2.0	2.3	40.7	5.7	7.4	0.43
原住民	100.0	18.0	_	_	7.1	-	43.0	31.9	_	5.41
然 任 代	100.0	11.6				8.3		9.5		6.89
大陸籍配偶	100.0	-	7.5			-				
外籍配偶	100.0	_	55.6		_	_	-		44.4	
一般民眾	100.0	23.4	18.2	5.7	3.7	1.8				
按教育程度分	100.0	23.4	10.2	5.1	5.1	1.0	10.0	17.3	11.4	3.90
小學以下	100.0	5.8	31.1	6.3	2.9	_	31.3	5.4	17.2	5.98
國(初)中、職	100.0	8.9	26.0				26.4			
高中(職)	100.0	17.8	18.3			4.1	21.8	14.7		
專科	100.0	31.3	10.9			-	17.5	19.8		3.51
^{母们} 大學院校	100.0	43.8	8.8			2.1	4.7	23.6		2.16
八字 阮 仪 研究所以上	100.0	34.0				2.1	66.0			7.60
研	100.0	34.0	-	-	-	-	49.3	50.7		5.43
	100.0	-	-	-	-	-	49.3	30.7	-	3.43
按單親婦女狀況分										
離婚單親	100.0	-	-	-	-	-	-	100.0	-	-
喪偶單親	100.0	-	-	-	100.0	-	-	-	-	-
未婚單親	_	_	_	-	-	_	_	_	_	_
夫妻感情不睦分居 單親	-	-	-	-	-	-	-	-	-	-
平祝 非單親媽媽	100.0	22.5	17.6	6.1	3.4	2.0	20.3	16.6	11.4	4.19
按有無工作分	100.0	22.3	17.0	0.1	5.4	2.0	20.3	10.0	11.4	7.13
有	100.0	30.8	16.2	6.4	4.6	-	10.5	19.5	12.1	2.95
無	100.0	14.9				3.8			10.7	5.26

註:1.每人每天平均花費時數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並排除不知道或拒答者。

^{2.} 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六)、婦女家中對 12 到 64 歲需受照顧成員的照護概況

1. 2.2%的婦女家中有 12 到 64 歲需照顧的成員

約有 97.8%的婦女家中沒有 12 到 64 歲需照顧成員,另家中有 12 到 64 歲需 照顧成員人數,以1人的比例較高,占整體的 1.6%。

以統計區域觀察,各地區婦女家中有 12-64 歲需要照顧成員的比例以台北市的 3.4% 及金馬地區的 3.3% 較高。

以年齡別觀察,年齡越大婦女,家中有12-64歲需要照顧成員的比例越高。

以身分別觀察,家中有 12-64 歲需要照顧成員的比例以原住民婦女家庭之 3.7%較高。

以家庭組織型態觀察,家庭組織型態屬其他家庭的婦女,家中有 12-64 歲需要照顧成員比例較高,占 5.9%。(見表 2-39)

表 2-39 婦女家中須受照顧之 12 歲至 64 歲人數

						単位:%
項目別	總計	無	1人	2人	3人	4人以上
91 年調查	100.0	97.0	3.0	-	-	
95 年調查	100.0	97.8	1.6	0.4	0.1	0.1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96.6	2.2	0.8	0.4	-
高雄市	100.0	98.1	1.9	-	-	-
台灣省北區	100.0	97.9	1.5	0.4	0.1	0.2
台灣省中區	100.0	98.2	1.6	0.2	-	-
台灣省南區	100.0	98.0	1.6	0.4	-	-
台灣省東區	100.0	97.0	2.2	0.8	-	-
金馬地區	100.0	96.7	3.3	-	-	-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99.0	-	-	0.3	0.7
18 - 24 歲	100.0	98.6	1.1	0.1	0.2	-
25 - 34 歲	100.0	98.5	1.2	0.2	-	0.1
35 - 44 歲	100.0	97.1	1.8	1.0	0.1	-
45 - 54 歲	100.0	97.6	2.2	0.2	-	-
55 - 64 歲	100.0	96.7	2.7	0.5	0.2	-
按身分別分						
原住民	100.0	96.3	2.2	1.5	-	-
榮民榮眷	100.0	98.0	1.9	0.1	-	-
大陸籍配偶	100.0	98.9	1.1	-	-	-
外籍配偶	100.0	100.0	-	-	-	-
一般民眾	100.0	97.8	1.6	0.4	0.1	0.1
目前居住家庭組織型態						
單人家戶	100.0	100.0	-	-	-	-
夫妻2人家庭	100.0	99.3	0.7	-	-	-
2代家庭	100.0	97.8	1.8	0.3	0.1	0.1
祖孫家庭	100.0	100.0	-	-	-	-
3代家庭	100.0	97.9	1.5	0.3	0.2	0.1
其他家庭	100.0	94.1	3.6	2.3	-	-
拒答	100.0	100.0	-	-	-	-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2. 34.3%的婦女家中 12 至 64 歲需照顧的成員為子女或其配偶

婦女家中有 12-64 歲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成員的身分以婦女的「子女或其配偶」比例占 34.3%最高,其次是婦女的「配偶(同居人)」,占 15.3%。

以統計區域觀察,各地區婦女家中有 12-64 歲需要照顧成員,身分均以婦女之「子女或其配偶」的比例居多,其中金馬地區達 55.7%最高;台北市僅占 22.0%最低,與成員身份是婦女之「配偶(同居人)」的比例 22.2%相當。

以教育程度觀察,研究所以上的婦女家中有 12-64 歲需要照顧成員為子女或 其配偶的比例較高,占 48.8%,其次為國(初)中、職的婦女之 39.0%。(見表 2-40)

表 2-40 婦女與家中 12 歲至 64 歲人員身份關係

民國 95 年 10 月

					- 4-	7 -	1 20).	•					_	
-	1					1						1	單	位:%
項目別	總計	本人	配偶 (同居 人)	曾祖 父(母)	(外)祖 父(母)	本人 父(母)	配偶 的父 (母)	本人兄弟	配偶兄弟姐妹	子或配	孫女其偶	姪(甥) 子女 或偶	其他親屬	拒答
總計	100.0	14.1	15.3	2.0	1.3	12.7	3.1	7.6	0.9	34.3	0.7	4.3	2.2	1.4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18.4	22.2	6.2	-	11.0	-	10.8	-	22.0	3.2	3.0	-	3.1
高雄市	100.0	12.0	12.0	-	-	35.6	-	-	-	40.3	-	-	-	-
台灣省北區	100.0	10.4	8.5	2.1	1.7	22.1	7.0	5.9	-	38.3	-	-	2.0	1.9
台灣省中區	100.0	14.9	14.3	-	4.2	-	-	14.7	3.2	46.1	-	2.7	-	-
台灣省南區	100.0	14.9	25.9	-	-	3.5	3.4	-	-	27.3	-	18.6	6.4	-
台灣省東區	100.0	15.2	-	-	-	7.4	-	19.4	10.4	36.5	-	-	11.1	-
金馬地區	100.0	44.3	-	-	-	-	-	-	-	55.7	-	-	-	-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20.1	36.4	-	-	-	-	6.4	-	30.2	3.9	-	3.0	-
國(初)中、職	100.0	14.7	8.3	5.4	-	19.2	8.4	5.1	-	39.0	-	-	-	-
高中(職)	100.0	8.8	17.2	2.0	2.2	12.3	2.2	2.3	1.0	38.4	-	11.6	-	2.1
專科	100.0	-	-	-	11.4	28.7	-	18.7	-	32.7	-	8.6	-	-
大學院校	100.0	19.9	8.0	-	-	11.9	4.8	15.7	2.2	28.2	-	-	6.6	2.7
研究所以上	100.0	-	-	15.5	-	35.7	-	-	-	48.8	-	-	-	-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100.0	-	-	-	-	-	-	-	-	-	-	-	-

註:以12-64歲須受照顧之成員數,做為分母計算細格百分比。

3. 54.7%的婦女家中 12 至 64 歲需照顧成員的主要照顧者為婦女本人

婦女家中有 12-64 歲需要照顧成員者,其主要照顧者以婦女「本人」的比例 最高,占 54.7%,其次為婦女「本人的父(母)」,占 15.4%。有 55.9%的家庭沒 有次要照顧者,而有次要照顧者家庭,其次要照顧者,以婦女「配偶(同居人)」 的比例最高,占 15.5%,其次為婦女「本人」,占 8.1%。

以年齡別觀察,婦女年齡 35-44 歲以上者,本人是家中有 12-64 歲需照顧成員的主要照顧者的比例也越高,而 45-54 歲的婦女由婦女本人擔負主要照顧責任之比例達 77.8%。(見表 2-41、2-42)

表 2-41 婦女家中 12 歲至 64 歲人員在家時之主要照顧者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本人	配偶 (同居 人)	曾祖父母	(外) 祖父 母	本人 父母	配偶父母	本的弟妹其偶人兄姊或配偶	配的弟妹其偶偶兄姊或配偶	子或民配偶	其他親屬	外籍	本國幫傭	拒答
總計	100.0	54.7	7.5	0.7	0.6	15.4	2.7	2.7	1.1	3.2	1.9	2.8	3.3	3.4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	-	-	10.2	21.8	-	-	-	-	10.2	-	46.3	11.6
18 - 24 歲	100.0	8.5	-	-	-	61.0	-	18.9	-	-	5.8	-	5.8	-
25 - 34 歲	100.0	35.4	15.9	-	-	34.9	9.0	4.7	-	-	-	-	-	-
35 - 44 歲	100.0	72.8	8.6	2.2	-	2.4	2.2	-	1.4	2.1	-	2.1	-	6.2
45 - 54 歲	100.0	77.8	0.9	-	-	4.5	2.9	0.9	-	7.4	-	5.6	-	-
55 - 64 歲	100.0	56.4	12.1	-	-	7.2	-	-	3.5	6.5	4.0	6.3	-	4.0

註:以12-64歲須受照顧之成員數,做為分母計算細格百分比。

表 2-42 婦女家中 12 歲至 64 歲人員在家時之次要照顧者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次照者	本人	配偶 (同居 人)	曾祖父母	本人父母	配偶父母	本的弟妹其偶人兄姊或配	配的弟妹其偶偶兄姊或配	子或配	其他	本國幫傭
總計	100.0	55.9	8.1	15.5	1.3	2.2	2.3	6.5	0.9	4.0	1.4	1.9

註:以12-64歲須受照顧之成員數,做為分母計算細格百分比。

4.家中有 12-64 歲需照顧成員的婦女每天平均花 5.28 小時的照顧時間

家中有 12-64 歲需照顧成員的婦女,有 15.8%不用婦女本人照顧,而需花時間照顧者,平均每天花費 10 小時以上照顧的比例最高,占 25.1%,其次是未滿 2 小時的比例,占 14.8%。整體而言,家中有 12-64 歲需照顧成員的婦女,每天平均花費 5.28 小時照顧這類成員。

以年齡別觀察,18歲以上的婦女年齡越大者,每天花費在照顧家中12-64歲成員的時間也越高,55-64歲婦女與18-24歲婦女花費的時間相差約6.5倍。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低的婦女,每天花費在照顧 12-64 歲成員的時間也越長,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每天花費 6.39 小時,而研究所以上的婦女每天僅花費不到一半的時間約 2.57 小時照顧 12-64 歲的家庭成員。

以有無工作觀察,無工作的婦女每天花費在照顧 12-64 歲成員的時間為 5.72 小時較有工作的婦女之 4.82 小時長;且無工作婦女每天花費的照顧時間在 10 小 時以上的比例最高,占 35.5%。(見表 2-43)

表 2-43 婦女平均每天花多少時間照顧家中 12 歲至 64 歲人員

單位:%,小時 每人每 不用您 2~未滿 6~未滿 8~未滿 10 小時 天平均 未滿2 4~未滿 不知道 項目別 總計 本人照 小時 4小時 6小時 8 小時 10 小時 花費時 以上 顧 數 總計 100.0 14.8 13.3 12.8 2.1 9.1 25.1 15.8 7.1 5.28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21.7 4.8 13.1 4.7 9.5 23.6 13.1 9.5 5.30 100.0 29.8 高雄市 25.6 13.1 13.6 17.8 4.19 台灣省北區 100.0 11.9 12.4 19.3 6.0 25.0 17.2 8.3 5.17 100.0 3.0 3.6 9.9 20.3 台灣省中區 20.6 12.9 26.4 3.4 5.16 12.1 26.1 7.9 12.7 25.8 10.2 5.59 台灣省南區 100.0 1.2 4.0 100.0 14.2 38.1 8.3 39.5 台灣省東區 6.20 21.4 100.0 34.2 44.3 10.13 金馬地區 按年齡別分 15-17 歲 100.0 30.6 34.7 34.7 4.04 18 - 24歲 100.0 20.3 5.0 12.6 38.8 23.4 1.28 25 - 34歲 100.0 13.8 3.2 11.4 10.6 11.3 35.8 13.9 3.49 35 - 44歳 100.0 16.4 16.8 26.1 3.8 6.0 24.7 6.3 5.49 45 - 54歳 100.0 18.2 14.6 4.4 16.1 19.6 12.1 10.8 5.31 4.1 55-64 歲 100.0 7.9 16.8 4.5 4.9 61.3 4.0 0.6 8.04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18.9 19.4 48.4 8.7 4.7 6.39 100.0 國(初)中、職 11.4 16.8 18.2 15.5 29.5 8.6 6.17 _ 100.0 10.8 17.0 21.4 7.9 高中(職) 3.0 11.4 16.8 11.6 5.18 專科 100.0 40.6 9.6 20.1 5.04 13.4 16.3 大學院校 100.0 6.8 5.1 12.7 4.8 8.0 19.9 32.4 10.1 4.58 100.0 39.9 2.57 研究所以上 16.9 17.8 25.4 100.0 100.0 不知道或拒答 按單親婦女狀況分 離婚單親 100.0 58.5 41.5 1.00 喪偶單親 100.0 100.0 未婚單親 夫妻感情不睦分居單親 100.0 100.0 11.00 100.0 2.2 25.1 15.3 非單親媽媽 14.3 13.8 13.2 9.4 6.7 5.33 按有無工作分 有 100.0 19.9 4.9 15.6 2.7 13.8 15.4 15.8 11.9 4.82 100.0 9.2 22.5 9.7 1.5 3.9 35.5 15.8 1.9 5.72

註:1.每人每天平均花費時數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並排除不知道或拒答者。

^{2.}金馬地區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七)、婦女家中一般家務工作分配最主要為婦女本人,重要度 84.1,第二位為婦女本人的 父母,重要度 26.5。

若是以重要度表示家中家務提供者的主要程度,第一主要為婦女本人擔任家務提供者最多,重要度84.1,第二位為婦女本人的父母,重要度26.5,第三位為配偶(同居人),重要度18.8。

以統計區域觀察,各地區婦女是家中家務提供者的重要度大致相當,台灣省南區的婦女家務重要度的比例最高達 85.2,與金馬地區婦女的家務重要度 83.5 相差並不明顯。以婦女本人的父母家務重要度來看,金馬地區婦女的父母家務重要度最高為 31.6,而台灣省東區婦女的父母家務重要度最低,為 23.1。在配偶家務重要度上,臺北市婦女配偶家務重要度最高,為 21.5,而台灣省南區婦女配偶家務重要度最低,為 17.4。

以年齡別觀察,婦女年齡越大者,本身是家務提供者的重要度也越高,45-54歲婦女,一般家務工作以由其本人處理的重要度最高,達96.5,而15-17歲婦女,一般家務工作以由其本人處理的重要度僅有54.7;此外,婦女年齡越大者,父母處理一般家務工作的重要度越低。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低的婦女,一般家務工作以由其本人處理的重要 度也越高,小學以下婦女一般家務工作以由其本人處理的重要度,達95.3;教育程 度越高者,父母處理一般家務工作的重要度也越高。

以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同居婦女及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之重要度均高達 90 以上;而未婚婦女家中一般家務工作主要是由父(母)負責,重要度達 76.5%,高於婦女本身 之 62.5%。(見表 2-44)

表 2-44 婦女家庭一般家務處理者重要度 (待續)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重要度

								甲加	・里安及
項目別	本人	配偶 (同居人)	曾祖父 (母)	(外)祖父(母)	本人的 父(母)	配偶的 父(母)	本 兄弟 姐 妹或其 配偶	配偶的 兄弟或其 配偶	子女或其配偶
總計	84.1	65.9	25.0	0.8	0.5	0.4	6.4	1.2	4.9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84.0	21.5	26.3	0.8	25.4	23.3	5.6	1.2	8.6
高雄市	84.4	18.5	26.8	0.2	28.3	26.5	4.6	0.5	8.7
台灣省北區	83.6	19.4	0.4	0.8	27.4	4.0	7.3	0.4	10.2
台灣省中區	83.7	17.9	0.2	1.2	26.3	7.0	6.6	0.8	10.1
台灣省南區	85.2	17.4	0.5	0.8	25.8	4.7	6.3	0.4	10.7
台灣省東區	85.0	21.3	1.2	0.7	23.1	2.6	3.4	0.3	9.2
金馬地區	83.5	17.9	2.0	0.1	31.6	6.3	7.4	0.9	6.4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54.7	=	2.1	6.1	88.6	-	19.3	-	0.4
18 - 24 歲	61.2	1.0	1.5	2.4	77.2	2.5	17.5	0.4	0.6
25 - 34 歲	79.7	18.6	0.1	0.5	35.3	10.2	8.1	1.1	2.7
35 - 44 歲	93.4	27.5	0.1	-	6.8	7.3	2.5	0.5	13.5
45 - 54 歳	96.5	25.5	-	-	1.7	1.5	0.9	0.2	18.1
55 - 64 歲	94.2	21.1	0.0	0.1	0.6	0.1	1.0	0.2	18.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95.3	19.5	0.0	0.1	0.8	0.4	0.8	0.1	20.0
國(初)中、職	91.4	18.2	0.6	0.3	11.0	5.0	3.0	0.8	16.5
高中(職)	85.0	20.0	0.4	1.4	24.1	5.3	5.8	0.7	10.6
專科	81.6	20.5	0.3	0.5	30.9	7.9	7.8	0.4	6.5
大學院校	75.9	15.7	0.6	0.7	46.3	3.6	10.6	0.2	4.4
研究所以上	82.9	20.7	-	0.5	30.9	4.7	7.4	0.3	4.4
不知道或拒答	76.1	15.5	-	4.2	16.7	13.1	5.5	2.7	3.1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62.5	-	1.1	2.5	76.5	-	18.5	-	0.6
有配偶或同居	94.2	30.3	0.1	0.1	2.7	7.5	0.7	0.8	13.4
離婚、分居或喪偶	92.4	-	-	-	10.5	1.1	1.9	0.2	23.6

主要提供家務選項×1+次要提供家務選項× $\frac{2}{3}$ +再次要提供家務× $\frac{1}{3}$ ×100% 有效樣本

表 2-44 婦女家庭一般家務處理者 (續完)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重要度

							単位	·重要度
項目別	孫子女或 其配偶	姪(甥)女 或其配偶	其他親屬	外籍幫傭	本國幫傭	其他(非 親屬)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0.1	0.0	0.2	1.0	0.7	0.4	0.6	0.0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0.1	-	0.4	2.0	1.6	0.1	-	-
高雄市	-	-	-	0.5	0.5	-	-	-
台灣省北區	0.1	0.0	0.1	1.1	0.5	0.2	0.7	0.1
台灣省中區	0.0	0.0	0.2	0.8	0.8	0.3	0.7	0.1
台灣省南區	0.0	0.0	0.3	0.4	0.6	0.1	0.5	-
台灣省東區	0.2	-	-	1.0	0.1	0.3	0.4	-
金馬地區	-	-	-	0.3	-	-	-	-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	-	0.8	0.4	-	0.5	0.5	-
18 - 24 歲	-	-	0.1	0.8	-	0.3	0.6	0.1
25 - 34 歲	-	0.0	0.5	0.9	0.5	0.3	1.1	-
35 - 44 歲	0.0	0.1	0.1	1.2	0.7	0.0	0.5	-
45 - 54 歲	0.0	-	0.1	1.1	0.9	0.1	0.3	0.1
55 - 64 歲	0.4	-	-	0.8	1.5	0.1	0.3	0.1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0.3	-	-	0.4	0.1	-	-	0.3
國(初)中、職	0.2	0.1	0.2	1.0	0.3	0.2	0.5	-
高中(職)	0.0	0.0	0.3	1.1	0.4	0.2	0.4	0.0
專科	-	0.0	0.3	0.5	0.7	0.1	0.8	-
大學院校	0.0	-	0.2	1.1	1.3	0.3	1.0	-
研究所以上	-	-	-	2.1	2.6	0.4	0.6	-
不知道或拒答	-	-	-	-	-	-	3.9	-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	0.0	0.5	0.6	0.0	0.5	0.7	0.0
有配偶或同居	0.1	0.0	0.1	1.1	1.0	-	0.6	0.0
離婚、分居或喪偶	0.3	-	0.3	1.4	0.9	0.4	-	0.3

主要提供家務選項×1+次要提供家務選項× $\frac{2}{3}$ +再次要提供家務× $\frac{1}{3}$ ×100% 說明:重要度=-

(八)、61.5%的婦女每日平均處理家務時數在2小時以下

婦女每日平均處理家務時數,以「1(含)~2 小時以下」比例最高,占 33.1%; 其次為「1 小時以下」,占 28.4%。平均每位婦女每天花費家務的時間約為 1.68 小時,較 91 年調查結果 1.9 小時少 0.22 小時。

以年齡別觀察,年齡越高的婦女每天平均花費在家務的時間也越高,55-64歲婦女每天花費高於15-17歲婦女兩倍的時間在家務上(2.12小時:0.81小時)。

以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同居婦女每日平均處理家務時數約有 2.0 小時,較未婚婦女之 1.0 小時及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之 1.7 小時為高。

以居住家庭組織型態觀察,單人家戶的婦女,每天花費在家務上的時間 1.15 小時最少,而 3 代家庭的婦女,每天花費在家務上的時間為 1.85 小時最多。(見表 2-45)

表 2-45 婦女處理一般家務每天平均時間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小時 每人每 1(含)~2 2(含)~3 3(含)~4 1 小時 4(含)小 天平均 不知道 項目別 總計 小時以 小時以 無 小時以 以下 時以上 花費時 下 下 下 數 91 年調查 100.0 23.1 28.2 21.2 9.2 7.7 3.4 6.0 1.90 95 年調查 100.0 28.4 33.1 18.2 6.4 6.4 3.1 4.4 1.68 按年齡別分 100.0 21.7 3.4 0.81 15 - 17 歲 60.6 1.2 8.4 4.6 28.4 4.0 18 - 24 歲 100.0 50.5 7.2 1.0 1.0 8.0 0.98 25 - 34 歳 100.0 33.8 35.6 15.2 5.8 3.7 3.3 2.7 1.49 35 - 44 100.0 36.4 23.5 2.7 1.97 歳 19.2 8.6 8.6 1.0 45 - 54 歲 100.0 17.0 34.2 22.5 9.4 9.3 1.2 6.3 2.04 55 - 64 歲 7.6 1.9 7.6 100.0 14.3 31.3 26.3 11.0 2.12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100.0 51.6 27.6 7.0 1.2 0.8 7.5 4.4 0.97 100.0 9.2 有配偶或同居 17.0 35.5 23.7 9.2 1.1 4.4 2.03 100.0 37.3 19.7 1.9 4.5 離婚、分居或喪偶 25.6 4.7 6.4 1.71 目前居住家庭組織型態 38.4 0.9 0.9 單人家戶 100.0 44.2 8.2 1.2 6.1 1.15 1.1 夫妻2人家庭 100.0 27.2 42.0 16.5 4.5 5.1 3.7 1.62 4.2 2代家庭 100.0 29.8 32.0 18.6 6.5 5.6 3.3 1.64 100.0 25.1 28.7 23.2 10.0 7.5 2.1 1.74 祖孫家庭 3.4 1.85 33.9 18.3 7.5 9.6 3.6 4.1 3代家庭 100.0 23.1 7.5 其他家庭 100.0 26.3 26.5 21.6 7.6 2.6 7.9 1.82 100.0 60.8 22.1 17.1 0.64 拒答

註:每人每天平均花費時數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並排除不知道者。

(九)、有87.5%的婦女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與91年之87.9%相當,年齡愈輕、教育程度愈高、身體狀況佳、收入愈高愈表示滿意,且受到有無特殊境遇、家庭狀況影響。

約有八成七婦女表示滿意目前的家庭生活狀況,其中表示「很滿意」者,占 31.1%,表示「還算滿意」者,占 56.4%;另外有約一成的婦女表示不滿意目前的家 庭生活滿意狀況。

以統計區域觀察,各地區婦女對目前家庭生活狀況表示滿意者以台北市及台灣省北區最高,分別為89.2%及89.1%,高雄市的婦女有88.2%對家庭生活表示滿意,而以台灣省中區婦女,僅85.2%最低。

以年齡觀察,年齡越高的婦女,對於目前家庭生活狀況表示滿意的比例越低,由 15-17 歲婦女 97.2%表示滿意,降至 55-64 歲婦女僅有 79.3%表示滿意。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對於目前家庭生活狀況的滿意度也越高,研究所以上婦女滿意度為94.4%,而小學以下教育程度僅為70.9%。

以婦女收入狀況觀察,收入越高的婦女對於家庭生活狀況滿意度也越高,每月收入在4萬元以上的婦女滿意度在九成以上(4萬(含)~6萬元滿意度達92.8%)。

以身體狀況觀察,婦女自認為身體狀況程度越好者,對於目前家庭生活的滿意 度也越高。婦女認為自身身體狀況很好的,對目前家庭生活滿意比例為94.8%。

以是否為單親媽媽觀察,非單親媽媽對於家庭生活表示滿意的達 88%,高於各類單親媽媽婦女,而因夫妻感情不睦而單親的婦女僅 42.4%對生活表示滿意,喪偶單親與離婚單親的婦女對家庭生活表示滿意的也都不到六成,分別為 53.2%、58.9%。

以婚姻狀況觀察,離婚、分居或喪偶的婦女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滿意程度較低,僅有64.7%的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表示自己滿意目前的家庭生活,較有配偶或同居的婦女之86.6%低21.9個百分點,較未婚的婦女之93.8%低29.1個百分點,因此整體看來「未婚的婦女」家庭生活滿意程度較「有配偶或同居的婦女」為佳,而「有配偶或同居的婦女」又較「離婚、分居或喪偶的婦女」為佳。(見表2-46、2-47、2-48)

以特殊遭遇來觀察,沒有遭受過特殊遭遇的婦女,對家庭生活狀況滿意的高於曾經受過特殊遭遇的婦女。沒有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對生活滿意的比例高達88.3%;而有遭受過家庭暴力的婦女,滿意比例僅45.1%。

以處理家務時間來觀察,婦女每日處理家務花費的時間越短者,對於家庭生活 狀況的滿意度也越高,每天處理家務時間 1 小時以下婦女對家庭生活滿意之比例為 92.2%,而每天處理家務達 4 小時以上的婦女,滿意目前家庭生活者僅 75.9%;至於 滿意於目前家庭生活者,沒有處理家務的婦女則有 90.5%,尚不及每天處理家務 1 小時以下的婦女的滿意比例,說明投注適度時間在家務處理上也是婦女感受家庭生

活的一種方式。

以有無休閒活動或是參與社團狀況觀察,有休閒活動的婦女對家庭生活狀況滿 意度為89.7%高於沒有休閒活動的婦女之76.3%

以照顧家庭其他成員的狀況觀察,婦女需要照顧家庭其他成員者,對家庭生活滿意比例,無論照顧對象是 12 歲以下兒童(需照顧的滿意度為 85.2%;不需照顧的滿意度為 88.5%)、65 歲以上老人(需要照顧的滿意度為 78.7%;不需照顧的滿意度為 87.9%)或是 12-64 歲成員(需要照顧的滿意度為 72.5%;不需照顧的滿意度為 87.9%),都低於不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的婦女。

以本人或子女有無領取救助津貼或補助觀察,有領取補助或津貼的婦女,對於生活狀況的滿意度為 73.1%,低於沒有領取的婦女之 88.2%。(見表 2-46、2-47、2-48)

表 2-46 婦女家庭生活滿意度(一)

民國 95 年 10 月

				ı		平位・70
項目別	總計	很满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很難 說或拒答
91 年調查	100.0	29.7	58.2	8.1	2.0	2.0
95 年調查	100.0	31.1	56.4	8.2	2.0	2.3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34.2	54.0	8.5	1.6	1.7
高雄市	100.0	35.1	53.1	7.1	1.8	2.9
台灣省北區	100.0	32.8	56.3	7.0	1.9	1.9
台灣省中區	100.0	26.4	58.8	10.5	2.2	2.1
台灣省南區	100.0	29.7	57.4	7.2	2.2	3.6
台灣省東區	100.0	39.1	47.7	9.8	1.8	1.6
金馬地區	100.0	27.6	59.0	10.9	1.6	0.9
按年齡別分						
15-17 歲	100.0	47.6	49.6	2.7	-	-
18-24 歲	100.0	39.7	52.6	6.0	0.9	0.8
25-34 歲	100.0	33.5	57.8	6.3	1.6	0.7
35-44 歲	100.0	28.1	58.6	9.6	2.1	1.6
45-54 歲	100.0	24.9	58.3	10.0	2.7	4.2
55-64 歲	100.0	25.0	54.3	10.9	3.3	6.5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16.7	54.2	14.7	4.5	9.9
國(初)中、職	100.0	21.9	61.8	10.7	2.3	3.2
高中(職)	100.0	30.7	56.6	8.7	2.3	1.6
專科	100.0	31.9	59.5	6.5	1.4	0.7
大學院校	100.0	41.0	52.8	4.7	0.7	0.8
研究所以上	100.0	39.3	55.1	5.0	0.6	-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33.8	59.2	3.9	-	3.1

表 2-47 婦女家庭生活滿意度(二)

						十位・/0
項目別	總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很難 說或拒答
總計	100.0	31.1	56.4	8.2	2.0	2.3
按收入狀況分						
沒有收入	100.0	31.0	55.8	8.6	1.9	2.7
2萬元以下	100.0	24.3	55.6	12.7	3.3	4.2
2 萬(含)~4 萬元	100.0	30.0	59.8	7.2	1.6	1.4
4 萬(含)~6 萬元	100.0	36.3	56.5	5.6	1.1	0.5
6萬(含)~8萬元	100.0	42.4	51.0	3.9	2.0	0.7
8萬(含)~10萬元	100.0	53.3	43.1	2.6	-	1.0
10 萬(含)元以上	100.0	44.3	47.2	6.7	1.8	-
不知道	100.0	34.1	54.3	5.0	2.5	4.0
拒答	100.0	39.2	51.7	5.1	0.8	3.2
按身體狀況分						
很好	100.0	50.6	44.2	3.3	1.0	0.9
好	100.0	19.4	69.7	7.7	1.0	2.2
普通	100.0	12.9	64.6	15.7	2.9	4.0
不太好	100.0	6.9	48.2	27.4	8.9	8.7
很不好	100.0	10.5	25.4	25.3	34.4	4.3
很難說	100.0	15.2	22.4	13.2	7.8	41.4
按單親婦女狀況分						
離婚單親	100.0	12.6	46.3	22.7	12.5	5.9
喪偶單親	100.0	7.5	45.7	29.3	8.1	9.3
未婚單親	100.0	16.1	68.9	15.0	-	-
夫妻感情不睦分居單親	100.0	11.0	31.4	28.0	11.9	17.7
非單親媽媽	100.0	31.4	56.6	7.9	1.9	2.3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100.0	41.0	52.8	4.7	1.1	0.5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27.6	59.0	8.5	2.0	2.9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	14.9	49.8	22.8	6.7	5.8

表 2-48 婦女家庭生活滿意度(三)

民國 95 年 10 月

						单位:%
項目別	總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很難 說或拒答
按是否曾經遭受家庭暴力分	Į.	Į.		Į.		
是	100.0	3.4	41.7	35.5	10.0	9.4
否	100.0	31.6	56.7	7.7	1.8	2.2
按是否曾經遭受性騷擾分						
是	100.0	21.1	49.1	18.6	6.3	4.9
否	100.0	31.3	56.6	7.9	1.9	2.3
按是否曾經遭受性侵害分						
是	100.0	32.4	50.0	4.3	4.0	9.3
否	100.0	31.0	56.5	8.2	2.0	2.3
拒答	100.0	52.4	6.7	18.9	-	22.0
按是否曾經遭受外界暴力分						
是	100.0	15.0	60.3	16.4	7.5	0.8
否	100.0	31.4	56.4	8.0	1.9	2.4
按婦女處理家務時數分						
1 小時以下	100.0	38.9	53.3	5.1	1.7	1.0
1(含)~2 小時以下	100.0	30.5	58.0	8.1	1.5	1.9
2(含)~3 小時以下	100.0	25.7	59.2	10.1	1.8	3.3
3(含)~4 小時以下	100.0	21.8	60.4	11.4	3.3	3.1
4(含)小時以上	100.0	18.6	57.3	14.6	5.2	4.3
無	100.0	44.1	46.4	4.7	2.7	2.1
不知道	100.0	29.5	53.8	8.6	0.9	7.2
按有無休閒活動分						
有	100.0	33.2	56.5	7.0	1.5	1.8
無	100.0	20.4	55.9	14.2	4.5	5.0
無意見/不知道	100.0	34.4	60.3	0.3	-	5.0
按有無參與社會團體活動分						
有	100.0	30.2	57.0	8.2	2.0	2.5
無	100.0	36.3	52.9	7.8	1.6	1.4
按有無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分						
有	100.0	27.5	57.7	9.8	2.9	2.2
無	100.0	32.6	55.9	7.5	1.6	2.4
按有無照顧 12~64 歲人分						
有	100.0	22.7	49.8	18.1	3.9	5.6
無	100.0	31.3	56.6	7.9	1.9	2.3
按有無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分						
有	100.0	24.3	54.4	14.3	2.8	4.1
無	100.0	31.4	56.5	7.9	1.9	2.3
按是否領取救助津貼或補助分						
是	100.0	20.3	52.8	16.4	7.3	3.3
否	100.0	31.6	56.6	7.8	1.8	2.3
不知道	100.0	30.2	68.8	-	-	1.0

六、婦女社會參與及休閒狀況

(一)、82.7%的婦女平常有從事休閒活動,較 91 年之 86.5%少 3.8 個百分點,活動性質前 三名依序為「體能性」、「娛樂性」、「消費性」。

約有八成三婦女表示平常有從事休閒活動,較91年少3.8個百分點,其中以「體能性」的活動的比例最高,達44.2%;其次是「娛樂性」,達35.0%;再其次為「消費性」,有19.6%,沒有休閒活動的婦女則占全體之16.6%。

以統計區域觀察,各地區婦女中以臺北市的婦女平常有休閒活動的比例最高,達 87.5%,休閒活動的性質以「體能性」的活動比例居多,為 51.5%;高雄市的婦女從事休閒活動比例最低,僅為 77.3%。

以年齡觀察,有隨著年齡增加而減少之勢,15-24歲的婦女從事休閒活動比例 均達9成以上,但主要以「娛樂性」活動為主,其次為「體能性」與「消費性」活動。而 35歲以上婦女平常從事休閒活動則選擇「體能性」活動為主,比例均達四成五以上,其次才是「娛樂性」活動。

以教育程度觀察,有隨著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之勢,小學以下教育程度的婦女,從事休閒活動比例僅為 68.3%,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婦女則達 9 成以上。而從事「文化性」休閒活動比例也與教育程度呈正相關,小學以下程度的婦女參與文化性活動的比例僅 2.5%,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婦女則高達 29.5%。

以婦女收入狀況觀察,收入越高的婦女從事休閒活動的比例也越高,其中收入在6萬(含)-8萬元的婦女從事休閒活動的比例約在九成以上。

以身分別觀察,以一般民眾從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83.0%最高,外籍配偶者,僅 68.1%最低。

以婚姻狀況觀察,未婚婦女從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90.8%最高,離婚或分居的婦女,僅 70.3%最低。

以從業身分觀察,從事休閒活動比例最高的是受政府雇用的婦女,比例達 89.5%,其次為無酬家屬工作者之84.1%。受政府雇用的婦女,從事休閒活動比例最 高者為「體能性」活動占57.0%,其次為「娛樂性」活動占35.3%。而從事休閒活 動比例最低者為自營作業者,有從事休閒的僅有75.3%,休閒活動類型同樣以「體 能性」活動居多為47.2%。(見表2-49)

表 2-49 婦女平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性 質 沒有 無意 休 閒 活 動 項目別 總計 見不 小 文化 體能 藝術 社交 宗教 娛樂 消費 休閒 性 性 性 性 活動 知道 計 性 性 91 年調查 0.6 86.5 22.7 19.9 12.9 100.0 47.0 0.715.5 15.5 61.8 95 年調查 15.7 100.0 82.7 44.2 9.7 10.4 3.1 35.0 19.6 16.6 0.7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87.5 16.9 51.5 13.0 13.1 3.2 32.2 11.8 0.6 21.7 12.2 77.3 31.4 15.7 21.4 高雄市 100.0 13.5 36.2 8.8 4.6 1.3 台灣省北區 100.0 83.6 14.4 47.1 10.2 10.1 2.2 33.0 20.7 15.2 1.2 台灣省中區 100.0 82.0 15.5 41.9 8.3 10.8 3.2 34.9 19.1 17.8 0.2 台灣省南區 81.0 17.6 41.1 8.3 8.3 3.7 40.7 19.0 100.0 18.4 0.6 台灣省東區 100.0 83.8 18.4 41.9 14.2 8.8 3.3 37.1 17.7 16.2 0.7 100.0 77.7 10.6 43.2 12.7 12.7 2.3 14.8 21.6 金馬地區 36.1 按年龄别分 100.0 91.0 20.2 13.0 0.2 43.2 29.0 8.0 1.0 15 - 17 18.4 35.7 18 - 24 25 - 34 歲 100.0 90.4 19.0 31.4 12.2 13.0 0.4 50.0 33.4 8.8 0.8 9.3 歲 100.0 83.5 16.5 43.6 7.7 1.5 37.4 25.0 15.5 1.0 2.6 35 - 44歳 100.0 81.2 18.3 46.7 9.7 8.8 29.5 17.1 18.6 0.3 11.5 45 - 54 歳 100.0 79.0 13.0 50.8 7.6 10.6 4.8 29.4 20.4 0.6 55 - 64 歲 48.4 6.2 28.4 21.5 100.0 77.3 8.5 8.3 1.3 13.6 7.6 按教育程度分 100.0 2.5 40.3 2.5 10.5 7.5 30.9 小學以下 68.3 8.0 26.8 0.8 國(初)中、職 4.8 9.9 29.3 100.0 70.1 6.6 39.4 4.5 30.2 11.2 0.6 9.9 高中(職) 100.0 81.9 14.8 43.3 8.9 2.5 35.0 19.7 17.4 0.7 專科 100.0 87.1 19.3 46.3 11.1 10.2 1.9 33.4 23.8 11.8 1.1 大學院校 25.9 100.0 92.4 23.4 47.2 13.9 11.8 1.8 42.4 7.0 0.6 55.3 7.6 研究所以上 100.0 93.9 29.5 22.0 1 2 34.7 23.2 6.1 10.3 34.5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27.8 8.9 8.7 22.5 17.5 3.2 62.3 按收入狀況分 100.0 40.9 10.3 0.4 沒有收入 82.1 164 113 3.4 363 180 174 2萬元以下 100.0 78.8 13.2 38.1 8.9 10.4 3.3 36.6 17.9 20.6 0.6 2萬(含)~4萬元 100.0 84.0 13.7 46.0 8.1 9.7 2.7 36.2 23.5 15.3 0.7 4萬(含)~6萬元 100.0 87.9 21.5 53.9 12.6 9.5 2.7 34.4 20.5 11.5 0.6 6萬(含)~8萬元 100.0 96.1 27.3 60.2 16.5 8.7 3.1 30.6 14.7 3.3 0.7 8萬(含)~10萬元 100.0 92.4 26.3 56.9 17.3 2.2 3.6 38.6 16.7 5.0 2.6 10 萬(含)元以上 100.0 89.2 22.8 52.7 13.7 15.1 2.9 26.3 19.5 9.7 1.1 3.2 23.7 不知道 100.0 73.8 12.7 38.2 8.3 12.3 27.5 13.9 2.5 2.9 12.4 5.5 19.2 20.4 1.1 拒答 100.0 78.5 48.8 8.6 23.4 按身分别分 原住民 100.0 71.3 17.1 28.5 5.5 10.5 5.7 31.8 28.7 13.3 33.9 8.5 7.3 20.3 榮民榮眷 100.0 78.4 15.4 41.3 7.3 10.4 1.3 13.1 7.0 8.1 31.4 23.2 大陸籍配偶 100.0 76.8 34.5 17.6 外籍配偶 27.7 29.5 26.7 5.3 100.0 68.1 8.7 11.8 26.2 一般民眾 100.0 83.0 15.7 44.5 9.8 10.4 3.0 35.1 19.9 16.3 0.7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100.0 90.8 19.9 36.6 14.0 12.2 1.2 47.1 30.6 8.4 0.9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9.8 14.0 49.1 7.9 9.1 3.6 29.4 15.2 19.4 0.7 79.8 7.9 9.0 29.2 15.2 19.5 0.7 已結婚目前有配偶 100.0 13.9 49 2 3.6 100.0 83.6 23.1 43.1 8.1 50.2 17.7 12.8 目前與人同居 11.3 11.8 3.6 29.0 33.5 6.9 離婚或分居 100.0 70.3 10.8 5.3 14.3 8.3 29.7 1.9 45.5 13.9 25.5 已結婚目前雖未離婚但分居 100.0 74.5 15.5 30.5 5.1 11.4 14.5 13.9 22.2 曾結婚,但目前為離婚 100.0 63.8 28.4 8.2 6.4 6.6 36.2 曾結婚或同居,目前為喪偶 100.0 73.5 6.4 38.6 3.3 15.7 9.1 28.0 7.5 26.5 按從業身分分 100.0 77.1 9.5 49.3 11.3 10.0 5.5 30.1 15.7 22.8 0.1 雇主 自營作業者 100.0 75.3 11.1 47.2 8.0 9.7 4.7 28.4 12.1 24.0 0.7 受政府雇用者 89.5 19.0 22.6 57.0 11.9 5.8 2.1 35.3 94 100.0 1.1 受私人雇用者 100.0 83.6 14.4 44.3 7.7 8.4 2.3 36.3 23.6 15.9 0.5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0.0 84.1 16.2 46.8 7.2 7.8 45.5 7.1 15.9 9.3 拒答 100.0 71.6 11.3 36.3 0.2 44.7 24.6 25.9 2.5 100.0 82.3 16.7 41.8 11.2 12.7 3.6 34.7 17.8 16.8 1.0 無工作者

註:1.本問項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2. 表中消費性休閒活動 91 年資料係為其他休閒活動之資料。

^{3.} 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二)、14.0%的婦女有參與社會團體,其中前三名依序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宗教團體」、「學術文化團體」。

約有一成四的婦女表示有參與社會團體,其中以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比例最高,占 5.1%;其次是「宗教團體」,占 3.8%;再其次為「學術文化團體」, 占 1.3%。

以年齡別觀察,45 歲以上的婦女過去一年中有一成八以上曾參與過社會團體(或基金會),其次為35-44歲的婦女,有參與社會團體的比例為14.6%,而15-17歲的婦女曾參與的比例最低,為7.8%。

以教育程度觀察,有隨著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之勢,尤其以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之婦女有 23.6%,在過去一年中有參與社會團體(或基金會),研究所以上婦女參與的社會團體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為主占 8.3%,其次為「學術文化團體」占 5.4%,再其次為「宗教團體」與「醫療衛生團體」占 3.3%。

以身分別觀察,參與過社團活動比例較高者以一般民眾身分婦女之 14.2%及榮 民眷屬的婦女之 10.7%比例較高。一般婦女參與社會團體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為主占 5.1%,其次為「宗教團體」占 3.9%。

以婚姻狀況觀察,有 11.9%的未婚婦女有參與社會團體,其比例略低於有配偶或同居婦女之 14.9%及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之 15.4%。

以從業身分觀察,受政府雇用的婦女參與社團活動的比例較其它身份為高,占 24.2%,所參與的社會團體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占 9.2%最多,其次為「學術 文化團體」之 3.9%。(見表 2-50)

表 2-50 婦女最近 1 年參與社會團體之活動類別

民國 95 年 10 月

-								7	有 參	與	團 鬅	h F				71	L · 70
項目別	總計	未曾興體	小計	醫衛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體	社服及善體會務慈團	國際團體	宗親 會	同鄉會	同學友會	家長會	學術化團體	經業團	政治團體	社運團體	不知道
總計	100.0	86.0	14.0	0.8	3.8	0.9	5.1	0.5	0.1	0.1	0.6	0.6	1.3	0.1	0.5	0.5	0.4
按統計區域分	4000	o= 0					•										
臺北市	100.0		13.0	1.4	4.8	0.9	3.9	0.8	-	-	0.7	0.6	0.9	-	0.2	0.2	0.1
高雄市	100.0	85.7	14.3	0.8	5.0	0.5	5.3	0.8	-	- 0.1	- 0.5	-	1.8	0.5		0.3	0.8
台灣省北區	100.0		14.5	0.9	3.7	1.2	4.5	0.7	0.2		0.5	0.8	1.4	-	0.6	0.7	0.4
台灣省中區	100.0		12.5	0.5	3.3	0.4	4.7	0.5	0.2		0.5	0.5	1.2	0.0		0.2	0.6
台灣省南區	100.0	85.0	15.0	0.7	3.6	1.1	6.8	0.1	-	0.1	0.9	0.7	1.5	0.4	0.4	0.6	0.2
台灣省東區	100.0	83.5	16.5	0.6	4.7	1.1	5.7	0.9	1.0	0.3	1.4	0.6	0.8	0.3	1.0	0.7	-
金馬地區	100.0	82.5	17.5	0.1	2.9	-	9.8	0.1	1.3	-	-	0.1	5.3	-	0.1	-	0.2
按年齡別分	400.0	00.0	- 0	0.0		0.0										0.0	0.0
15 - 17 歲	100.0	92.2	7.8	0.3	1.5	0.9	1.6		-	-	1.5	-	1.5	-	-	0.3	0.2
18 - 24 歲	100.0	88.7	11.3	0.3	2.1	1.8	3.9	0.5	-	- 0.1	1.5	- 0.1	1.7	-	0.3	0.4	0.1
25 - 34 歲	100.0	88.8	11.2	0.9	2.7	0.6	3.2	0.5	- 0.1	0.1	0.4	0.1	1.3	0.2		0.6	0.5
35 - 44 歲	100.0		14.6	0.6	3.8	0.5	5.6	0.6	0.1	0.1	0.5	1.5	1.6	0.2		0.4	0.2
45 - 54 歲	100.0		18.0	1.2	5.2	0.6	7.3	0.9	0.3	0.1	0.3	0.9	0.9	0.1	0.2	0.2	0.7
55 - 64 歲	100.0	82.8	17.2	0.9	6.8	1.4	6.6	0.1	0.3	-	0.2	0.4	1.2	0.1	-	0.9	0.4
按教育程度分	100.0	00.5	10.5	0.2		0.4	4.0	0.2	0.0			0.1	0.2			0.6	0.0
小學以下	100.0	89.5		0.3	4.1	0.4	4.0	0.2	0.3		-	0.1	0.3	- 0.2	-	0.6	0.9
國(初)中、職	100.0		11.6	0.6	3.3	0.8	4.7	0.8	0.0			0.6		0.3		0.5	0.3
高中(職)	100.0	87.7	12.3	0.4	3.5	0.9	4.6	0.4	0.1	-	0.5	0.8	0.9	0.2		0.5	0.3
專科	100.0	85.1	14.9	1.0	4.0	0.3	5.5	1.0	0.2		0.6	0.8	1.6	0.2		0.1	0.7
大學院校	100.0	82.8	17.2	1.2	4.1	1.5	5.8	0.5	0.1	0.1	1.4	0.4		0.0		0.6	0.1
研究所以上	100.0	76.4	23.6	3.3	3.3 15.0	1.2	8.3 3.4	3.1	-	0.2	0.5	-	5.4	-	2.4	0.3	2.2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75.4	24.6	-	15.0	-	3.4	3.1	-	-	-	-	-	-	-	-	3.2
按身分別分	100.0	02.5	65				12							2.2			
原住民	100.0	93.5	6.5	0.0	3.9	0.9	4.3 4.9	-	-	-	-	-	-	2.2	-	-	-
榮民榮眷	100.0	89.3 91.8	10.7 8.2	0.9 4.7	3.9		4.9	-	-	-	-	3.5	-	-	-	-	-
大陸籍配偶 外籍配偶	100.0 100.0	90.1	9.9	4.7	-	-	4.6	-	-	-	_	5.3	-	-	-	-	-
一般民 眾	100.0	85.8	14.2	0.8	3.9	0.9	5.1	0.6	0.1	0.1	0.6	0.6	1.4	0.1	0.5	0.5	0.4
按婚姻狀況分	100.0	65.6	14.2	0.8	3.7	0.9	5.1	0.0	0.1	0.1	0.0	0.0	1.4	0.1	0.5	0.5	0.4
未婚	100.0	88.1	11.9	0.9	2.5	1.4	3.6	0.4	_		1.2		1.7	0.1	0.6	0.6	0.2
	100.0		14.9	0.9	4.6	0.5	5.5	0.4	02	0.1	0.4	1.0		0.1	0.4	0.5	0.5
	100.0		15.4	0.3	3.3		8.2		02	0.1	-					0.5	0.3
離婚分居或喪偶 按從業身分分	100.0	04.0	13.4	0.5	5.5	1.5	0.2	0.4	_	_	-	0.5	1.9	0.0	0.5	-	0.5
投	100.0	79 3	20.7	_	6.5	0.9	6.4	2.4	_	0.9	1.1	1.4	2.2	0.2	0.8	_	_
准工 自營作業者	100.0		16.4	1.0	7.4	0.9	4.3	0.8				0.7				1.0	0.3
受政府雇用者	100.0		24.2	0.9	3.5	0.7	9.2	0.6				1.3				1.1	0.3
受私人雇用者	100.0		12.1	1.0	3.4	0.7	4.2	0.6		0.2		0.4				0.3	0.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0.0	88.3		1.0	2.5	-	2.4	2.8	-	-	2.8	J. -T -	1.0	J.1 -	-	0.5	1.9
拒答	100.0		32.2		9.3	_	7.3	2.0	_	_	2.0	_	_	_	_	13.6	1. <i>)</i>
無工作者	100.0		13.4				5.2									0.4	0.5
二 二 17 4	100.0	00.0	13.4	0.0	5.0	1.0	٧.٧	0.5	0.1	0.0	0.0	0.7	1.2	0.2	0.2	0.7	0.5

註:1.本問項可複選。

^{2.}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三)、92.2%的婦女沒有參與志願服務,隨著年齡提高參與服務時數愈顯增加。

約有九成二的婦女表示沒有參與志願服務,而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婦女,參與時數以「1-10個小時」者比例最高,達4.8%;再其次為「11-20個小時」,有1.5%。 平均每位婦女每月志願服務的時數約為0.97小時。

以年齡別觀察,隨著年齡增加有提高之趨勢,55-64 歲婦女平均每個月為 1.93 小時,遠高於 15-17 歲婦女的每月平均 0.21 小時。

以宗教信仰別觀察,以信仰一貫道的婦女每月每個月志願參與的時數最高,平均每人每月服務時數達 3.66 小時;每月志願服務時數最少的是信仰民間信仰的婦女,每人每月平均時數僅 0.36 小時。

以單親狀況觀察,喪偶單親的婦女,每月平均志願服務的時數最高為 1.64 小時,單親婦女中,以離婚單親婦女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最少為 0.16 小時。(見表 2-51)

表 2-51 婦女每月參與各項志願服務時數

民國 95 年 10 月

										ī		單	位:%
項目別	總計	0個小時	1~10 個小 時	11~2 0個 小時	21~3 0個 小時	31~4 0個 小時	41~5 0個 小時	51~6 0個 小時	61~7 0個 小時	71~8 0個 小時	81 個 小時 以上	不知道	平每每志服時小均人月願務數時)
總計	100.0	92.2	4.8	1.5	0.4	0.3	0.1	0.0	0.0	0.0	0.2	0.5	0.97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94.0	3.1	1.4	0.3	0.3	-	-	-	-	0.5	0.3	1.00
高雄市	100.0	90.8	5.7	2.0	0.5	0.3	0.2	0.5	-	-	-	-	1.22
台灣省北區	100.0	92.0	4.9	1.2	0.4	0.2	0.1	-	0.0	-	0.2	0.9	0.89
台灣省中區	100.0	93.4	4.0	1.4	0.4	0.2	-	-	0.1	-	0.1	0.3	0.76
台灣省南區	100.0	90.8	6.0	2.0	0.2	0.2	0.1	-	-	0.2	0.3	0.2	1.20
台灣省東區	100.0	90.1	6.2	1.4	1.7	0.5	-	-	-	-	-	-	1.19
金馬地區	100.0	88.2	7.7	1.4	1.3	1.5	-	-	-	-	-	-	1.49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96.1	3.1	0.2	-	-	-	-	-	-	-	0.5	0.21
18 - 24 歲	100.0	95.0	4.2	0.3	0.2	-	0.2	-	-	-	0.1	-	0.50
25 - 34 歲	100.0	95.5	3.2	0.7	0.1	0.3	-	-	-	-	-	0.1	0.41
35 - 44 歲	100.0	90.7	6.4	1.8	0.2	0.2	-	0.1	0.1	0.1	0.1	0.5	0.93
45 - 54 歲	100.0	89.5	5.6	2.3	0.7	0.3	0.2	-	0.1	0.1	0.5	0.8	1.60
55 - 64 歲	100.0	88.5	4.8	3.2	1.0	0.8	0.1	0.1	-	-	0.6	0.9	1.93
按宗教信仰分													
民間信仰	100.0	94.9	4.2	0.5	-	0.1	-	-	-	-	-	0.3	0.36
佛教	100.0	89.1	6.0	2.0	0.7	0.6	0.1	0.1	0.1	0.1	0.4	0.9	1.57
道教	100.0	92.2	5.4	1.5	0.1	0.2	0.1	-	-	-	0.2	0.3	0.81
基督教	100.0	84.1	9.2	4.2	1.2	0.4	0.4	-	-	-	0.5	-	2.23
天主教	100.0	92.5	4.9	2.5	-	-	-	-	-	-	-	-	0.66
一貫道	100.0	76.1	9.7	5.9	4.0	-	-	-	1.7	-	-	2.7	3.66
無宗教信仰	100.0	94.8	3.4	1.0	0.2	0.1	0.1	-	-	-	0.1	0.2	0.57
不知道	100.0	88.4	-	-	-	-	-	-	-	-	-	11.6	-
拒答	100.0	96.0	4.0	-	-	-	-	-	-	-	-	-	0.22
按單親婦女狀況分													
離婚單親	100.0	97.1	2.9	-	-	-	-	-	-	-	-	-	0.16
喪偶單親	100.0	81.4	12.4	6.2	-	-	-	-	-	-	-	-	1.64
未婚單親	100.0	83.4	8.5	-	-	-	-	-	-	-	-	8.1	0.51
夫妻感情不睦分居單親	100.0	100.0	-	-	-	-	-	-	-	-	-	-	-
非單親媽媽	100.0	92.2	4.8	1.5	0.4	0.3	0.1	0.0	0.0	0.0	0.2	0.5	0.98

註:平均每人每月志願服務時數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並排除不知道者。

七、婦女資訊技能及經驗

(一)、71.9%的婦女有電腦使用技能,以「上網查詢」、「中文輸入及文書處理」、「收發電子郵件」居前三名。

約有二成八的婦女表示自己沒有任何電腦使用技能,反之約有七成二的婦女有電腦使用技能,其中以「上網查詢」技能者居多,達 70.2%;其次是「中文輸入及文書處理」技能,達 64.2%;再其次為「收發電子郵件」技能,達 59.4%。各項資訊查詢與工作技能是婦女使用電腦的主要目的,而對外聯繫、娛樂休閒及比較深入的工作需求,是婦女使用電腦的次要目的。

以統計區域觀察,臺北市的婦女有 80.5%使用電腦技能比例高於其他地區的婦女,而各項電腦技能會使用的比例也高於其他地區婦女。

以年齡別觀察,年齡越低的婦女具有使用電腦技能的比例越高,15-17歲的婦女幾乎全部具有使用電腦技能,而 55-64歲婦女擁有使用電腦技能的比例則僅 24.8%。各年齡層婦女,皆是以上網查詢資料為使用電腦之主要活動,尤其以 15-17歲及 18-24歲者,高達 97.7%及 96.5%,各項電腦技能會使用的隨年齡上升而呈下降趨勢。

以教育程度觀察,學歷越高的婦女具有使用電腦技能的比例越高,研究所以上有 98.8%具備使用電腦技能;反之,小學以下程度的婦女,具備使用電腦技能的僅有 7.3%。

以婚姻狀況觀察,未婚婦女具備電腦使用技能的比例最高,達 96.4%;離婚或分居的婦女使用電腦的比例最低,僅 41.9%。

以職業身分觀察,以職業為事務工作人員以及專業人員使用電腦技能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94.7%、94.0%,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具使用電腦技能的比例最低,僅有 30.3%。

以從業身分觀察,無使用電腦技能的婦女以無酬家屬工作者之比例最高為51.8%,其次為自營作業者為47.9%。(見表2-52)

表 2-52 婦女具有電腦方面使用之技能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單位	立:%
						具有	使用	電腦	技能	į.			
項目別	總計	無用腦能	小計	上網查詢	中輸及書理	網路交談	收發 電子 郵件	影美二圖	試算表	網頁設計	資料庫	程式設計	其他
總計	100.0	28.1	71.9	70.2	64.2	48.8	59.4	26.8	38.4	17.5	18.0	5.2	0.1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19.5	80.5	78.3	72.3	56.5	67.1	30.6	42.8	17.3	21.5	6.1	-
高雄市	100.0	28.5	71.5	70.3	62.9	45.0	59.6	21.4	27.8	12.5	13.0	2.2	-
台灣省北區	100.0	24.6	75.4	73.5	67.7	52.7	63.3	27.1	44.8	20.0	20.8	6.5	0.1
台灣省中區	100.0	30.3	69.7	67.7	63.0	47.6	57.0	28.1	38.5	18.5	18.1	5.4	-
台灣省南區	100.0	35.5	64.5	63.1	56.0	41.1	52.0	24.0	29.5	14.7	13.3	3.6	0.2
台灣省東區	100.0	28.5	71.5	70.1	63.4	48.1	57.5	27.9	37.4	14.0	16.8	3.4	0.3
金馬地區	100.0	39.1	60.9	60.1	55.5	43.5	52.5	32.5	38.1	13.9	20.5	5.7	-
按年齡別分	100.0	0.4	00.5	0.5.5	0.5.0	02.0	0.4.0		7.1. 0	·	24.5	1	
15 - 17 歲	100.0	0.4	99.6	97.7	96.3	92.8	94.8	63.6	54.8	52.1	34.6	15.2	-
18 - 24 歲	100.0	3.0	97.0	96.5	93.8	91.0	93.5	55.7	61.8	43.9	34.0	12.8	0.1
25 - 34 歲	100.0	9.7	90.3	88.7	83.0	69.8	79.9	35.9	58.0	21.4	25.1	7.0	0.2
35-44 歲	100.0	23.7	76.3	74.3	65.4	38.7	58.4	19.0	35.2	9.2	14.5	1.9	- 0.1
45 -54 歲	100.0	50.6	49.4	47.5	39.1	19.0	31.8	8.8	17.9	3.7	7.6	1.3	0.1
55-64 歲 放射 5 8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	75.2	24.8	21.7	19.0	8.8	12.9	3.4	7.2	2.2	2.5	0.8	-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92.7	7.3	6.3	4.7	2.0	2.2	0.6	0.8	0.3	0.6	0.1	0.2
國(初)中、職	100.0	63.6	36.4	34.2	26.2	17.1	20.7	6.5	5.3	4.7	4.2	0.1	0.2
高中(職)	100.0	25.1	74.9	72.3	62.9	43.0	55.3	20.5	28.8	14.1	14.4	4.5	-
專科	100.0	5.9	94.1	92.6	87.4	66.4	83.7	34.4	58.0	18.6	28.4	7.1	0.1
大學院校	100.0	3.6	96.4	95.3	92.1	78.6	90.0	49.3	68.3	33.9	29.2	9.0	0.1
研究所以上	100.0	1.2	98.8	98.8	98.4	83.4	96.8	56.7	76.7	36.8	35.2	8.1	0.1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55.1	44.9	44.9	38.1	29.7	34.0	13.4	23.2	4.2	7.6	4.2	-
按婚姻狀況分						_,,,							
未婚	100.0	3.6	96.4	95.2	93.4	87.2	92.0	53.4	64.7	39.9	32.7	12.1	0.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37.6	62.4	60.5	52.2	32.4	45.9	15.1	27.1	7.5	11.6	2.0	0.0
已結婚目前有配偶	100.0	37.7	62.3	60.4	52.2	32.2	45.8	15.0	27.1	7.4	11.6	1.9	0.1
目前與人同居	100.0	25.1	74.9	74.9	49.9	58.8	65.1	25.8	28.9	14.2	18.4	11.5	-
離婚或分居	100.0	58.1	41.9	39.3	34.9	17.4	28.1	7.8	17.5	4.3	7.3	1.9	-
已結婚目前雖未離婚	100.0	41.6	58.4	52.8	44.8	31.5	42.1	12.6	31.4	7.6	13.1	2.3	-
曾結婚,但目前為離	100.0	42.4	57.6	56.1	52.6	22.7	41.5	10.9	24.3	3.8	8.7	1.7	-
曾結婚或同居,目前	100.0	76.1	23.9	21.5	17.9	8.2	12.9	3.7	7.2	3.5	4.1	1.9	-
按職業身分分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100.0	19.4	80.6	79.8	71.8	46.2		29.5	47.8	10.2	21.1	6.1	0.6
專業人員	100.0	6.0	94.0	92.8	89.1	67.4	87.1	44.1	63.8	31.3	28.8	6.7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12.4	87.6	85.1	83.1	66.1	77.6	38.1	52.2	20.1	25.7	9.8	- 0.1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5.3	94.7	93.0	91.2	68.7	85.4	37.0	70.6	21.1	28.3	6.6	0.1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00.0	27.0	73.0	70.7	62.9	48.4	58.9	22.6	34.6	14.4	15.9	5.2	0.2
農、林、漁、牧工作人	100.0	69.7	30.3	30.3	21.7	10.6	12.0 38.0	0.7	5.8	3.7	2.2	1.5	_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員	100.0 100.0	53.7 67.0	46.3 33.0	46.3 30.9	39.8 23.9	30.1 15.8	20.1	12.6 9.6	16.3 7.2	6.5 2.0	3.2 6.1	1.1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00.0	65.4	34.6	32.8	27.4	16.8	22.0	7.7	10.3	4.7	5.4	1.7	_
現役軍人	100.0	-		100.0					100.0		100.0	1./	_
拒答 担答	100.0	27.5	72.5	72.4	64.4	46.7	51.1	6.7	19.5	14.7	0.1	_	_
按從業身分分	100.0	21.3	12.3	, 2.7	U-TT	70.7	51.1	0.7	17.5	17./	0.1	_	-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100.0	38.2	61.8	59.7	50.8	30.9	46.1	15.3	25.6	9.3	13.5	4.3	_
准工 自營作業者	100.0	47.9	52.1	49.8	42.4	26.5	37.8	13.3	20.1	7.8	9.5	1.9	_
受政府雇用者	100.0	5.6	94.4	92.4	89.0	64.5	84.5	45.9	64.7	29.5	23.7	5.3	_
受私人雇用者	100.0	18.8	81.2	79.5	74.6	58.0	70.7	29.4	49.1	17.7	21.6	6.3	0.2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0.0	51.8	48.2	47.5	45.6	24.6	31.2	20.1	27.4	2.8	18.7	4.9	0.7
拒答	100.0	26.4	73.6	66.5	73.6	42.9	55.2	11.8	33.7	24.9	25.1	7.5	_

註:本問項可複選

(二)、63.7%的婦女目前有機會使用電腦,以「家中」、「工作場所」分居前二名。

63.7%的婦女目前有機會使用電腦,主要使用機會以「家中有電腦」比例最高,有 56.0%;其次為「工作場所有電腦」,有 30.5%,再其次為「到圖書館、學校等公共場所使用電腦」,有 12.4%。

以統計區域觀察,各地區婦女使用電腦的機會都是以「家中有電腦」比例最高, 其次是「工作場所有電腦」。臺北市的婦女有機會使用電腦者達 72.1%,高於其他地 區的婦女,因為家中有電腦可使用之機會各達 63.0%及 37.4%,均遠高於其他地區。 而金馬地區婦女有機會使用電腦的比例則為最低,僅 51.7%。

以年齡別觀察,年齡越低的婦女有機會使用電腦的比例越高,15-17歲的婦女有九成三有機會使用電腦,而55-64歲婦女使用電腦的機會僅21.8%。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有機會使用電腦的比例也越高,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的婦女使用電腦的機會達九成六,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則僅 6.5%。(詳見表 2-53)

表 2-53 婦女是否有機會使用到電腦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有 機	會使用	電腦		十位:70
項目別	總計	無機會 使用電 腦	小計	家中 有電腦	工作場 所有電 腦	到 、公 使用電館等所腦	到網路店 使用腦	其他	拒答
總計	100.0	36.3	63.7	56.0	30.5		1.7	0.3	0.2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27.9	72.1	63.0	37.4	12.8	0.9	0.8	0.2
高雄市	100.0	35.6	64.4	58.8	26.3	10.4	1.2	-	0.3
台灣省北區	100.0	31.9	68.1	59.5	35.5	12.1	1.5	0.1	0.0
台灣省中區	100.0	40.3	59.7	52.3	26.6	13.5	2.4	0.3	-
台灣省南區	100.0	43.2	56.8	50.1	25.0	11.8	2.1	0.3	0.5
台灣省東區	100.0	39.9	60.1	53.9	28.3	16.4	2.4	-	-
金馬地區	100.0	48.3	51.7	47.3	24.1	14.4	0.6	1.3	-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7.5	92.5	89.2	2.3	57.2	3.7	1.1	0.3
18 - 24 歲	100.0	12.4	87.6	81.8	29.5	36.7	5.0	0.2	=
25 - 34 歳	100.0	18.6	81.4	70.8	52.0	7.9	2.9	0.2	0.1
35 - 44 歲	100.0	34.2	65.8	56.1	38.3	5.6	0.4	0.2	0.2
45 - 54 歲	100.0	58.4	41.6	34.5	20.6	2.8	0.1	0.3	0.1
55 - 64 歲	100.0	78.2	21.8	18.2	6.4	1.0	-	-	0.4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93.5	6.5	5.6	1.4	0.2	-	-	0.2
國(初)中、職	100.0	71.5	28.5	25.7	5.2	4.9	0.6	0.4	-
高中(職)	100.0	37.6	62.4	54.9	21.4	11.8	1.7	0.3	0.2
專科	100.0	15.7	84.3	72.5	50.2	9.9	1.5	0.2	0.1
大學院校	100.0	8.6	91.4	80.8	52.3	21.9	3.1	0.2	0.2
研究所以上	100.0	4.0	96.0	86.9	67.2	31.9	3.3	-	-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69.8	30.2	30.2	5.4	4.2	-	-	-

註:本問項可複選

八、婦女特殊遭遇

(一)、1.7%的婦女有遭受過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經驗

最近一年約有 1.7%的婦女表示有遭受過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經驗,其中以遭受「配偶精神暴力」比例最高,有 1.0%;其次為遭受「配偶肢體暴力」,有 0.7%。而最近一年有遭受過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經驗的婦女中,有 40.4%遭受家庭暴力的次數達 4 次以上,而受過 1 次暴力的比例,則為 30.8%。

以統計區域觀察,各地區婦女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大致相當,其中以台灣省中區婦女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略高,為 2.2%。

以身分別觀察,外籍配偶及原住民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分別達 10.4%及 6.6%,明顯高於其他身分的婦女,值得注意。(見表 2-54)

表 2-54 婦女最近 1 年曾遭受家庭暴力不好的經驗

民國 95 年 10 月

				受過家庭暴	力				
項目別	總計	未遭受過 家庭暴力	小 計	遭受配偶 肢體暴力	遭受配偶精神暴力	遭受其他 家人肢體	遭受其他 家人精神 暴力		
總計	100.0	98.3	1.7	0.7	1.0	0.1	0.3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98.0	2.0	1.2	1.3	-	0.2		
高雄市	100.0	98.4	1.6	0.6	1.4	-	-		
台灣省北區	100.0	98.5	1.5	0.5	0.9	0.1	0.4		
台灣省中區	100.0	97.8	2.2	0.9	1.2	0.2	0.5		
台灣省南區	100.0	98.6	1.4	0.6	0.6	0.2	0.3		
台灣省東區	100.0	98.8	1.2	0.7	0.8	-	-		
金馬地區	100.0	98.4	1.6	0.1	0.1	1.5	-		
按身分別分									
原住民	100.0	93.4	6.6	5.0	4.6	-	-		
榮民榮眷	100.0	97.0	3.0	1.1	1.2	0.7	-		
大陸籍配偶	100.0	99.9	0.1	0.1	0.1	-	-		
外籍配偶	100.0	89.6	10.4	10.4	0.5	-	-		
一般民眾	100.0	98.4	1.6	0.7	0.9	0.1	0.3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表 2-55 婦女最近 1 年曾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次數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4	100.0
1 次	32	30.8
2 次	21	20.2
3 次	4	3.8
4次以上	42	40.4
拒答	4	3.8

(二)、最近1年曾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婦女,只有19.2%曾經求助家暴中心、警察或113 專線

在最近一年有遭受過家庭暴力的婦女中,有 19.2%曾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 或撥打 113 專線,未求助者達 80.8%。(詳見表 2-56)

表 2-56 婦女最近 1 年曾遭受家庭暴力傷害是否求助家暴中心、警察或 113 專線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4	100.0
是	20	19.2
否	84	80.8

(三)、2.5%的婦女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經驗

最近一年約有2.5%的婦女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經驗,其中大半是「在公共場所遭受他人性騷擾」,達1.3%;其次為「在工作場所遭受他人性騷擾」,有0.7%。

以統計區域觀察,各地區婦女最近一年遭受過性騷擾的比例大致相當,其中以台灣省東區婦女遭受過性騷擾的比例略高,為 2.9%。

以婦女年齡別觀察,25-34 歲婦女表示過去一年曾經遭受過性騷擾的比例最高,為3.3%,並且以在公共場所遭受他人性騷擾的比例最高為2.1%。

以婦女身分別觀察,外籍配偶曾經遭受過性騷擾的比例相對較高,達 11.1%。(見表 2-57)

表 2-57 婦女最近 1 年曾遭受性騷擾發生的場所

民國 95 年 10 月

				3	曹受過性騷擾	È	<u> </u>
項目表	總計	未遭受過性 騷擾	小 計	在公共場所 遭受他人性 騷擾		其他	拒答
總計	100.0	97.5	2.5	1.3	0.7	0.3	0.2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97.4	2.6	1.8	0.5	0.2	0.3
高雄市	100.0	98.4	1.6	1.1	-	0.2	0.2
台灣省北區	100.0	97.5	2.5	1.3	0.7	0.4	0.1
台灣省中區	100.0	97.5	2.5	1.4	0.8	0.2	0.2
台灣省南區	100.0	97.4	2.6	1.1	0.8	0.4	0.2
台灣省東區	100.0	97.1	2.9	-	1.9	1.1	-
金馬地區	100.0	99.4	0.6	0.3	0.2	-	0.1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99.0	1.0	1.0	-	-	-
18 - 24 歳	100.0	97.2	2.8	1.9	0.7	0.1	0.1
25 - 34 歲	100.0	96.7	3.3	2.1	1.1	0.2	0.2
35 - 44 歲	100.0	97.6	2.4	0.9	0.8	0.6	0.1
45 - 54 歲	100.0	97.7	2.3	1.1	0.7	0.3	0.2
55 - 64 歲	100.0	98.3	1.7	0.4	0.2	0.4	0.7
按身分別分							
原住民	100.0	98.3	1.7	1.7	-	-	-
榮民榮眷	100.0	94.5	5.5	1.8	1.0	2.7	-
大陸籍配偶	100.0	92.0	8.0	-	3.5	-	4.5
外籍配偶	100.0	88.9	11.1	11.1	-	-	-
一般民眾	100.0	97.6	2.4	1.3	0.7	0.3	0.2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四)、0.6%的婦女,最近一年曾遭受過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經驗

最近一年有 0.6%的婦女遭受過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經驗。(見表 2-58)

表 2-58 婦女最近1年曾遭受性侵害方面不好的經驗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17	100.0
是	33	0.6
否	5,975	99.3
拒答	9	0.2

(五)、1.8%的婦女,最近一年曾遭受過外界暴力方面不愉快經驗

最近一年有 1.8%的婦女遭遇過外界暴力方面不愉快經驗,其中以遭受「被恐嚇、詐財」比例最高,有 1.0%。

以統計區域觀察,各地區婦女最近一年遭遇過外界暴力方面不愉快經驗的比例大致相當,其中以高雄市婦女遭受過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比例最高,為 2.5%,並且以被恐嚇、詐財以及被搶奪財物的比例較高,皆為 0.8%,台灣省北區婦女遭受外界暴力的有 2.2%居次,但多數是「被恐嚇、詐財」達 1.6%。(見表 2-59)

表 2-59 婦女最近 1 年曾遭遇外界暴力不好的經驗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遭受		·力		·
項目別	總計	未遭受 過外界 暴力	小計	被迫從 事不法 工作	被恐嚇、詐財	被搶奪 財物	遭受外人傷害	其他	拒答
總計	100.0 98		1.8	0.0	1.0	0.3	0.2	0.2	0.0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98.4	1.6	-	1.0	0.2	0.2	0.3	-
高雄市	100.0	97.5	2.5	-	0.8	0.8	0.3	0.6	-
台灣省北區	100.0	97.8	2.2	0.1	1.6	0.3	0.2	0.1	0.1
台灣省中區	100.0	98.4	1.6	-	0.7	0.3	0.3	0.3	-
台灣省南區	100.0	98.5	1.5	-	0.8	0.2	0.2	0.2	0.1
台灣省東區	100.0	98.9	1.1	-	0.4	-	-	0.7	-
金馬地區	100.0	100.0	-	-	-	-	-	-	-

註:本問項可複選

九、婦女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期望

(一)、20.6%的婦女知道政府設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較 91 年增加 7.1 個百分點,但曾經使用過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婦女只有 1.7%較 91 年略增。

約有 20.6%的婦女表示知道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但曾經使用過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婦女只有 1.7%。

以年齡別觀察,35-44 歲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為26.6%,15-17 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僅有11.3%。

以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提高有增加趨勢,研究所以上的婦女有 31.9% 表示知道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但是高教育程度者知道但是未使用的比例也較高,然 而知道且曾使用的婦女則以大學院校教育程度者最多,為 2.7% (含經常使用 0.3% 及偶而使用 2.4%)。(見表 2-60)

表 2-60 知道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其使用情形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11	- 1 - V		知		道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小計	經常使用	偶而使用	未曾使用	拒答
91 年調查	100.0	86.4	13.5	0.1	1.4	11.9	0.1
95 年調查	100.0	79.4	20.6	0.3	1.4	18.9	0.0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82.1	17.9	-	0.6	17.1	0.2
高雄市	100.0	68.0	32.0	0.3	1.9	29.7	
台灣省北區	100.0	80.8	19.2	0.2	1.1	17.7	0.1
台灣省中區	100.0	81.9	18.1	0.6	1.3	16.2	-
台灣省南區	100.0	77.3	22.7	0.3	2.0	20.5	
台灣省東區	100.0	73.7	26.3	-	1.0	25.3	
金馬地區	100.0	71.6	28.4	-	4.1	24.3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歳	100.0	88.7	11.3	0.2	1.0	9.8	0.3
18 - 24 歳	100.0	83.3	16.7	0.4	1.0	15.3	
25 - 34 歳	100.0	80.2	19.8	0.3	1.4	18.1	
35 - 44 歲	100.0	73.4	26.6	0.3	1.5	24.8	
45 - 54 歳	100.0	76.9	23.1	0.4	1.5	21.1	
55 - 64 歲	100.0	84.4	15.6	0.1	1.3	14.0	0.2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88.5	11.5	0.3	0.7	10.5	
國(初)中、職	100.0	83.5	16.5	0.2	0.9	15.4	-
高中(職)	100.0	78.9	21.1	0.4	1.2	19.4	0.1
專科	100.0	78.2	21.8	0.4	0.9	20.5	
大學院校	100.0	76.0	24.0	0.3	2.4	21.4	-
研究所以上	100.0	68.1	31.9	-	1.3	30.6	-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91.8	8.2	-	=	8.2	

(二)、72.2%的婦女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婦女的支持保護設施,較 91 年之 63.7%增加 8.5 個百分點,資訊取得管道以「電視廣播」、「報章雜誌」分居前二名。

有72.2%的婦女表示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婦女的支持保護設施,較91年之63.7%增加8.5個百分點,而資訊取得管道以「電視廣播」為主要,有56.1%,其次為「報章雜誌」,有20.7%,其餘管道比例皆在一成以下。

以統計區域觀察,臺北市的婦女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婦女之支持保護設施者達七成六最高,資訊取得管道亦以電視廣播占61.5%最高,報章雜誌26.1%次之;高雄市的婦女知道的比例,為75.5%;而金馬地區知道的婦女比例最低,為67.2%。

以年齡別觀察,35-44 歲婦女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婦女之支持保護設施的 比例為77.1%最高,25-34 歲婦女為76.1%居次。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知道的比例也越高,其中大學院校教育程度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為80.0%。(見表 2-61)

表 2-61 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婦女支持保護設施之婦女其資訊取得管道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知					道			- 1 (-	<u> </u>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小計	報章雜誌	親友	電視廣播	網路	警察局	學校	醫院	縣市政府	鄉公所	社會團體	工作場所	其他	拒答
總計	100.0	27.8	72.2	20.7	7.7	56.1	6.1	0.2	2.9	0.2	0.3	0.2	0.5	0.6	0.8	1.9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24.3	75.7	26.1	6.2	61.5	5.6	0.2	1.9	0.2	0.5	0.2	-	0.3	0.8	1.5
高雄市	100.0	24.5	75.5	30.3	9.5	55.5	6.2	0.3	3.3	0.3	0.3	-	0.3	0.8	0.5	1.4
台灣省北區	100.0	28.0	72.0	19.0	7.5	57.0	7.3	0.1	2.7	0.1	0.2	0.2	0.6	0.5	0.9	1.8
台灣省中區	100.0	29.4	70.6	16.9	6.5	53.9	5.1	0.3	3.6	0.4	0.5	0.2	0.4	0.8	0.9	2.4
台灣省南區	100.0	28.8	71.2	20.9	9.5	54.9	5.4	0.2	3.0	-	0.1	0.1	0.6	0.8	0.3	2.1
台灣省東區	100.0	28.0	72.0	24.2	9.1	52.9	5.7	-	2.9	0.4	-	-	1.8	0.9	1.0	1.2
金馬地區	100.0	32.8	67.2	27.8	9.1	46.5	6.0	0.5	1.3	-	-	-	1.3	0.1	4.7	0.4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25.7	74.3	9.2	7.5	43.5	5.8	-	22.1	-	-	-	-	-	0.4	6.7
18 - 24 歲	100.0	26.5	73.5	14.0	3.5	60.9	10.1	-	4.8	0.1	0.1	0.1	0.0	0.6	0.5	2.6
25 - 34 歲	100.0	23.9	76.1	18.6	6.7	62.7	8.6	0.2	1.5	0.4	0.4	0.1	0.4	1.1	0.8	1.0
35 - 44 歲	100.0	22.9	77.1	27.3	9.0	59.2	6.2	0.2	1.5	0.1	0.3	0.4	0.7	0.8	0.9	1.9
45 - 54 歲	100.0	28.5	71.5	26.0	8.9	55.0	3.5	0.2	1.2	0.2	0.4	0.2	0.5	0.5	1.0	1.8
55 - 64 歲	100.0	46.2	53.8	16.2	10.2	39.9	0.8	0.3	0.1	0.1	0.2	-	0.8	0.1	0.5	0.8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52.9	47.1	6.5	12.8	34.7	-	0.6	0.3	-	0.3	0.2	0.6	-	-	0.5
國(初)中、職	100.0	32.5	67.5	19.6	7.6	53.2	2.2	0.1	2.9	0.2	-	-	0.6	0.5	0.8	1.4
高中(職)	100.0	27.0	73.0	21.5	7.8	57.4	3.9	0.2	3.9	0.2	0.3	0.2	0.3	0.2	0.8	2.2
專科	100.0	20.6	79.4	24.7	7.6	63.0	10.3	0.0	1.4	0.1	0.3	0.2	0.4	0.9	0.4	0.9
大學院校	100.0	20.0	80.0	23.3	5.8	61.3	10.2	0.1	3.7	0.4	0.5	0.1	0.6	1.4	1.1	2.9
研究所以上	100.0	21.0	79.0	27.4	4.7	60.0	14.7	-	3.6	-	-	1.0	0.9	1.2	2.8	3.2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58.5	41.5	10.4	3.4	31.1	-	-	-	-	-	-	-	-	-	3.4

註:本問項可複選

(三)、34.0%的婦女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婦女的家庭扶助,資訊取得管道以「電視廣播」、「報章雜誌」分居前二名。

約有 34.0%的婦女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婦女的家庭扶助,資訊取得管道以「電視廣播」比例最高,有 20.5%,其次為「報章雜誌」,有 10.4%,其餘管道比例皆在一成以下。

以統計區域觀察,金馬地區的婦女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的比例最高,為44.1%,資訊取得管道以電視廣播26.7%最高,報章雜誌為資訊取得管道為16.2%居次;而台灣省中區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30.1%。

以年齡別觀察,隨著年齡提高而有減少之趨勢,婦女家庭扶助的比例,15-17 歲婦女知道的比例為41.8%,而55-64歲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26.2%。

以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提高,有增加之趨勢,其中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為44.5%。(見表 2-62)

表 2-62 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域婦女家庭扶助之資訊取得管道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知道				<u>'</u>	111 . 70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小計	報章雜誌	親友	電視廣播	網路	里長里幹事	學校 老師	社福單位	文質章	其他	拒答
總計	100.0	66.0	34.0	10.4	5.9	20.5	3.8	0.7	4.4	1.4	1.6	0.7	0.4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63.6	36.4	11.3	4.7	22.6	4.6	0.6	5.0	1.5	1.5	1.0	1.1
高雄市	100.0	59.1	40.9	16.8	7.1	25.3	3.9	1.2	6.0	1.6	2.7	0.2	-
台灣省北區	100.0	66.6	33.4	10.7	5.5	20.7	3.8	0.4	4.4	1.2	1.3	0.6	0.3
台灣省中區	100.0	69.9	30.1	8.1	5.9	16.8	3.5	0.9	3.7	0.9	1.2	0.8	0.6
台灣省南區	100.0	64.1	35.9	9.9	6.7	22.2	3.6	1.0	4.3	2.0	2.1	0.7	0.2
台灣省東區	100.0	68.9	31.1	10.0	6.9	17.5	1.5	0.3	3.5	1.6	1.8	0.3	-
金馬地區	100.0	55.9	44.1	16.2	13.7	26.7	7.4	-	4.6	6.4	3.4	-	-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58.2	41.8	4.2	3.4	16.8	4.6	-	26.1	-	0.3	-	-
18 - 24 歲	100.0	64.7	35.3	8.1	5.4	23.2	4.8	0.2	7.0	0.8	1.8	0.1	0.4
25 - 34 歲	100.0	64.3	35.7	9.4	5.4	23.3	6.6	0.5	3.7	1.2	1.8	0.9	0.3
35 - 44 歲	100.0	66.0	34.0	12.4	6.0	19.7	3.6	1.0	2.4	2.0	1.7	0.8	0.5
45 - 54 歲	100.0	66.5	33.5	13.8	7.0	20.0	1.9	1.3	1.6	1.8	2.2	0.8	0.5
55 - 64 歲	100.0	73.8	26.2	8.1	6.6	16.3	0.3	0.8	0.8	1.2	0.4	0.9	0.5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75.8	24.2	3.5	9.8	14.9	0.2	1.2	0.3	1.0	0.4	0.4	0.1
國(初)中、職	100.0	70.7	29.3	8.7	5.6	16.9	0.9	1.7	4.7	1.5	0.9	0.2	0.5
高中(職)	100.0	67.1	32.9	10.6	5.7	19.4	2.6	0.7	4.7	1.7	1.7	0.3	0.1
專科	100.0	62.7	37.3	12.2	5.5	24.8	5.6	0.1	2.1	1.4	1.6	1.0	0.3
大學院校	100.0	60.7	39.3	11.8	5.1	22.9	6.8	0.5	6.5	1.3	2.0	1.3	0.9
研究所以上	100.0	55.5	44.5	18.6	3.7	28.9	8.7	1.0	9.4	0.6	4.1	1.0	0.6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87.6	12.4	7.0	-	5.4	-	-	-	-	-	-	-

註:本問項可複選

(四)、87.0%的婦女知道政府有訂定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

約有 87.0%的婦女知道政府訂定的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資訊取得管道以「電視廣播」比例最高,達 70.0%,其次為「報章雜誌」,有 28.2%,其餘管道比例皆在一成以下。

以統計區域觀察,臺北市的婦女知道政府訂定的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的比例最高,為90.0%,資訊取得管道以從電視廣播得知最多,有72.3%,從報章雜誌取得資訊者有31.2%;而金馬地區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76.1%。

以年齡別觀察,隨著年齡提高,知道的比例有降低之趨勢,18-24 歲婦女知道的比例為93.2%,而55-64 歲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67.0%。

以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提高,知道的比例有增加之趨勢,其中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為 98.1%,而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知道的比例僅有 58.6%。(見表 2-63)

表 2-63 知道政府有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其資訊取得管道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							11L · 70
					ź	知				道	Ĺ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小計	報章雜誌	親友	電視廣播	網路	里長 里幹 事	學校 老師	社福 單位	文質章	其他	拒答
	100.0	13.0	87.0	28.2	5.2	70.0	6.8	0.3	9.5	1.5	3.3	1.0	0.5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10.0	90.0	31.2	4.3	72.3	8.0	0.3	9.1	1.3	3.8	1.1	0.9
高雄市	100.0	11.3	88.7	36.5	4.7	72.1	4.9	0.7	11.0	2.9	4.7	0.5	0.2
台灣省北區	100.0	11.8	88.2	27.4	5.4	71.1	7.2	0.2	10.5	1.5	2.9	0.8	0.6
台灣省中區	100.0	14.2	85.8	26.2	4.5	68.5	6.0	0.3	9.2	1.0	2.1	1.4	0.5
台灣省南區	100.0	15.4	84.6	27.6	6.2	68.9	6.9	0.4	7.9	1.8	4.4	1.0	0.3
台灣省東區	100.0	13.9	86.1	25.5	6.4	64.9	4.6	0.6	11.7	1.2	5.8	1.5	-
金馬地區	100.0	23.9	76.1	35.0	12.5	53.1	11.5	-	7.6	4.1	5.9	0.2	0.1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7.4	92.6	11.8	3.6	46.2	7.4	-	59.0	-	1.6	0.4	0.8
18 - 24 歳	100.0	6.8	93.2	22.6	4.2	71.5	12.0	0.1	22.8	0.8	3.1	0.5	0.2
25 - 34 歲	100.0	8.1	91.9	27.7	4.4	78.7	9.8	0.2	4.9	0.7	4.3	1.0	0.9
35 - 44 歲	100.0	9.1	90.9	35.5	4.8	75.3	6.3	0.2	4.4	2.0	4.0	1.2	0.6
45 - 54 歲	100.0	16.9	83.1	33.2	6.4	67.7	3.7	0.9	2.5	2.7	3.3	1.2	0.3
55 - 64 歲	100.0	33.0	67.0	21.3	7.6	56.7	0.3	0.3	1.0	1.4	1.5	1.1	0.2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41.4	58.6	10.9	10.1	49.1	-	0.9	0.4	0.7	1.2	0.4	0.1
國(初)中、職	100.0	19.5	80.5	22.6	6.2	68.9	2.2	0.4	6.7	0.8	1.8	0.1	0.5
高中(職)	100.0	11.3	88.7	28.4	5.4	72.1	4.4	0.3	11.0	1.5	3.0	0.8	0.5
專科	100.0	7.1	92.9	34.1	4.3	76.7	10.0	0.1	5.5	1.5	4.6	1.4	0.5
大學院校	100.0	4.1	95.9	33.3	2.8	72.9	12.5	0.3	14.7	1.9	4.3	1.7	0.7
研究所以上	100.0	1.9	98.1	41.3	4.3	71.4	15.0	0.6	17.7	4.0	6.6	1.1	1.8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26.6	73.4	22.7	6.5	59.0	4.2	-	-	-	-	-	_

註:本問項可複選

(五)、婦女對於政府各項婦女福利項目之資訊及滿意程度

1. 68.9%的婦女知道「113 婦幼保護專線」, 42.4%的婦女表示滿意, 使用過此專線的則僅有 0.9%。

約有 68.9%的婦女知道「113 婦幼保護專線」,較 91 年增加 24.2 個百分點, 有四成二表示滿意(非常滿意者占 7.3%;還算滿意者占 35.1%)亦較 91 年之三成 一增加,然而僅有 0.9%使用過「113 婦幼保護專線」。

以統計區域觀察,知道政府設有 113 婦幼保護專線,以台灣省中區之婦女最多,有 72.5%,其滿意度為 48.6%也是各地區之冠;而金馬地區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少,只有 56.0%。滿意度最低為高雄市,僅 36.2%。但各地區婦女對於 113 婦幼保護專線,使用過的比例均少。

以年齡別觀察,知道政府設有 113 婦幼保護專線比例最高的是 15-17 歲的婦女,達 93.2%,55-64 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少,只有 41.6%。年齡越高的婦女對於專線的滿意度卻越低,55-64 歲婦女的滿意度僅有 23.3%。

以身分別觀察,外籍配偶及原住民身分者,曾經使用 113 婦幼保護專線比例分別為 4.5%及 4.3%,相對較高。

以教育程度觀察,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婦女,知道此 113 婦幼保護專線的比例最高,為 74.6%;而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知道的比例最低,為 40.8%。高中職教育程度婦女的滿意度較高,為 49.4%。

按受訪者身體狀況來觀察,身體狀況越好的婦女知道的比例也越高,表示自己身體很好的婦女知道的比例為72.9%,身體狀況很不好者知道的比例最低,為55.3%。而對專線的滿意度也呈現相同情況,身體狀況越好者對於專線的滿意度也越高。(見表 2-64)

表 2-64 婦女對 113 婦幼保護專線之瞭解及滿意度

民國 95 年 10 月

		一		知				道		十世・/0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非常	還算		不太	非常		曾經使
		或拒答	小計	滿意	滿意	普 通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用比例
總計	100.0	31.1	68.9	7.3	35.1	5.0	1.7	0.3	19.5	0.9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32.4	67.6	6.5	34.1	4.8	1.1	0.6	20.5	0.9
高雄市	100.0	33.1	66.9	6.1	30.1	6.5	2.4	0.3	21.5	0.2
台灣省北區	100.0	32.3	67.7	6.6	33.9	5.0	1.4	0.3	20.5	1.0
台灣省中區	100.0	27.5	72.5	8.4	40.2	3.7	1.8	0.1	18.4	0.8
台灣省南區	100.0	31.6	68.4	8.2	33.2	6.3	2.1	0.5	18.2	1.1
台灣省東區	100.0	34.0	66.0	7.9	35.6	2.8	0.9	-	18.8	1.6
金馬地區	100.0	44.0	56.0	8.0	33.5	1.8	0.1	-	12.5	-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6.8	93.2	10.0	53.0	8.7	0.8	-	20.7	0.4
18 - 24 歳	100.0	23.2	76.8	7.4	41.2	5.7	1.8	-	20.7	0.3
25 - 34 歲	100.0	26.2	73.8	7.4	38.8	5.8	1.8	0.5	19.5	0.9
35 - 44 歲	100.0	24.5	75.5	7.8	38.0	5.1	2.4	0.4	21.8	1.7
45 - 54 歲	100.0	40.2	59.8	7.4	28.2	3.3	1.1	0.5	19.2	1.0
55 - 64 歲	100.0	58.4	41.6	4.9	18.4	3.5	1.2	-	13.6	0.6
按身分別分										
原住民	100.0	36.5	63.5	10.1	33.6	-	5.2	-	14.6	4.3
榮民榮眷	100.0	46.2	53.8	8.0	25.7	5.4	3.9	-	10.9	1.1
大陸籍配偶	100.0	58.1	41.9	7.5	20.6	-	-	-	13.7	-
外籍配偶	100.0	47.5	52.5	10.3	24.9	3.6	3.8	-	9.9	4.5
一般民眾	100.0	30.6	69.4	7.3	35.4	5.0	1.6	0.3	19.8	0.9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59.2	40.8	4.9	19.7	2.7		0.3	12.0	0.9
國(初)中、職	100.0	37.8	62.2	7.5	33.9	5.2	0.1	0.2	15.4	1.0
高中(職)	100.0	25.4	74.6	9.2	40.2	5.0			18.1	
專科	100.0	27.0	73.0	6.4	35.0	5.1			24.6	
大學院校	100.0	26.2	73.8	6.8	35.9		2.0	0.5	22.9	
研究所以上	100.0	30.4	69.6	3.7	34.0	7.0	2.5	0.6	21.8	1.5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42.9	57.1	3.4	8.8	-	-	-	45.0	-
按身體狀況分										
很好	100.0	27.1	72.9	7.9	39.6		1.3	0.3	19.5	0.7
好	100.0		67.9	7.6	33.6				19.6	
普通	100.0		64.8	6.2	30.8	6.9			19.3	
不太好	100.0		55.9	5.3	23.5	2.8			18.8	
很不好	100.0		55.3	2.1	20.0	5.7	5.3		20.1	
很難說	100.0	36.5	63.5	7.8	24.5	-	-	8.5	22.8	8.5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2.34.3%的婦女知道「特殊境遇婦女之各項生活扶助」,20.3%的婦女表示滿意。

約有 34.3%的婦女知道「特殊境遇婦女之各項生活扶助」,約有二成婦女表示滿意(非常滿意者占 3.1%;還算滿意者占 17.2%);而僅有 0.5%使用過「特殊境遇婦女之各項生活扶助」。

按年齡別觀察,15-17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為41.8%;55-64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26.4%。年齡越高的婦女對特殊境遇婦女之各項生活扶助措施表示滿意的則越低。

按身分別觀察,榮民榮眷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為39.1%;而大陸籍的配偶知道的比例最低,僅16.7%。

按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知道特殊境遇婦女之各項生活扶助措施的比例越高,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知道的比例為 44.5%;而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知道的比例僅 24.3%。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對特殊境遇婦女各項生活扶助措施表示滿意者最高,為 24.5%。(見表 2-65)

表 2-65 婦女對特殊境遇婦女之各項生活扶助措施瞭解及滿意度

民國 95 年 10 月

		て知ざ		知				道		治师法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非常	還算	¥	不太	非常	L + 13	曾經使
		或拒答	小計	滿意	滿意	普 通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用比例
總計	100.0	65.7	34.3	3.1	17.2	2.9	1.3	0.3	9.4	0.5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63.6	36.4	2.4	18.9	3.6	0.8	0.4	10.4	0.3
高雄市	100.0	58.0	42.0	3.5	18.2	6.8	1.8	0.3	11.4	0.5
台灣省北區	100.0	66.6	33.4	3.8	17.6	2.2	0.8	0.3	8.7	0.2
台灣省中區	100.0	69.7	30.3	2.8	15.2	1.6	1.6	0.1	8.9	0.8
台灣省南區	100.0	63.3	36.7	2.9	17.7	3.8	2.0	0.3	9.9	0.3
台灣省東區	100.0	68.9	31.1	2.6	16.1	1.2	2.0	0.6	8.5	1.6
金馬地區	100.0	55.2	44.8	4.0	23.1	5.5	1.7	-	10.5	-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58.2	41.8	5.4	23.6	3.3	1.4	0.4	7.7	-
18 - 24 歲	100.0	64.6	35.4	2.6	18.9	2.8	1.4	0.2	9.4	0.2
25 - 34 歲	100.0	64.1	35.9	2.7	17.9	3.5	1.4	0.4	10.0	0.5
35 - 44 歲	100.0	65.4	34.6	3.7	16.5	2.8	1.3	0.4	9.9	0.9
45 - 54 歲	100.0	66.2	33.8	3.2	16.4	2.6	1.2	0.1	10.1	0.4
55 - 64 歲	100.0	73.6	26.4	2.3	13.7	2.0	1.5	-	6.9	0.3
按身分別分										
原住民	100.0	71.7	28.3	3.3	15.2	1.9	-	-	7.9	-
榮民榮眷	100.0	60.9	39.1	5.0	20.2	5.6	1.5	-	6.8	1.4
大陸籍配偶	100.0	83.3	16.7	-	4.4	4.1	-	-	8.3	0.6
外籍配偶	100.0	74.4	25.6	10.8	5.7	5.3	-	-	3.8	-
一般民眾	100.0	65.6	34.4	3.1	17.3	2.8	1.4	0.3	9.5	0.4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75.7	24.3	2.8	10.3	2.0	1.5	0.3	7.5	0.6
國(初)中、職	100.0	70.4	29.6	3.9	14.5	3.3	0.4	-	7.5	0.5
高中(職)	100.0	66.7	33.3	3.4	16.9	2.7	1.4	0.3	8.6	0.6
專科	100.0	62.3	37.7	2.9	20.2	2.5	1.4	0.2	10.5	0.1
大學院校	100.0	60.6	39.4	2.8	19.8	3.4	1.5	0.3	11.5	0.5
研究所以上	100.0	55.5	44.5	2.7	21.8	4.6	1.9	0.6	13.0	-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87.6	12.4	-	12.4	-	-	-	-	_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3.25.7%的婦女知道「親職教育及學習成長的服務」,14.7%的婦女表示滿意。

約有 25.7%的婦女知道「親職教育及學習成長的服務」,約有一成五婦女對本項服務表示滿意(非常滿意者占 2.0%;還算滿意者占 12.7%);而對本項服務表示不滿意者有 1.0%(不太滿意者占 0.9%;非常不滿意者占 0.1%);而我國婦女僅有 1.1%使用過「親職教育及學習成長的服務」。

以統計區域觀察,金馬地區的婦女有 39.0%知道親職教育及學習成長之服務,滿意度有 31.8%均是各地區中最高者;中部地區知道者最低,為 23.4%。而南部地區婦女的滿意度僅 12.5%居末。

按年齡別觀察,15-17歲與45-54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都接近三成,分別為29.9%和29.4%;55-64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21.6%。15-17歲婦女的滿意度最高,為21.0%。

按身分別觀察,大陸籍配偶知道的比例最高,為31.7%;而原住民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17.7%。

按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知道親職教育及學習成長之服務的比例越高,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的婦女知道的比例為 34.4%,而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知道的比例最低,為 15.8%。但是高教育程度者對於親職教育及學習成長之服務的滿意程度,卻和中低教育程度婦女相近,滿意度並不特別高。(見表 2-66)

表 2-66 婦女對親職教育及學習成長之服務瞭解及滿意度

民國 95 年 10 月

				知				道		平位・70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非常	還算		不太	非常		曾經使
		或拒答	小計	滿意	滿意	普 通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用比例
總計	100.0	74.3	25.7	2.0	12.7	2.3	0.9	0.1	7.7	1.1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72.3	27.7	1.9	11.4	2.8	0.9	0.6	10.1	0.6
高雄市	100.0	66.6	33.4	2.9	15.2	6.0	1.5	-	7.8	1.0
台灣省北區	100.0	74.7	25.3	1.8	13.9	1.7	0.6	0.1	7.1	1.1
台灣省中區	100.0	76.6	23.4	1.7	12.5	1.3	1.0	0.1	6.9	1.0
台灣省南區	100.0	75.3	24.7	2.0	10.5	2.9	1.0	0.0	8.3	1.2
台灣省東區	100.0	72.0	28.0	2.7	14.6	0.5	2.1	-	8.0	0.9
金馬地區	100.0	61.0	39.0	7.5	24.3	1.9	1.6	-	3.7	4.9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70.1	29.9	3.9	17.1	2.1	0.2	-	6.6	0.3
18 - 24 歲	100.0	76.5	23.5	1.2	12.8	2.6	1.2	-	5.6	0.2
25 - 34 歲	100.0	76.7	23.3	2.0	10.8	2.5	0.9	0.2	6.9	1.2
35 - 44 歲	100.0	72.7	27.3	1.7	13.3	2.1	1.1	0.2	8.8	1.5
45 - 54 歲	100.0	70.6	29.4	2.3	13.9	2.5	0.9	0.3	9.5	1.5
55 - 64 歲	100.0	78.4	21.6	2.0	10.9	1.2	0.5	-	7.0	0.8
按身分别分										
原住民	100.0	82.3	17.7	0.6	9.2	1.5	1.9	-	4.6	-
榮民榮眷	100.0	75.9	24.1	1.2	16.5	1.1	2.6	-	2.7	-
大陸籍配偶	100.0	68.3	31.7	3.5	16.0	5.2	-	-	7.1	4.1
外籍配偶	100.0	100.0	-	-	-	-	-	-	-	-
一般民眾	100.0	74.1	25.9	2.0	12.7	2.3	0.9	0.1	7.9	1.1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84.2	15.8	1.3	8.3	0.5	0.4	0.0	5.3	0.3
國(初)中、職	100.0	75.7	24.3	2.8	13.7	1.5	0.1	-	6.2	2.4
高中(職)	100.0	73.7	26.3	2.1	13.8	2.2	0.9	0.2	7.0	0.9
專科	100.0	72.5	27.5	1.4	12.0	3.5	0.7	0.1	9.7	0.5
大學院校	100.0	72.1	27.9	2.2	12.8	2.4	1.4	0.3	8.9	1.2
研究所以上	100.0	65.6	34.4	1.1	15.1	5.2	3.0	-	10.0	2.2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80.1	19.9	-	8.4	3.4	-	-	8.0	_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4.44.1%的婦女知道「心理諮商的服務」,24.8%的婦女表示滿意。

約有 44.1%的婦女知道「心理諮商的服務」,約有二成五表示滿意(非常滿意者占 3.9%;還算滿意者占 20.9%);而表示不滿意者僅有 1.0%(不太滿意者占 0.9%;非常不滿意者占 0.1%)。而僅有 0.7%使用過「心理諮商的服務」。

以統計區域觀察,高雄市的婦女知道心理諮商服務者有 48.9%,比例最高,但是高雄市婦女的本項服務滿意度卻是各地區中最低的,為 22.0%;金馬地區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 40.7%。

按年齡別觀察,年齡越低的婦女知道的比例越高,15-17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為51.7%,而55-64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30.2%。滿意度呈現相同的情況,年齡越低滿意度越高。

按身分別觀察,一般民眾知道的比例最高,為 44.6%;而外籍配偶知道的比例最低,為 18.3%。

按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知道的比例也越高,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知道的比例為 53.8%,但是表示滿意的僅有 22.8%,不及高中職、大學院校與專科程度婦女的滿意度。(見表 2-67)

表 2-67 婦女對心理諮商服務瞭解及滿意度

民國 95 年 10 月

		不知道		知				道		前 / / / / /
項目別	總計			非常	還算	¥ .7	不太	非常	L + 17	曾經使
		或拒答	小計	滿意	滿意	普 通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用比例
總計	100.0	55.9	44.1	3.9	20.9	3.7	0.9	0.1	14.6	0.7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52.8	47.2	4.2	19.1	4.0	0.9	0.3	18.6	0.6
高雄市	100.0	51.1	48.9	3.5	18.5	6.2	2.0	-	18.7	0.3
台灣省北區	100.0	55.4	44.6	3.7	21.1	4.2	0.8	0.1	14.7	0.6
台灣省中區	100.0	57.5	42.5	3.5	22.7	2.0	0.6	0.1	13.7	0.7
台灣省南區	100.0	57.9	42.1	4.3	20.5	4.3	1.0	0.1	12.1	0.7
台灣省東區	100.0	58.1	41.9	5.2	19.1	1.7	0.7	0.9	14.3	1.5
金馬地區	100.0	59.3	40.7	6.2	24.3	3.3	0.1	-	6.7	1.2
按年龄别分										
15 - 17 歲	100.0	48.3	51.7	7.7	28.6	3.6	0.5	-	11.3	0.4
18 - 24 歲	100.0	48.5	51.5	5.1	26.5	4.2	1.1	-	14.5	0.4
25 - 34 歲	100.0	52.6	47.4	3.0	22.3	4.5	1.1	0.3	16.2	0.8
35 - 44 歲	100.0	55.5	44.5	3.5	21.0	3.7	0.8	0.1	15.3	0.6
45 - 54 歲	100.0	59.0	41.0	4.6	17.7	3.2	0.9	0.1	14.5	1.1
55 - 64 歲	100.0	69.8	30.2	1.7	13.1	2.7	0.4	-	12.2	0.1
按身分别分										
原住民	100.0	68.9	31.1	1.2	16.8	-	-	-	13.2	1.2
榮民榮眷	100.0	63.6	36.4	3.5	16.7	3.7	1.1	-	11.5	0.8
大陸籍配偶	100.0	77.8	22.2	4.0	3.1	-	-	-	15.0	-
外籍配偶	100.0	81.7	18.3	3.3	15.1	-	-	-	-	-
一般民眾	100.0	55.4	44.6	3.9	21.1	3.8	0.9	0.1	14.8	0.7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82.5	17.5	1.3	8.3	1.3	0.5	-	6.0	0.5
國(初)中、職	100.0	65.8	34.2	2.7	19.6	3.4	0.1	-	8.5	0.7
高中(職)	100.0	53.1	46.9	5.2	22.9	3.3	0.8	0.1	14.5	0.7
專科	100.0	48.6	51.4	3.2	22.7	5.6	1.4	0.1	18.4	0.4
大學院校	100.0	49.0	51.0	4.2	23.5	4.1	1.2	0.2	17.8	0.8
研究所以上	100.0	46.2	53.8	2.5	20.3	6.6	1.6	-	22.7	1.5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58.8	41.2	3.5	8.8	3.4	-	-	25.5	-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5.44.9%的婦女知道「法律諮詢的服務」,25.3%的婦女表示滿意。

約有 44.9%的婦女知道「法律諮詢的服務」,約有二成五表示滿意(非常滿意者 占 4.1%;還算滿意者占 21.2%);而我國婦女僅有 1.8%使用過「法律諮詢的服務」。)

以統計區域觀察,高雄市婦女知道法律諮詢服務的比例最高,達49.1%,其次是金馬地區及臺北市的婦女知道的比例,為48.3%及47.8%,東部地區婦女知道者比例最低,僅41.1%。金馬地區婦女的滿意度最高,為32.3%。

按年齡別觀察,25-34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為49.5%;55-64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31.9%。年齡越低的婦女滿意度越高。

按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為專科以上的婦女,知道法律諮詢服務的比例都 在五成以上;而小學以下教育程度的婦女知道比例最低,為21.8%。(見表2-68)

表 2-68 婦女對法律諮詢服務瞭解及滿意度

民國 95 年 10 月

		不知道		知				道		曾經使
項目別	總計	或拒答	小計	非常 滿意	還算 滿意	普 通	不太滿意	非常 不滿意	無意見	用比例
總計	100.0	55.1	44.9	4.1	21.2	3.	6 1.4	0.1	14.5	1.8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52.2	47.8	4.0	20.3	3.	1 2.5	0.3	17.6	3.0
高雄市	100.0	50.9	49.1	3.2	21.5	6.	4 1.6	0.2	16.1	1.1
台灣省北區	100.0	54.0	46.0	4.6	21.2	3.	7 1.4	0.1	15.0	1.9
台灣省中區	100.0	56.7	43.3	3.7	22.7	2.	3 0.8	-	13.8	1.7
台灣省南區	100.0	57.7	42.3	3.9	20.0	4.	5 1.6	0.0	12.3	1.6
台灣省東區	100.0	58.9	41.1	4.2	21.3	1.	5 0.5	-	13.6	-
金馬地區	100.0	51.7	48.3	5.4	26.9	4.	2 0.1	1.5	10.3	1.7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56.9	43.1	5.1	24.3	2.	4 0.5	-	10.7	-
18 - 24 歳	100.0	52.5	47.5	4.7	23.8	4.	3 0.7	-	13.9	0.8
25 - 34 歲	100.0	50.5	49.5	4.0	23.3	4.	2 1.8	0.2	16.0	
35 - 44 歲	100.0	52.5	47.5	3.3	22.9	4.	1 1.3	0.1	15.8	
45 - 54 歲	100.0	56.9	43.1	4.9	17.9	3.	0 1.5	0.1	15.7	2.8
55 - 64 歲	100.0	68.1	31.9	2.8	15.4	2.	1 1.8	0.2	9.6	1.7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78.2	21.8	2.2	10.1	1.				
國(初)中、職	100.0	64.3	35.7	3.6	17.4	3.	0 0.4	0.3	10.9	
高中(職)	100.0	53.5	46.5	4.5	23.2	3.		0.1	13.8	
專科	100.0	46.8	53.2	4.2	23.8	6.	0 2.0		17.2	
大學院校	100.0	48.8	51.2	4.7	23.6	3.			18.0	
研究所以上	100.0	47.0	53.0	3.0	21.6	5.			20.2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64.7	35.3	-	15.2		- 3.4	-	16.7	_

6.21.4%的婦女知道「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活動、課程及社工服務」,13.2%的婦女表示滿意。

約有 21.4%的婦女知道「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活動、課程及社工服務」,有一成三婦女表示滿意(非常滿意者占 2.1%;還算滿意者占 11.1%);表示「普通」者,占 2.0%;而表示不滿意者僅有 0.4%(不太滿意者占 0.3%;非常不滿意者占 0.1%);另外表示「無意見」者,占 5.9%。而我國婦女僅有 0.7%使用過「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活動、課程及社工服務」。

以統計區域觀察,金馬地區的婦女知道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活動、課程及社工服務比例最高,達34.4%,臺北市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18.6%。金馬地區婦女滿意度最高,有29.1%表示滿意;臺北市婦女滿意度最低,僅9.9%表示滿意。

按年齡別觀察,45-54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為24.8%;55-64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18.0%。滿意度方面以15-17歲婦女最高,為16.4%。

按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知道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活動、課程及社工服務的比例也越高。(見表 2-69)

表 2-69 婦女對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活動、課程及社工服務瞭解及滿意度 民國 95 年 10 月

										単位·%
		不知道		知				道		前师体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或拒答	小計	非常	還算	普 通	不太	非常	無意見	· 曾經使 用比例
-			. ,	滿意	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總計	100.0	78.6	21.4	2.1	11.1	2.0	0.3	0.1	5.9	0.7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81.4	18.6	2.0	7.9	2.6	0.2	-	6.0	0.3
高雄市	100.0	72.4	27.6	3.0	12.0	6.6	0.3	0.3	5.3	0.8
台灣省北區	100.0	80.1	19.9	1.6	10.7	1.5	0.1	-	6.0	0.6
台灣省中區	100.0	78.1	21.9	1.9	12.3	1.0	0.2	-	6.6	0.7
台灣省南區	100.0	77.5	22.5	2.6	11.5	2.5	0.7	0.2	5.1	1.2
台灣省東區	100.0	76.4	23.6	3.0	12.4	-	0.6	-	7.7	-
金馬地區	100.0	65.6	34.4	6.0	23.1	1.1	2.2	-	2.1	5.3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77.4	22.6	3.1	13.3	1.7	0.2	-	4.3	0.6
18 - 24 歳	100.0	78.2	21.8	2.2	11.6	2.2	0.3	-	5.6	0.5
25 - 34 歳	100.0	80.4	19.6	1.4	10.4	2.5	0.5	0.1	4.7	0.8
35 - 44 歳	100.0	78.5	21.5	1.9	10.4	2.0	0.2	0.2	6.9	0.6
45 - 54 歳	100.0	75.2	24.8	2.7	12.9	1.8	0.1	-	7.3	1.1
55 - 64 歲	100.0	82.0	18.0	2.0	8.7	1.6	0.5	-	5.2	0.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85.3	14.7	1.7	8.2	0.8	0.2	-	3.9	0.6
國(初)中、職	100.0	80.5	19.5	3.2	9.6	1.6	-	-	5.1	0.6
高中(職)	100.0	77.8	22.2	1.8	12.6	1.8	0.4	0.1	5.5	0.6
專科	100.0	77.8	22.2	2.2	11.0	2.5	0.4	-	6.2	0.7
大學院校	100.0	76.6	23.4	2.3	10.8	2.4	0.2	0.1	7.6	1.1
研究所以上	100.0	74.1	25.9	0.5	12.7	5.5	0.9	-	6.3	0.6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91.2	8.8		-	3.4	-	-	5.4	

7.37.1%的婦女知道「單親家庭經濟補助」,22.3%的婦女表示滿意。

約有37.1%的婦女知道「單親家庭經濟補助」,而有二成二婦女表示滿意(非常滿意者占4.4%;還算滿意者占17.9%);而我國婦女僅有0.7%使用過「單親家庭經濟補助」。

以統計區域觀察,高雄市的婦女知道單親家庭經濟補助措施的比例最高,達46.9%,其次是金馬地區婦女知道的比例,為44.5%;台灣省北區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33.0%。滿意度方面以金馬地區婦女滿意的比例最高,為28.6%。

按年齡別觀察,15-17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有60.5%;55-64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26.9%。滿意度也是以15-17歲婦女為最高,達44.6%。

按身分別觀察,原住民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為 42.0%;而外籍配偶知道的比例最低,為 23.5%。(見表 2-70)

表 2-70 婦女對單親家庭經濟補助瞭解及滿意度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不知道		知				道		曾經使
項目別	總計	水 <u></u> 或拒答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 滿意	普 通	不太滿意	非常 不滿意	無意見	用比例
總計	100.0	62.9	37.1	4.4	17.9	2.7	1.5	0.4	10.4	0.7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62.0	38.0	3.7	17.8	3.1	1.5	0.5	11.4	0.5
高雄市	100.0	53.1	46.9	3.9	18.6	7.1	2.7	0.5	14.0	1.0
台灣省北區	100.0	67.0	33.0	3.8	16.9	1.5	1.0	0.3	9.5	0.4
台灣省中區	100.0	63.3	36.7	5.0	18.0	2.0	1.8	0.4	9.5	1.0
台灣省南區	100.0	59.5	40.5	5.0	18.9	3.6	1.7	0.3	10.9	0.7
台灣省東區	100.0	64.2	35.8	5.2	17.2	1.2	0.7	1.0	10.5	1.5
金馬地區	100.0	55.5	44.5	4.7	23.9	4.0	0.1	1.1	10.6	1.1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39.5	60.5	12.0	32.6	3.2	1.2	0.3	11.2	2.0
18 - 24 歳	100.0	56.1	43.9	6.2	21.9	3.4	1.4	-	11.0	0.5
25 - 34 歲	100.0	65.5	34.5	3.6	15.6	3.1	1.7	0.4	10.0	0.4
35 - 44 歳	100.0	64.6	35.4	2.9	16.1	3.1	1.9	0.8	10.5	0.8
45 - 54 歲	100.0	63.2	36.8	4.4	18.2	1.6	1.3	0.3	11.0	0.8
55 - 64 歲	100.0	73.1	26.9	2.6	13.0	1.9	1.1	0.0	8.3	0.4
按身分別分										
原住民	100.0	58.0	42.0	5.1	22.6	-	1.9	3.8	8.7	-
榮民榮眷	100.0	65.1	34.9	5.4	17.1	2.2	3.4	-	6.8	-
大陸籍配偶	100.0	74.3	25.7	-	18.0	-	-	-	7.7	0.6
外籍配偶	100.0	76.5	23.5	-	18.9	-	-	-	4.6	-
一般民眾	100.0	62.8	37.2	4.4	17.8	2.7	1.5	0.4	10.5	0.7

註:原住民、榮民榮眷、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分類資料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8.19.3%的婦女知道「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活動、課程及社工服務」,11.5%的婦女表示滿意。

約有 19.3%的婦女知道「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活動、課程及社工服務」,有一成一婦女表示滿意(非常滿意者占 2.1%;還算滿意者占 9.4%)。而我國婦女僅有 0.2%使用過「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活動、課程及社工服務」。

以統計區域觀察,金馬地區婦女知道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活動、課程及社工服務比例最高,達34.8%,其餘依序為高雄市、東部地區及南部地區,分別為25.4%、22.6%及21.8%;台灣省北部地區知道者比例最低,僅為15.9%。金馬地區婦女的滿意程度最高,為24.9%。

按年齡別觀察,15-17 歲和 45-54 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24.9%和 22.1%;55-64 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 15.4%。

按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觀察,研究所以上和專科教育程度的婦女,知道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活動、課程及社工服務的比例最高,分為 24.1%和 21.0%;而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知道的比例最低,有 13.0%。(詳見表 2-71)

表 2-71 婦女對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活動、課程及社工服務瞭解及滿意度 民國 95 年 10 月

-		一 4 平		知				道		子压·/0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或拒答	小計	非常 滿意	還算 滿意	普 通	不太 滿意	非常 不滿意	無意見	曾經使 用比例
總計	100.0	80.7	19.3	2.1	9.4	1.5	0.5	0.1	5.8	0.2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81.8	18.2	1.7	8.2	2.3	0.6	0.2	5.2	0.2
高雄市	100.0	74.6	25.4	3.1	10.4	4.6	0.5	-	6.8	-
台灣省北區	100.0	84.1	15.9	1.6	8.5	0.9	0.2	-	4.7	0.2
台灣省中區	100.0	80.1	19.9	2.3	10.0	0.6	0.6	0.1	6.3	0.3
台灣省南區	100.0	78.2	21.8	2.1	10.1	1.9	0.8	0.2	6.7	0.2
台灣省東區	100.0	77.4	22.6	4.9	8.7	1.1	0.3	-	7.6	-
金馬地區	100.0	65.2	34.8	3.4	21.5	2.6	0.1	-	7.2	-
按年龄别分										
15 - 17 歲	100.0	75.1	24.9	5.0	13.1	1.4	0.1	-	5.3	0.4
18 - 24 歳	100.0	81.1	18.9	2.4	9.9	2.1	0.6	-	3.9	-
25 - 34 歲	100.0	82.1	17.9	1.2	9.0	1.3	0.4	0.1	5.9	0.2
35 - 44 歳	100.0	81.2	18.8	2.0	8.5	1.9	0.7	0.1	5.8	0.3
45 - 54 歲	100.0	77.9	22.1	2.8	10.3	1.2	0.3	-	7.4	0.1
55 - 64 歲	100.0	84.6	15.4	0.7	7.8	0.9	0.5	0.3	5.2	0.1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87.0	13.0	1.3	7.4	0.4	0.1	0.1	3.7	0.3
國(初)中、職	100.0	80.9	19.1	2.5	10.4	1.3	0.5	-	4.3	0.1
高中(職)	100.0	80.4	19.6	2.2	9.9	1.4	0.6	0.1	5.3	0.1
專科	100.0	79.0	21.0	1.5	9.3	1.8	0.5	-	7.9	0.3
大學院校	100.0	80.0	20.0	2.3	9.2	1.6	0.4	0.0	6.6	0.2
研究所以上	100.0	75.9	24.1	2.3	9.7	3.9	0.9	0.6	6.7	0.7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83.7	16.3	3.4	4.1	3.4	-	-	5.4	_

9.24.8%的婦女知道「托兒方面的服務」,13.8%的婦女表示滿意。

約有 24.8%的婦女知道「托兒方面的服務」,有一成四婦女表示滿意(非常滿意者占 2.2%;還算滿意者占 11.6%);而我國婦女僅有 0.7%使用過「托兒方面的服務」。

以統計區域觀察,金馬地區婦女知道托兒方面服務的比例最高,有 44.1%,滿意度為 34.3%也最高;其次是南部地區及臺北市,依序為 28.3%及 27.5%;北部地區知道者最低,僅為 21.7%。

按年齡別觀察,35-54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有二成六;18-24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23.0%。在滿意度方面則是以15-17歲婦女的滿意度最高,為16.9%。

按教育程度觀察,除教育程度為小學以下者,其餘各教育程度的婦女知道托 兒方面服務的比例均有二成三。而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知道的比例最低,為 18.6%。(見表 2-72)

表 2-72 婦女對托兒方面的服務瞭解及滿意度 民國 95 年 10 月

										単位・%
		不知道		知				道		曾經使
項目別	總計	水知道或拒答	小計	非常	還算	普 通	不太	非常	無意見	用比例
		以任合	71.9	滿意	滿意	日地	滿意	不滿意	無息允	11 10 191
總計	100.0	75.2	24.8	2.2	11.6	1.9	1.1	0.2	7.7	0.7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72.5	27.5	2.5	11.2	2.6	1.4	0.2	9.7	0.6
高雄市	100.0	73.2	26.8	2.4	10.0	3.9	1.8	0.8	8.0	-
台灣省北區	100.0	78.3	21.7	1.8	10.7	1.7	0.9	0.2	6.3	1.0
台灣省中區	100.0	76.3	23.7	2.7	12.2	0.9	1.1	0.2	6.6	0.7
台灣省南區	100.0	71.7	28.3	1.9	12.4	2.5	1.1	0.2	10.2	0.4
台灣省東區	100.0	75.9	24.1	3.8	13.9	0.3	1.1	-	4.9	0.7
金馬地區	100.0	55.9	44.1	9.4	24.9	2.4	0.1	1.5	5.8	0.6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76.7	23.3	3.7	13.2	0.8	0.1	-	5.4	-
18 - 24 歳	100.0	77.0	23.0	2.1	13.4	2.1	0.4	-	5.0	-
25 - 34 歳	100.0	76.3	23.7	1.1	10.9	2.1	1.7	0.4	7.5	0.7
35 - 44 歳	100.0	74.0	26.0	2.2	10.8	2.6	1.8	0.6	8.0	1.2
45 - 54 歳	100.0	73.4	26.6	3.3	12.0	1.2	0.5	0.1	9.5	0.8
55 - 64 歲	100.0	76.0	24.0	2.0	10.4	1.8	1.0	-	8.7	0.4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81.4	18.6	2.2	8.2	0.7	0.3	0.2	7.0	0.8
國(初)中、職	100.0	76.1	23.9	2.5	11.5	1.6	0.4	0.2	7.7	0.4
高中(職)	100.0	75.9	24.1	2.2	11.8	1.8	1.4	0.2	6.6	0.8
專科	100.0	73.8	26.2	1.8	12.4	2.3	1.5	0.4	7.8	0.7
大學院校	100.0	71.9	28.1	2.4	12.5	2.4	1.1	0.2	9.6	0.5
研究所以上	100.0	73.2	26.8	2.4	10.8	3.5	1.8	0.7	7.5	0.7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79.8	20.2	3.4	4.1	3.4	-	-	9.2	-

10.25.5%的婦女知道「托老方面的服務」,14.7%的婦女表示滿意。

約有 25.5%的婦女知道「托老方面的服務」,有一成五表示滿意(非常滿意者占 2.8%;還算滿意者占 11.9%);而我國婦女僅有 0.5%使用過「托老方面的服務」。

以統計區域觀察,金馬地區的婦女知道托老方面服務的比例最高,為 42.1%,滿意度為 33.5%也最高;其餘依序為高雄地區及東部地區,分別為 29.3%及 28.7%;北部地區知道者僅為 22.6%。

按年齡別觀察,45-54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為31.0%;18-24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19.9%。45-54歲婦女的滿意度最高,為19.1%;而可能是托老服務需求對象的55-64歲婦女滿意度為15.6%。

按教育程度觀察,除教育程度為小學以下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 20.5%外,其他各教育程度婦女知道的比例都達二成五以上。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為 28.6%。(見表 2-73)

表 2-73 婦女對托老方面的服務瞭解及滿意度 民國 95 年 10 月

										平位・/0
		不知道	_	知				道		曾經使
項目別	總計	水知通或拒答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 滿意	普 通	不太 滿意	非常 不滿意	無意見	用比例
總計	100.0	74.5	25.5	2.8	11.9	1.9	1.1	0.3	7.4	0.5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72.0	28.0	3.1	11.5	2.3	1.2	0.5	9.4	1.6
高雄市	100.0	70.7	29.3	3.1	12.6	4.4	1.6	0.3	7.4	0.2
台灣省北區	100.0	77.4	22.6	2.3	10.4	1.8	1.1	0.3	6.7	0.2
台灣省中區	100.0	75.2	24.8	2.9	13.8	1.4	0.9	0.2	5.5	0.4
台灣省南區	100.0	72.7	27.3	3.0	11.4	1.8	1.2	0.4	9.5	0.3
台灣省東區	100.0	71.3	28.7	4.1	13.7	1.5	0.2	0.7	8.4	0.6
金馬地區	100.0	57.9	42.1	5.6	27.9	3.2	-	-	5.4	1.1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73.4	26.6	3.5	15.4	1.2	0.6	-	5.8	0.4
18 - 24 歳	100.0	80.1	19.9	2.4	10.7	1.7	0.4	-	4.8	0.0
25 - 34 歳	100.0	79.2	20.8	1.7	9.6	2.0	0.6	0.4	6.4	0.3
35 - 44 歳	100.0	73.6	26.4	2.6	10.8	2.7	1.4	0.6	8.2	0.6
45 - 54 歳	100.0	69.0	31.0	4.0	15.1	1.3	1.4	0.4	8.9	0.5
55 - 64 歲	100.0	71.2	28.8	3.3	12.3	2.0	2.1	0.1	9.0	1.2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79.5	20.5	2.1	10.8	1.3	1.0	0.2	5.2	0.2
國(初)中、職	100.0	75.5	24.5	2.9	11.7	1.3	1.0	0.2	7.4	0.4
高中(職)	100.0	73.8	26.2	2.9	13.1	1.8	1.1	0.4	6.9	0.4
專科	100.0	74.2	25.8	1.8	10.8	2.3	1.6	0.3	9.0	0.4
大學院校	100.0	73.4	26.6	3.7	11.5	2.2	0.9	0.3	7.9	0.6
研究所以上	100.0	71.4	28.6	3.1	10.9	3.6	1.1	0.7	9.2	1.9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83.2	16.8	-	4.1	3.4	-	-	9.2	-

11. 49.7%的婦女知道「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各項服務」, 29.1%的婦女表示滿意

約有49.7%的婦女知道「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各項服務」,有二成九的婦女表示滿意(非常滿意者占5.5%;還算滿意者占23.6%);而我國婦女僅有0.3%使用過「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各項服務」。

以統計區域觀察,高雄市的婦女知道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各項服務比例最高,達56.9%,中部地區婦女知道的比例為48.0%最低。滿意度則以台灣省東區婦女的滿意度最高,為31.5%。

按年齡別觀察,年齡越小的婦女知道的比例越高,滿意的比例也越高,其中以 15-17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為 64.1%,滿意度為 46.8%;55-64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 35.4%,滿意度為 18.6%。

按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者知道的比例也越高,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為 61.2%;而小學以下教育程度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 31.4%。(見表 2-74)

表 2-74 婦女對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各項服務瞭解及滿意度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知 道 曾經使 不知道 項目別 計 總 非常 還算 非常 不太 或拒答 普 小計 誦 無意見 用比例 滿意 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總計 100.0 50.3 49.7 5.5 23.6 3.9 1.4 0.2 15.1 0.3 按統計區域分 100.0 50.3 49.7 3.9 23.8 3.2 2.6 0.5 15.8 0.6 臺北市 高雄市 100.0 43.1 56.9 5.7 24.4 8.9 0.6 17.2 0.2 0.3 台灣省北區 100.0 51.0 49.0 5.6 23.3 15.4 0.2 3.0 1.4 台灣省中區 100.0 48.0 5.9 24.8 2.7 0.8 0.1 13.8 0.3 52.0 49.7 22.1 0.2 14.8 台灣省南區 100.0 50.3 5.6 5.8 1.8 0.2 14.7 台灣省東區 100.0 50.8 49.2 6.9 24.6 1.9 1.1 0.6 1.5 12.8 金馬地區 100.0 51.5 48.5 6.5 23.6 3.8 0.3 按年齡別分 36.7 15 - 17 100.0 35.9 64.1 10.1 3.2 1.0 0.3 12.9 15.3 18 - 24 歲 100.0 43.4 56.6 6.3 28.8 4.9 1.4 0.1 25 - 34 歲 100.0 47.3 52.7 5.2 23.7 5.0 1.8 0.4 16.6 0.4 35 - 44 歲 100.0 50.4 49.6 5.0 23.7 4.2 0.2 15.1 1.4 0.3 45 - 54 歲 100.0 54.0 46.0 5.7 0.2 15.0 21.0 2.9 1.2 0.4 100.0 15.2 0.2 55 - 64 歲 64.6 35.4 2.4 1.3 12.8 0.3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0.7 100.0 68.6 31.4 3.7 15.0 2.2 0.2 9.6 0.4 國(初)中、職 100.0 58.9 41.1 5.4 22.3 2.6 0.2 0.2 10.5 高中(職) 100.0 50.2 49.8 6.1 25.5 3.5 1.4 0.2 13.0 0.3 100.0 45.3 54.7 24.8 5.0 0.2 17.1 0.3 專科 6.0 1.7 24.8 0.2 100.0 42.4 57.6 5.4 5.0 1.9 20.3 0.3 大學院校 1.4 100.0 38.8 61.2 3.0 23.8 5.4 3.9 23.7 1.2 研究所以上 7.2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69.2 30.8 3.4 3.4 16.8

12. 41.5%的婦女知道「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 25.6%的婦女表示滿意

約有 41.5%的婦女知道「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有二成六的婦女表示滿意(非常滿意者占 5.1%;還算滿意者占 20.5%);而我國婦女僅有 0.7%使用過「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

以統計區域觀察,金馬地區婦女知道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輔導措施的比例最高,達46.1%,其餘依序為東部地區及臺北市的婦女,分別為44.0%及42.9%;中部地區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39.2%。各地區婦女的滿意度大致相當,其中以東部地區婦女的滿意度較高,為32.2%。

按年齡別觀察,年齡越小者知道的比例越高,其中以 15-17 歲婦女知道的比例最高,為 50.4%;55-64 歲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最低,為 28.7%。

按婦女的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知道的比例也越高,研究所以上和專科教育程度的婦女,知道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輔導措施的比例最高,分別為52.3%和48.5%;而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知道的比例最低,為25.2%。(見表2-75)

表 2-75 婦女對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瞭解及滿意度 民國 95 年 10 月

		不知道	知				道				曾經使
項目別	總計	水知道或拒答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 滿意	普主	通	不太 滿意	非常 不滿意	無意見	用比例
總計	100.0	58.5	41.5	5.1	20.5	2	2.9	1.5	0.3	11.2	0.7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00.0	57.1	42.9	5.2	20.9		2.7	1.4	0.2	12.6	0.5
高雄市	100.0	58.3	41.7	6.2	17.5		4.9	1.7	0.3	11.1	1.1
台灣省北區	100.0	58.2	41.8	4.7	20.7		3.1	0.9	0.2	12.2	0.4
台灣省中區	100.0	60.8	39.2	5.2	20.8		1.9	1.5	0.5	9.3	1.1
台灣省南區	100.0	57.8	42.2	4.9	20.4		3.3	2.2	0.2	11.3	0.7
台灣省東區	100.0	56.0	44.0	8.3	23.9		1.7	0.9	-	9.3	0.2
金馬地區	100.0	53.9	46.1	5.3	25.7	2	2.4	7.4	0.7	4.6	2.4
按年齡別分											
15 - 17 歲	100.0		50.4	9.2	24.9		3.9	0.2	-	12.2	-
18 - 24 歳	100.0	50.4	49.6	5.9	28.3		3.6	0.9	-	10.9	0.2
25 - 34 歳	100.0	54.1	45.9	5.1	22.3		3.2	1.7	0.4	13.2	
35 - 44 歲	100.0	60.1	39.9	4.1	18.4		3.0	1.8	0.3	12.3	0.6
45 - 54 歲	100.0	62.3	37.7	5.2	18.3		2.1	1.9	0.4	9.8	1.4
55 - 64 歲	100.0	71.3	28.7	4.0	13.8		2.0	1.0	0.2	7.8	0.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0.0	74.8	25.2	4.3	12.8		1.3	0.8	0.5	5.4	0.8
國(初)中、職	100.0	64.5	35.5	5.4	18.5		2.1	0.4	-	9.0	0.5
高中(職)	100.0	57.9	42.1	5.6	21.8	,	2.6	1.8	0.2	10.1	0.8
專科	100.0	51.5	48.5	5.5	22.3	4	4.1	2.0	0.4	14.3	1.4
大學院校	100.0	55.0	45.0	4.7	21.6		3.1	1.2	0.3	14.0	0.3
研究所以上	100.0	47.7	52.3	3.3	24.5	(6.4	2.9	0.7	14.5	-
不知道或拒答	100.0	65.5	34.5	3.4	12.0		-	3.4	-	15.7	_

(六)、婦女認為政府應加強提供服務措施

1.婦女認為增進婦女個人之權益及提供全人發展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項目以「職訓就 業」比例最高為30.7%,「社會治安」、「婦女保護」分居二、三名。

婦女認為為增進婦女個人之權益及提供全人發展政府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項目以「職訓就業」比例最高,達 30.7%;其次為「社會治安」,有 22.1%;再其次為「婦女保護」,有 19.0%;其餘比例達 10%以上項目依序為「學習成長」、「托育服務」、「生活扶助」。

以統計區域觀察,各地區的婦女有接近三成認為政府應加強提供「職訓就業」的服務,而各地區婦女希望政府加強提供「社會治安」的服務的比例也在兩成,尤其以高雄市的婦女的比例最高為25.4%,其次是台灣省南區的婦女。另外,臺北市的婦女有二成二在期望提供「婦女保護」,高於對「社會治安」服務的期望。

按婚姻狀況觀察,不論未婚、有配偶或同居、離婚或分居,婦女認為為增進婦女個人之權益及提供全人發展,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項目均以「職訓就業」比例最高,約在三成左右,尤其是目前與人同居、曾結婚,但目前為離婚的婦女,期盼政府加強提供「職訓就業」服務的比例更高,分別達 52.7%及 44.9%;另外,離婚或分居婦女希望政府加強提供「生活扶助」服務措施者達 22.7%,也較未婚及有偶婦女高出許多,可見離婚或分居婦女須擔負經濟上、生活上較大的責任及壓力。(見表 2-76)

表 2-76 婦女認為政府應加強提供服務措施 (待續)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職訓就業	法律諮詢 服務	生涯規劃	學習成長	休閒活動	創業貸款	促進兩性 平權措施
總計	30.7	9.0	9.5	12.9	4.8	7.6	9.2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28.8	12.2	9.1	14.5	5.4	6.4	10.2
高雄市	31.4	9.1	9.1	9.2	2.3	5.3	5.8
台灣省北區	29.1	8.9	9.9	12.9	5.2	7.9	9.7
台灣省中區	31.7	8.2	7.7	12.9	4.8	8.0	8.2
台灣省南區	32.6	8.2	11.0	12.9	4.9	7.9	10.1
台灣省東區	32.0	7.3	13.5	16.0	4.7	11.1	10.1
金馬地區	30.5	5.8	7.9	6.7	7.2	10.0	6.0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30.3	10.1	11.0	10.5	4.8	8.6	13.6
有配偶或同居	30.8	8.7	9.0	14.3	4.9	7.0	7.3
已結婚目前有配偶	30.6	8.7	9.0	14.3	4.9	7.0	7.3
目前與人同居	52.7	7.5	10.6	8.5	-	13.2	8.2
離婚或分居	30.7	5.6	7.3	10.9	4.6	8.6	5.5
已結婚目前雖未離婚但分居	25.7	13.1	12.5	9.6	3.6	13.6	10.3
曾結婚,但目前為離婚	44.9	3.3	6.8	17.2	7.8	10.4	7.9
曾結婚或同居,目前為喪偶	22.0	4.6	5.7	6.7	2.6	5.4	2.0

註:本問項可複選。

表 2-76 婦女認為政府應加強提供服務措施 (續完)

民國 95 年 10 月

項目別	社會治安	婦女保護	生活扶助	托育服務	其他	無意見	不知道
總計	22.1	19.0	10.7	12.8	4.7	21.8	5.3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22.0	22.3	10.1	14.3	5.2	18.4	4.0
高雄市	25.4	17.2	11.0	10.4	5.2	28.4	5.5
台灣省北區	21.5	17.7	9.2	13.9	4.5	21.4	6.4
台灣省中區	19.7	19.0	9.9	11.5	4.8	22.9	5.6
台灣省南區	25.2	20.1	13.8	12.7	4.4	20.6	4.0
台灣省東區	18.9	17.0	13.9	12.7	2.5	24.5	3.3
金馬地區	14.2	14.3	13.5	6.5	7.7	37.8	3.8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23.2	23.2	9.9	11.2	4.4	20.4	5.6
有配偶或同居	21.7	17.3	9.9	14.3	4.9	22.4	5.0
已結婚目前有配偶	21.7	17.2	9.9	14.3	4.8	22.4	5.0
目前與人同居	24.3	26.9	7.2	13.6	7.8	14.0	-
離婚或分居	20.1	14.9	22.7	6.3	3.6	23.6	6.4
已結婚目前雖未離婚但分居	20.3	17.3	14.8	13.5	1.6	22.9	5.9
曾結婚,但目前為離婚	14.8	14.2	29.1	5.8	5.8	14.1	3.8
曾結婚或同居,目前為喪偶	24.0	14.4	20.8	3.9	2.7	31.0	8.5

2.婦女對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建議以「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訓練」比例最高有 18.6%,其次為「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有 16.2%。

婦女對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的建議以「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訓練」比例最高,有18.6%;其次為「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有17.8%;再其次為「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有16.2%;其餘比例達一成以上的項目依序為「加強保母督導管理」、「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所」。

以統計區域觀察,在政府提供托兒方面,以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訓練為婦女較期望之措施,其中以台灣省南區婦女的期望最高,達22.0%,其次為東部及臺北市,分別為19.9%及18.7%。此外,對於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的期望也較多,其中以台灣省東區婦女的期望最高,有19.1%。(見表2-77)

表 2-77 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關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 (待續)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訓練	鼓勵延長托 兒收托時間	輔導機構 附設托兒所	加強辦理課 後收托服務	加強托兒 機構的評鑑	降低或補助 相關照顧費 用	降低或補助 托育費用
總計	18.6	8.1	11.7	9.2	12.3	16.2	17.8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8.7	10.0	14.9	9.3	14.1	15.6	16.1
高雄市	18.0	7.8	9.6	7.3	15.1	14.8	16.2
台灣省北區	18.1	8.6	13.4	9.1	11.8	15.5	17.7
台灣省中區	16.5	6.9	10.3	9.2	10.9	16.1	18.5
台灣省南區	22.0	8.6	9.6	10.2	12.8	18.4	18.6
台灣省東區	19.9	2.6	10.6	8.2	11.7	14.2	19.1
金馬地區	14.7	9.8	11.2	9.7	17.6	13.7	17.9

註:本問項可複選。

表 2-77 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關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 (續完)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平位・ル
項目別	加強保母督導管理	介紹保母	理臨時托 育服務	加強辦理 托兒機構 之輔導補 助	廣設公立 托兒所	其他	無意見	拒答
總計	14.8	2.6	8.8	9.5	1.6	3.9	35.2	0.3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7.2	4.2	10.7	9.1	1.2	4.4	32.0	0.1
高雄市	12.3	0.5	9.3	7.4	1.8	3.2	40.1	0.2
台灣省北區	14.3	2.6	8.5	9.8	2.1	4.3	34.3	0.3
台灣省中區	14.3	2.1	7.7	9.8	1.6	3.8	37.0	0.5
台灣省南區	15.8	2.7	9.0	8.9	1.2	3.6	34.3	-
台灣省東區	13.2	3.1	11.9	13.9	1.3	2.5	39.9	-
金馬地區	16.1	2.7	2.6	8.1	1.3	3.3	40.4	1.5

註:本問項可複選。

3.婦女對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完善托老服務措施的建議以「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托老或居家服務」比例最高有 35.2%,其次為「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為 21.5%

婦女對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完善托老服務措施的建議以「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托老或居家服務」比例最高,達 35.2%;其次為「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有 21.5%;再其次為「鼓勵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有 20.2%;其餘比例達一成以上的項目依序為「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獎勵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及社區」、「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加強老人養護機構之輔導補助」。

在托老方面,以台灣省南區及臺北市的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能辦理老人社區 照顧及鼓勵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比例較高;此外,台灣省南區與東區的婦女也期盼 能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高雄市與臺北市的婦女則是期盼政府能鼓勵設立老人安養 養護機構。(見表 2-78)

表 2-78 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關團體建立完善托老服務措施 (待續)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鼓勵設立 老人安養 養護機構	加強老人 福利機構 的評鑑	辦理老人 社區照顧 提供托老 或居家服務	降低或補助 相關照顧 費用	獎勵民間興 建老人住宅 及社區	提供照顧老 人的留職帶 薪親職假
總計	20.2	13.4	35.2	21.5	16.3	5.9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23.1	14.4	37.1	20.5	20.3	6.2
高雄市	23.5	14.5	30.9	19.3	14.9	4.3
台灣省北區	19.3	13.0	33.4	21.3	15.1	6.0
台灣省中區	19.2	12.0	35.4	19.7	15.8	5.1
台灣省南區	20.2	14.7	38.0	25.0	16.6	7.0
台灣省東區	18.5	13.3	36.5	23.2	20.5	6.5
金馬地區	16.9	19.5	29.6	19.2	7.7	4.6

註:本問項可複選

表 2-78 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關團體建立完善托老服務措施 (續完)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辦理照顧 服務員訓練	加強老人養 護機構之輔 導補助	增設公立老 人安養機構	其他	無意見	拒答
總計	16.7	12.4	1.0	3.9	28.7	0.3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9.8	14.7	0.3	4.6	23.5	-
高雄市	9.8	9.2	1.0	3.9	33.5	0.7
台灣省北區	16.7	14.2	1.3	3.7	29.1	0.3
台灣省中區	16.5	10.3	1.4	3.9	30.6	0.4
台灣省南區	17.4	11.8	0.8	3.8	27.2	-
台灣省東區	16.1	12.5	1.0	3.0	28.2	-
金馬地區	12.8	12.4	-	2.9	42.3	1.5

註:本問項可複選

4.婦女對於為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政府應加強提供的優先服務項目以「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比例最高為25.8%,其次為「加強教育改革」有23.1%。

婦女認為為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政府應加強提供的優先服務項目以「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比例最高,達 25.8%;其次為「加強教育改革」,有 23.1%;再其次為「提供兒童津貼」,有 19.2%;其餘比例達一成以上的項目依序為「不論第幾胎均有生育補助金」、「提供扶養幼兒稅賦之減免措施」、「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體系」、「利用國小空間廣設公立托兒所及幼稚園」。

在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高雄市與臺灣省北區、南區的婦女,希望政府能從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著手;臺北市與臺灣省東區的婦女則希望從加強教育改革方面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臺灣省南區的婦女則是希望從提供兒童津貼方面改善。(見表 2-79)

表 2-79 婦女對為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認為政府應加強提供之優先服務(待續)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1 122 /0
項目別	提供育嬰 留職帶薪 之親職假	提供完整 之幼托 服務體系	提供扶養 幼兒稅賦 之減免措施	提供 兒童津貼	鼓勵男性 參與照顧 小孩與 家務工作	利用國小 空間廣設 公立托兒所 及幼稚園	加強 教育改革
總計	8.7	12.7	15.0	19.2	7.9	10.2	23.1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11.6	13.4	17.0	19.6	7.9	10.5	26.6
高雄市	8.4	9.1	16.5	17.2	6.4	10.8	22.8
台灣省北區	8.5	12.9	12.7	19.0	7.5	10.3	22.3
台灣省中區	6.7	12.3	14.8	17.7	8.1	9.3	20.8
台灣省南區	9.9	13.5	17.0	21.8	8.5	10.8	24.8
台灣省東區	8.8	15.4	19.7	19.1	11.6	9.6	25.2
金馬地區	10.2	8.4	9.6	19.8	12.9	7.7	19.4

註:本問項可複選

表 2-79 婦女對為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認為政府應加強提供之優先服務(續完) 民國 95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改善社會 治安和 社會風氣	開設 第三胎 補助金	不論第幾 胎均有生 育補助金	改善國內 經濟	補助教育 費用	其他	無意見	拒答
總計	25.8	4.4	15.0	4.0	3.4	4.0	24.4	0.4
按統計區域分								
臺北市	25.7	6.2	16.6	4.8	3.6	3.6	21.1	0.1
高雄市	27.0	1.9	9.9	2.9	3.7	4.3	30.9	0.5
台灣省北區	26.4	4.6	15.9	4.0	3.2	5.0	22.7	0.6
台灣省中區	24.9	4.2	15.7	4.1	4.2	3.7	25.6	0.6
台灣省南區	25.3	4.1	13.7	4.0	2.9	3.0	25.1	0.1
台灣省東區	26.3	4.1	15.7	1.5	1.9	2.2	24.2	1.0
金馬地區	21.7	5.4	20.1	6.8	1.1	4.4	31.8	1.5

註:本問項可複選

肆、結論與建議

- 一、78.4%的婦女自覺身心健康狀況良好,較91年減少4.5個百分點,而認為身心健康狀況不好的比例僅5.6%,較91年減少1.0個百分點;隨著年齡增加,身心狀況不好的比例隨之增加,由24歲以下的2.4%增至55-64歲婦女之13.3%;在家庭組織方面,以2代家庭的婦女認為自己身心健康良好的比例最高。
- 二、有 67.1%的婦女認為目前「沒有困擾問題」,有重大困擾者為 32.5%,最大的困擾來自於「經濟問題」,其次是「自己健康問題」,「自己工作問題」居第三;而當婦女面對困擾時,情緒的主要支持者主要以「配偶(含同居人)」居多,其次為「朋友、同學、同事、鄰居」,「父母」居第三;而 24 歲以下婦女依賴「朋友、同學、同事、鄰居」支持與安慰尚多於來自「父母」之支持,25 歲以上婦女則以配偶居多,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無情緒主要支持者比例為 34.3%,較整體之 17.1%高出甚多,值得各界重視。
- 三、有 46.7%的婦女表示目前沒有工作,有工作的婦女超過一半以上,約占 53.3%; 25 歲以上的婦女,年齡層愈低就業的比例愈高,而 55-64 歲的婦女有 24.9%仍在就業。就業婦女每天平均工作達 8.26 小時。目前無工作婦女而有工作意願,其正在找工作中者則占 24.4%,政府宜加強其職業訓練及協助解決問題,尤其是弱勢婦女(教育程度低、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原住民、離婚、分居或喪偶、收入較低),以輔導其順利就業。
- 四、婦女未就業的主要原因為需要「照顧小孩」,其次為「在學或進修中」,再其次為「料理家事」;另外有 11.2%的婦女目前無工作原因是由於找工作中(含失業),亦即待業婦女,尤其是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則有 21.0%在急於找工作。
- 五、66.1%的婦女過去一年有收入,較 91 年增加 10.9 個百分點,平均收入為 31,839 元。其中婦女將收入的 8(含)成以上供家庭使用者達 31%,尤其以高年齡層婦女比例更高達 54.2%;另外,高年齡層婦女沒有自由使用的金錢的比例也較高,可見高年齡層的婦女須承擔較大的家庭經濟責任。
- 六、家中家務主要由婦女本人處理,其次婦女的父母,再其次為配偶(同居人);每人每天平均花費1.68小時處理家務。而年齡愈高的婦女,需要負擔家務的比例愈高,每天平均花費的時間愈多。
- 七、87.5%的婦女表示滿意目前的家庭生活狀況,年齡愈高、教育程度愈低、收入越低、婦女每日處理家務花費的時間愈長的婦女,對於目前家庭生活狀況的滿意度愈低。

- 八、82.7%的婦女表示平常有從事休閒活動,主要選擇的休閒活動以「體能性」的活動為主,其次為「娛樂性」,「消費性」居第三。
- 九、14.0%的婦女表示有參與社會團體,其中前三名依序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宗教團體」及「學術文化團體」,高齡婦女、教育程度高的婦女參與社會團體的興 趣較高。婦女參與志願服務的比例尚不高,僅占8%。
- 十、目前 71.9%的婦女有電腦使用技能,各項資訊查詢及溝通聯繫是婦女使用電腦主要目的。由婦女所擁有的電腦技能看來,現今婦女電腦使用的程度已較 91 年提高, 且有電腦技能者有工作比例也較高。
- 十一、最近一年約有 1.7%的婦女表示有遭受過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經驗;約有 2.5%的婦女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經驗;有 0.6%的婦女遭受過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經驗;有 1.8%的婦女遭遇過外界暴力方面不愉快經驗。
- 十二、有高達 79.4%的婦女不知道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政府應加強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宣導;另外有 72.2%的婦女知道政府提供特殊境遇婦女支持保護設施,主要由電視廣播及報章雜誌得知,因此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推廣,亦可採用電視廣播及報章雜誌之宣導方式,提高婦女的知曉程度,另對於較弱勢婦女知曉程度較低,應另闢宣傳知道。
- 十三、政府各項婦女福利項目以 113 婦幼保護專線的知曉程度最高,以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活動、課程及社工服務的知曉程度最低;但各福利項目的使用比例皆低於 2.0%,可見婦女並未充分的使用政府所提供的資源,一方面可能是因為認知程度不足使其不知道該如何使用,另外一方面亦可能是婦女較不會主動求援所致。
- 十四、婦女認為為增進婦女個人之權益及提供全人發展,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項目以「職訓就業」比例最高,其次為「社會治安」,「婦女保護」居第三;而婦女對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的建議,以「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訓練」比例最高,其次為「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居第三;另外婦女對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完善托老服務措施的建議,以「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托老或居家服務」比例最高,其次為「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鼓勵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居第三;最後婦女認為為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政府應加強提供的優先服務項目,以「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比例最高,其次為「加強教育改革」,「提供兒童津貼」居第三。























































